

10 SEP. 1941

丘國維  
國維

#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

## 論著

論政府專賣

(附糧食公賣與糧食問題)

湖南金融業之週顧與展望

農業金融對象之商榷

——中國農業金融實際問題之一——

論縣鄉銀行設立問題



張人价  
邱人鏡

姚溥蓀  
招裕坤

## 調查統計

零陵縣經濟概況調查

洞庭湖魚業調查

洪江油業查調

湖南各縣主要農產物種植及收穫時期調查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

## 研究譯述

湖南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研究(上)

和約後的國際動態

戴鍾衡  
勞紹璇

## 各地商業市況

## 一般經濟資料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南京總發行所

# 湖南省銀行理事會

理事長 胡邁

理事 李揚敬 譚道源

王光海 劉興

廖維藩 楊岳

唐際清 呂越祥

潘承炯 丘國維

## 湖南省銀行監察人會

監察人 陶履謙 向郁階

余籍傳 何炳麟

朱經農

# 湖南經濟叢刊 預告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一、湖南濱湖各縣農產品調查 (編輯中)

二、湖南湘東各縣工藝品調查 (編輯中)

三、湖南金融概況 (編輯中)

四、湖南紙產調查 (編輯中)

五、湖南之茶業 (編輯中)

六、湖南蔗糖調查 (編輯中)

七、湖南植物油調查 (編輯中)

八、湖南木瓜五倍子調查 (編輯中)

九、湖南重要縣市行業調查 (編輯中)

十、湖南經濟概況 (編輯中)

# 論 著

## 論政府專賣（附糧食公賣與糧食問題）

張八价

### 政府專賣之產生及其發展

政治思想中對於政府的職能，有兩個極端相反的學說，一個是全體主義，一個是個人主義，由這兩種思想也反映着兩種不同的國家，一個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一個是無政府主義的國家。在一國的經濟政策方面，也形成兩種相反的學說，一個是自由的放任政策，一個是干涉的管理政策。歷史告訴我們：文化愈發達，社會愈進步，公共福利漸漸超過私人利益，於是政治上的表現，全體主義漸漸戰勝個人主義，最初有所謂消極的警察式的國家，次之有所謂積極的全能的國家出現；在經濟上表現，個人自由競爭的範圍漸被限制，國家經濟活動的領域則日益擴大，在這政治的經濟的演進中，政府專賣便產生了，我們知道現代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經濟同時發展的結果，國家對於公共福利之關顧日切，政府的職能日增，政府的支出也日見膨脹，同時資本的累積愈多，生產的力量與企業的組織日大，獨佔漸漸代替了競爭，公共福利漸被少數自私自利的資本家所威脅所危害，於是政府為財政的或社會的目的，最初採取消極的干涉政策，繼之為積極

的統制政策，政府專賣便是這種政府統制的一種方式，繼統制之後，最後便由政府直接經營各種事業（國營事業），一切便漸漸走上計劃經濟的途徑。

現代各國多已採行政府專賣政策，同時專賣之物品種類，亦已逐漸增加，蓋按照過去一般國營事業選擇之標準，凡人民不能為或不願為的事業，皆應由政府經營之，今則即屬人民能為或願為的事業，如關係公共福利太密切，亦不准人民自由經營，或由政府加以限制，或由政府直接經營之。不過對於一種事業，究應國營？抑或民營？二者之效能孰大？這也是國營事業選擇的一個最重要最實際的標準，假如其種事業從生產力或報酬觀之，其效能以國營者為較大，當由國營經營為合理，否則仍以民營為適當，所以在這政府專賣發展史中，所謂國營與民營之比較效率問題，亦實為政府從事特種專賣不可忽視的一點。

### 政府專賣之意義及其目的

政府專賣是由政府對於特種貨物之產銷，予以局部的或

全部的管制，這是所謂廣義的政府專賣，狹義的專賣性質屬於財政的，政府欲由此種貨物的管制，以達到財政上獨佔之專利，其效果等於一種間接稅中之消費課稅，寓徵課於取價之中。不過這種財政獨佔與經濟獨佔，不能混為一談，政府財政獨佔如煙酒鹽糖火柴之專賣，僅為專利而實行的一種貨物管制，政府為達到管制之目的，不一定要政府直接經營，亦可以一種特許的商營的形式辦理，政府經濟獨佔如公用事業，係由政府直接經營一種經濟上屬於獨佔性質之事業，此種事業如不由政府經營也會成爲一種民營的商業獨佔，（政府專賣事業不一定有經濟上之獨佔性質）同時政府直接經營獨佔事業之目的，完全謀一般公共福利，由官營以防止私人之操縱與壟斷，政府財政專賣之目的，多以財政爲主，其他目的則之。

政府專賣的目的，可概分三種：第一種爲財政的，第二種爲社會的，第三種爲經濟的。

一、財政的政府專賣 此係政府爲增加收入而實行之一種專賣，現代專賣多發生於這種起因，同時現代專賣也多屬於這一種，所以有不少的人說政府專賣不過是一種消費稅之間接課徵方法，每當平時入不敷出或非常的戰爭時期：政府爲增加收入，多先後實行專賣，以代替租稅，至於專賣與租稅，究竟以何者爲優，學者尙無定論，有以爲專賣不及租稅者，其理由有三：（一）專賣之目的既在增加收入，似有提高專賣物品價格之可能，物價提高，勢將發生兩種不良之結果，若價格提高者爲必需品（其需要不因價格漲跌而減增

），則一般人民消費之費用及生活之負擔，亦隨之增加，若價格提高者爲日用便宜品（其需要因價格提高而減少），結果減少其消費，即無異降低一般生活程度，蓋便宜品爲生活上可有可無之物品，如減少其消費，最低生活仍可維持，如增加其消費，生活必較舒適。（二）專賣與租稅固均可增加政府之收入，但租稅辦理既較簡單，而效果亦較顯著，蓋貨物稅之徵收，或以貨物出產稅如鹽稅，或以貨物出廠稅如糖煙稅，火柴稅都是見物徵稅，且貨物多已集中，手續簡單，經費既省收入亦多，專賣係對貨物產制運銷之管制，手續複雜，需人甚多，組織龐大，不獨經費甚巨，而收益亦欠把握。（三）照財政上適合（Expediency）之原則，舊稅繼續徵收，對於人民不會感受痛苦，同時繳納已成習慣，人民不會有任何困難，而政府專賣係一種新制，初期創辦，對於地方及人民，或將引起不安，如果專賣後，物品價格能降低，尙無問題，如價格反因專賣而提高，則專賣將不爲一般人民所歡迎，以上幾點意見，皆以爲專賣似不及租稅，但一經研究，這都不是專賣實質上之弱點，所以另一方面有許多學者提出許多與以上相反的意見：（一）政府專賣可以減低專賣物品之價格 政府由專賣所收入者，分析言之係由稅額與利潤兩部分構成，稅額即貨物原應繳納之消費稅，利潤即係原屬於商人之利潤，現移歸於國家，以此政府專賣無需增加專賣物品之價格，或許此類物品價格或因政府專賣而可以減低，因爲專賣須將物品產銷集中管制，便可發生許多產製與運銷之經濟利益生產成本與運銷費用均得以減低：（二）政府專賣

可以使人民負擔均衡。消費稅之徵課，稅率無差異之待遇，故有累退稅之弊病，如實行專賣，似可按消費之經濟情形，而分級規定價格，同時消費稅如有逃稅漏稅之發生，將更使稅負擔不均，專賣係對物品一例徵課稅於取價之中，當無逃漏之機會。(三)政府專賣可以增加非常時間政府之收入，非常時期政府增加財政收入之方法有三：即通貨發行，公債，及租稅，但通貨過度發行將引起膨脹之危險，發行公債而社會經濟之容量與人民之購買能力均有限，於是一般穩健之財政學者皆主張欲增加政府收入，租稅均較公債及發行爲佳，不過增加租稅之方法，或創辦新稅，或增高舊稅之稅率，兩者皆有其缺點，創辦新稅將引起人民之反感，加重舊稅稅率，將使商民發生逃漏之企圖。政府專賣係寓課稅於取價之中，人民不易感覺負擔加重，同時人民也無法逃漏。

(四)政府專賣可以培植一種財源。政府專賣是一種生利的事業，對於國家收入方面。培植了一種永久的確實的財源，比之租稅消極的取得，自較爲積極而且根本，此外政府實行專賣，使各種物品之消費稅得以取銷，如此不獨可以避免苛難之擾民，並使整個稅租納入簡單合理之系統，然後政府從此專心致力於各種直接稅之創辦與整頓，全國財政便可漸漸走上健全之途徑。最後政府專賣普通除財政之目的外。尚有其他社會與經濟之目的，故學者多認定專賣較租稅爲優。

二、社會的政府專賣。此種專賣帶有政策之色彩，欲由專賣以達到以下各種社會之目的，第一日用必需品之專賣可使日用必需品之價格，因政府集中統制並大規模之經營，可

以減低，同時政府利用巨大之資力與專門之人力，並可改良此類物品之品質，及增加其供給，以提高一般人民生活程度，第二奢侈品之專賣可以厲行人民之節約，其方式或對於人民奢侈品之製造，加以限制如煙酒專賣，或對於社會有害物品之消費，予以嚴禁，如鴉片之專賣，第三彩票之專賣，免使商人從事此種不正當之投機事業，以養成投機取巧之風氣。此外以上各類物品以及其他重要物品經政府專賣，茲後凡在現有經濟制度之下。由操縱壟斷囤積居奇所發生之各種剝削行爲與非法收益，從此可以剷除。

三、經濟的政府專賣。此種政府專賣可以說是一種國家經濟政策，其含有兩種意義，第一種意義此種專賣爲實行民生主義之節制資本(一方面限制私人資本，一方面發展國家資本)以達到三民主義之理想，第二種意義此種專賣係應戰時之需要，以達到以下數種統制：(一)物價統制，戰時物價貴在穩定，而事實上各類貨物價格無不狂騰飛漲，政府對於此種變動的物價，究應如何加以統制是爲最重要而且最困難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價格之漲跌是決定於經濟的供求關係，僅由政治的方法消極的予以取締是不會發生很大的效果的，根本的辦法，仍在如何調劑供需，欲達到此目的，實行專賣爲最有效，蓋專賣一方面固可以限制貨物之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貨物之供給。(二)物資統制，抗戰期中有勝利第一，軍事第一與國防第一之口號，一國重要物資須盡量利用到國防上面去，對於民用之所需，應在整個計劃之下安予分配，尤應嚴密對敵經濟封鎖，免使重要物資流入敵手，

此類物資如由政府專賣，可使統制得到最大之效果。(三)貿易統制，非常時期政府為穩定貨幣之對外價值，并增加軍需品及其他重要貨物之進步，應由政府對於本國所產各種國際商品實行專賣，然後藉國家之政治財政以及交通運輸力量，以增加出口貿易，輸出增加，外匯亦得以充實。此外政府專賣還可達到以下兩種經濟的效果：(一)利用政府偉大之實力人力，實行大量之製造及集體之運銷，不獨生產之技術與組織之管理可以改良，貨物之品質可以標準化，貨物產量可以增加，貨物之價格為亦得以穩定。(二)實行政府專賣之後，各種專賣物品之生產製造，在整個計劃之下，便可實行國內之地域分工，充分利用各地之資源與人力技術，以發揮全國最高之生產效能。

今日政府專賣之目的，大概可分以上三種，有為達到某種目的而實行某種之專賣者，也有實行一種專賣，而同時達到幾種目的者，如專賣完全以財政為目的，不顧其他，則不免引起與民爭利之嫌疑，實有失專賣最大意義。

### 政府專賣之範圍與實施之步驟

現代各國之政府專賣，在專賣的程度上，有局部與全部之分別。在專賣的性質上，有直接經營則與特許經營制之別，在專賣貨物的選擇，有各種特殊專賣之分。

一、全部的政府專賣，即官製，官收，官銷辦法，係就某種物品之製造，採購，銷售均歸政府獨佔經營，局部的政府專賣，其形式可分二種，一為商製，官收，商銷一為官商

並製，官收，官銷，此係就貨物之製造收買銷售三個過程之中由政府獨佔經營一個或二個，政府專賣究應採取何種為適宜，須決定於以下三個條件：(一)政府之人力財力是否充分，專賣機構是否健全，(二)物品之性質及其生產消費情形是否容易管理，(三)專賣之物品種類及專賣之地域範圍，同時實行各種專賣，有無困難。

二、直接經營制係指政府直接經營之專賣而言，有時政府擬要達到獨佔專利之目的，除採直接經營制外，兼採特許經營制，此即在政府管制下，商民亦從事某種物品之製造運輸或銷售，但商民須經政府之特許者始得經營之。兩種比較何種為優，亦須視政府專賣之人力財力機構，特品產銷情形以及專賣範圍而定。

三、專賣物品之種類各國不同，歷來已採行專賣制度之國家，計有四十一國，專賣之物品，共有二十七種，惟各國所選擇之專賣物品種類不同，茲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實施專賣國家	專賣物品種類
德國	火柴、酒精。
蘇聯	酒、鹽、棉花、白金、骨牌、綠玉石。
法國	菸草、火柴、酒類。
義大利	菸草、鹽、糖、火柴、彩票。
但澤	菸草、火柴、酒類。
荷蘭	火藥、及爆發物品。
西班牙	菸草、火柴、礦物油。
葡萄牙	菸草、火柴。

瑞	瑞	甸	奧	捷	挪	愛	芬	立	波	羅	拉	保	南	希	土	阿	廉	伊	瓜	厄
士	典	利	地	克	威	沙	蘭	宛	蘭	尼	維	亞	夫	臘	其	巴	哥	克	馬	多
士	典	利	利	利	威	亞	蘭	宛	蘭	亞	亞	亞	夫	臘	其	巴	哥	克	馬	多
鹽、酒精。	菸草、酒精。	菸草、鹽、彩票、糖、火藥、及爆發物	菸草、鹽、彩票、糖、火藥、及爆發物	菸草、鹽、糖、原料、彩票、火藥及爆發物。	菸草、酒精。	火藥、穀米。	酒。	酒、骨牌、火柴。	菸草、鹽、火柴、酒精、彩票。	菸草、火柴、鹽、捲煙紙、酒、骨牌、火藥及爆發物。	火柴。	火柴、捲煙紙、骨牌。	火柴、菸草、鹽、石油、捲煙紙，麥及麥粉。	石油、火柴、捲煙紙、骨牌、鹽、金剛砂、麻醉品。	鹽、菸草、捲煙紙、火柴、糖、石油、酒精、火藥及爆發物。	石油。	菸草、大麻。	鹽。	火柴。	菸草、酒精、鹽。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尼加拉瓜 酒精。

秘魯 酒精、火柴、菸草、鹽、糖、鴉片。

烏拉圭 菸草。

哥倫比亞 火柴、鹽、綠玉石。

波斯 菸草、茶、糖。

泰國 鴉片、鴉片煙管、麻醉藥品。

安南 鹽、火柴、鴉片、酒精。

荷印 鴉片、鹽。

印度 鹽。

日本 菸草、鹽、樟腦。

朝鮮 紅參、鹽。

台灣 菸草、鹽、樟腦、鴉片。

凡政府專賣物品種類之選擇，有一定之標準，凡專賣之物品須合以下之條件：

1. 普通屬於消費品（非原料品）之物品，而且消費量甚大者，及需要彈性較小者。
2. 生產集中而且產品易於標準化者。
3. 物品之產製購運銷售及其性質均易於管理者。
4. 對於某種物品之國內消費應加以管理者。
5. 不論製成品或原料品因對外輸出關係，應加以管理。

根據以上之標準，試將我國適合專賣條件之物品，列表如下：

甲、日用品類

(一) 必需品——糧食，食鹽，火柴，棉紗等。

(二)奢侈品——煙草及其製成品，酒及酒精，茶葉絲等  
乙、重要物資

(一)內銷品——煤及一切液體燃料 鋼鐵等。

(二)外銷品——錫、鎳、錫、桐油，豬鬃等。

我國前經八中全會決議，以調劑供銷平準市價為目的，由政府籌備消費品之專賣，並於財政部設立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主持籌備事宜，聞政府將先試辦鹽、糖、煙、酒、茶葉，火柴六種，其實我國對於鹽及各種主要出口物資，抗戰之後，雖未專賣，然已先後由政府予以統制矣。

由以上的分析，政府專賣既有所謂局部的與全部的專賣之分，直接經營與特許經營之分，以及各種特種物品專賣之分，其實施時也應有一定之步驟，此種步驟應先視(一)政府之人力財力，(二)物品之性質，(三)政府之需要，(四)社會經濟之情形，而分區分期分類實施之，分區係就空間將全國分作若干區，按照預定計劃，先後舉辦，中區域的專賣以達到全國的專賣，分期係就時間分若干步實施之，由局部的專賣以達到全部的專賣，分類係就各種物品之性質，分別緩急難易，先後實施之，總之，現代專賣制度在中國尚屬新創事業，在開始之試辦期中，務必遵守由小而大由易而難，由少而多之原則，配合實際之情形，擬定整個計劃，然後按照計畫實施。

### 糧食公賣與糧食問題

糧食有選擇專賣物品之一，所謂糧食公賣係指政府除

糧食生產外，對於糧食之購運銷售加以管制，而實行之一種專賣制度，糧食雖為日用必需品中最重要之一種，然糧食之公賣，不獨在中國尚無先例，在歐美各國實行者亦少，糧食公賣之所以未見發達者，其原因，約有三端：(一)政府實行公賣，原意多為財政之目的，糧食為日用必需品，定價不能過高，公賣之利益不大，(二)糧食之生產消費，均極散漫，管理頗為困難，然時至今日，主張中國有趁早實行公賣之必要者，大有人在，其理由有二：第一糧食公賣為我國之既定國策，如糧食公賣與糧食管理早已散見於 總理遺教中，故有人主張錢幣革命，糧食公賣，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四種主要經濟政策；第二糧食公賣為進行 總理有糧出糧，以達到足食足兵之目的。

不論糧食公賣有無其他目的，但我們不能不注意糧食公賣可否解決目前之糧食問題，多數的學者都已認定年來糧食價格之暴漲，不是由於無與不足，囤積居奇是短期內糧食恐慌的主要原因，所以取締囤積居奇也視為一時最有效之救濟方法，不過囤積居奇僅是糧食流通過程中的一個癥結，增加了糧食供需失調之嚴重性，所以取締囤積居奇也僅能減少糧食問題之嚴重性，而未根本解決糧食問題，作者在另一篇拙作「發展產業資本以平定戰時物價」曾經說過：「我們認定戰時物價的上漲是一個經濟現象，戰時物價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問題，……我們認為平的政策或較抑的政策更為有效而且合理……」同時取締囤積居奇必須與其他有效的經濟政策配合起來，才能發生最大之效果，否則單獨地或局部地



厲行取締囤積居奇之結果，徒然阻塞糧食的來源更將加重糧食之恐慌，然則甚麼是目前解決糧食問題最根本的辦法？我們都已知今日糧食問題之發生，主要原因由於供需失調，再由價的統制傳是事後的補救，如從物的管理，使供給與需求能調適，才是解決糧食問題的有效途徑。糧食公賣可以說是一種由物的管理而統制糧價的方法，不過一個澈底而且有效的方法，有時也是一個困難的辦法，應該做的事也許就是不能做的事。欲創辦一個全部的糧食公賣在目前之中國，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不得不預先考慮各種客觀的條件，第一是人才的條件，第二是資金的條件，第三是機構的條件，一個如此偉大的新創事業，所需人才必多均所需資力必巨，所需之機構必大，然則人力如何訓練？資金如何籌集？機構如何設計？本文恕不討論。

糧食公賣既為我國之國策，自應在整個計劃之下，就已有之人力財力，按照步驟，漸次實行。

第一就公專之範圍言之，不妨先試行都市的糧食公賣，有人以為目前糧食的調劑，可分兩部實施之，一為農村糧食之調劑，但農村過於廣泛，又太散漫，予以糧食管理，似不可能，尚不如以政治的方式藉地方自治組織之系統，由人民自行調劑之，其方法如下：先於一保之內，將各戶穀米之不足者與剩餘者，予以調適之，然後以本保有餘穀米運濟鄰近缺米之各保，如本保穀米尚感不足，亦須從穀米多餘之鄰保採購以救濟之，次之對於一鄉之內，將各保穀米之不足者與剩餘者，予以調適，然後以本鄉剩餘之谷米運濟鄰近缺米之

各鄉，如本鄉穀米尚感不足，亦應由谷米有餘之鄰鄉採購以救濟之，復次，對於一縣之內，將各鄉穀米之不足者與剩餘者，予以調適，然後以本縣剩餘之穀米運濟鄰近缺米之各縣，如本縣谷米尚感不足，亦須從穀米剩餘之鄰縣採購以救濟之，各保各鄉各縣之糧食調劑事宜，悉由各級糧食調劑委員會負責辦理，每保中每戶除自需食穀外，所有剩餘須按公允價格糶出不得故意囤積卡價，否則即以居奇論罪，至於各保各鄉各縣穀米除日給外之剩餘穀米，須運濟鄰近各保、各鄉、各縣，絕對禁止遏阻運情事發生。不過各戶各保各鄉，各縣糧食產銷情形以及贏虧數量，必須清查確實，各級調劑始有可靠之標準。一為都市的糧食調劑，都市範圍既較窄狹，糧食需要亦較集中，糧食管理也較容易，而今日糧食問題之發生，反先起源於城市（原因：一、城市純為糧食消費地點，二、戰後城市人口增加，三、戰後交通運輸工具缺乏，四、奸商之囤積居奇。）故都市糧食之管理及公賣，當有及早實行之必要。

第二如糧食公賣先從都市實行，關於公賣之方式，尚有考慮之必要，公賣可分生產、收購、運輸、銷售四部分，普通多採「民產」「官收」「官運」「官銷」辦法，如現有之人力財力，尚感不敷時，則不妨採用「官收」「官運」「官銷」辦法或「官收」「官商兼運」「官銷」辦法。第三如糧食公賣先從都市實行，在最初之試辦時期，銷售方面亦不妨先採行特許經營制與部分的政府公賣制（即部分的政府供銷制），特許經營制係特許商人之銷售辦法之

方面銷售價格仍由政府統制，一方面稻穀來源由政府供給之；部分的政府供給制，僅指一部分之糧食供給，由政府經營之，其餘部分之糧食供給，則仍准許人民經營，作者以為政府部分供給制，在目前客觀條件之下，可謂為一種比較可行的辦法，且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也不失為一個比較合理而且有效的辦法，茲據都市糧食，由政府及商民同時供給，不獨糧食的供給，可以增加來源，而糧食的價格亦可以平定。

如即以政府供給價格（根據供給之成本費用）定為市場之定價，同時政府又能充分的供給，所謂黑市與暗盤之需可不至於發生，且存統一的價格之下，為發官營，與私營比較，尚著為優，顯而易見，由此國營事業是否適合於現有經濟制度，政府公賣是否適合於我國實際經濟情形，也可以達到官營事實的解答。

### 全國財政會議宣言摘錄

就專賣事業言，國家專賣事業，各國行之已久，在直接稅尚未充分發達之國家，尤多盡力推行，我國歷代理財政策，對於鹽，鐵，菸，酒，茶等管制或專賣，成例頗多。吾人際此抗戰並進之時，國家支出日形浩繁，尤宜遠取先賢遺規，近採歐西良法，舉辦專賣事業，一方面增加收入，裨益戰時財政，一方面控制物價，調劑社會供求，以實現三民主義，查八中全會所通過之舉辦消費品專賣案，兩待實施，本會議以為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歸中央統一辦理，各級地方政府不得舉辦，所有各省政府對於各種專賣物品所課之捐稅及加價，或公賣事業之收益，在國家專賣制度確立以後，自當一律取消。

# 湖南金融業之回顧與展望

邱人鎬

(一)

金融者何？據經濟學家之詮釋，乃社會資金依供需關係所發生之轉移狀態及調節作用之謂。昔者中國內地經濟落後，資本缺乏，既無大宗資金之轉移，又無所謂供需之調節，農村中大半有高利貸之寄生，城市亦常有錢莊，典當之盤剝，各省財政又因政治，軍事之影響，發鈔勒索，不一而足，嚴格言之，殆無所謂地方之金融。

迨乎國民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各省省鈔，限制發行，中、中、交、農四行地位，日趨鞏固，同時對地方已稍盡其調節金融之責，而地方銀行，亦樹立初基，步入穩健合理之途徑。抗戰軍興以後，中央對地方金融，一再調整，並加意扶植，地方省銀行遂呈發榮暢達之象。湖南人物殷阜，交通便利，金融事業，乃乘機崛起，發達空前，本省地方經濟，亦多受其波動，漸露活躍之象。他日湖南經濟，挾其人衆物豐之長，經金融界之灌溉、扶植，必將在中國經濟建設運動中，放其光輝之異彩。惟前事不忘，乃後事之師，對前途之展望亦可大引人惕勵者，爰草斯篇，以實本刊謝陋之處，希讀者多多匡正之！

(二)

湖南之有金融組織，肇自清初，蓋自顧氏創立匯劃之制

，山西票號，各地遍設，三湘人物殷阜，未甘落後，錢莊銀號，亦風起雲湧，道咸之間，長沙已有錢莊數十家，湘潭、衡陽、常德、益陽等地，相繼設立，金融組織之雛型，一時粗備。咸豐初年，阜南官錢局，湖南官錢局，先後創設，湖南金融之中心機構，始奠立初基，是謂湖南近代金融組織之胚胎時期。

我國近代金融組織之新式銀行，以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爲最早，咸豐七年以後，英商又先後設立麥加利、匯豐各銀行，惟此數家銀行，均爲外僑所經營，中國自設之新式銀行，當推光緒二十二年上海通商銀行爲鼻祖，光緒三十年戶部設立大清銀行，（即今之中國銀行）宣統元年設湖南分行於長沙，是爲湖南有新式銀行之始。

民國元年，湖南得風氣之先，亦將湖南官錢局改組爲省地方銀行名曰湖南銀行，常德、湘潭等地，設有分局者，亦一律改爲湖南銀行分行，其後湖南實業銀行，湖南儲蓄銀行，鄂州興業銀行，寶興礦業銀行等又接踵而起，於是湖南金融事業，頗爲發達，蓋不僅有官立商辦之區分，抑且有各種專業銀行之興起，故湖南金融在此時期，可稱爲早熟時期。惟早熟之病，在素質脆弱，一經政治之影響，僅如曇花一現，而未見其發榮與滋長，故稱此時期曰夭折時期，亦無

不可，蓋此時期內，初則銀行紛紛設立，票幣大量發行，終以庫款奇絀，軍費無着，理財者以票幣為護符，主政者以銀行為利藪，工商反因之而敝，小民飽受其毒害，於是全省經濟崩潰，成立未久之銀行，遂又先後倒閉，良可痛惜！

民國十八年以後，政局漸趨平定，人民雖常受天災人禍之浩劫，然以厭戰已久，咸願安其生業，同時農村富有之家，羣趨城市，長沙湘潭等處，百業轉趨繁盛，金融稍見活潑。十八年一月湖南省銀行由省政府撥款開設，湖南金融事業，乃真製其中心，而漸入正軌。其間雖一度亦匪之滋擾，曾不旋踵，即告平息，金融事業，幸未遭受挫折，嗣後滬漢各行，競設分行，新式銀行，遂呈來蘇之象，惟舊式錢莊，在銀行競爭之下，漸有凋零之感，據前湖南經濟調查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之調查，稱湖南銀行業中心之長沙，有銀行九家，資力達三千萬元，其他各地，如常德、衡陽諸大埠，多有各銀行之分行，且各銀行大多穩健自持，兢兢業業，蓋恐蹈往昔投機失敗之覆轍，同時中央實施新貨幣政策，中、交、農各行，亦能協導勵進，湖南金融事業，至是乃確立基礎，可稱湖南金融之奠基時期。

抗戰軍興以還，各銀行業務空前發達，獲利亦厚，尤稱黃金時代。至錢莊典當，則已沒落，代之而興者，為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儲蓄局，此乃中國經濟發展之一般趨勢。裨益抗建，良非淺鮮。

(三)

在昔中國金融，大都為求安全與近利，紛紛在上海等租界地帶集中，海口商埠，患資金之壅滯，內地則金融枯竭萬分，生產事業，發展未由。「七七」事變以後，金融業先進，乃始作內移之準備，「八一三」炮聲爆發，中國金融業中心，首先遭受驚恐，隨後沿海沿江，各大商埠，先後淪入敵手，主金融者迫不得已，乃將機構後撤，資金內移，湖南居粵漢路之中樞，為武漢市之後防，東南物力人力，咸萃於此，資金之留滯其間，亦不可勝計。廿七年十一月以後，湘北告急，長沙全體機關，又紛紛內移，物資人員，或西上入川，或南趨桂，資金亦隨之離湘，惟湘桂鐵路，逐漸延長；由湘入川，水陸交通，依然暢達；加之粵漢路中段，照常通車；浙贛東段，亦貨運無阻。本省扼東西南北往來之孔道。可由衡陽放車，東駛贛潭與浙贛路相銜接。取得閩浙海口之聯絡，並利用粵漢路南達韶關，轉老隆而通香港，是以抗戰三年，衡陽反以地處要衝，為國內大部份出口物資，與滬漢港口貨物之集散地，商務之繁榮，幾甲西南各城市，市場貨物之供求，亦甚頻數緊張，為救之鉅，每使各行難於應付，故有人目為中國戰時內地金融之中心。其他如常德沅陵長沙湘潭零陵等處，或為交通要地，密邇前方，或係後本重鎮商務繁盛，所有金融之活動，原非限於一隅，而常與各省大城市發生極密切之聯繫。

截至最近止，衡陽一地，除四行機構外，地方銀行有廣東、廣西、江西、裕民、川康、平民等行，而以湖南省銀行衡陽分行為獨中之翹楚，商業銀行有上海、復興、亞西、金

城各行，尤以復興得入地之宜，業務較爲發達，總計家數一十有三，營業實力，估計約在一萬萬元上下，（根據二十三年長沙各行之營業實力三千萬元之基數及目前衡陽金融業營業情況加以估計）若全省合計之，行處有一百二十餘家，分佈於三湘各縣，實力估計，約在一萬五千萬元之譜云。

#### （四）

金融原爲工商百業之樞紐，國民經濟之先導，湖南目前本金融，論機構：則網狀網舉，論資金，則供不應求，農貸工貸，亦相繼進行，略具成效；故農工商業，皆受金融業之扶植，而日益發展，而其本身，亦以物價高漲，市場繁榮，乃相形而益彰，業務之發展，實前所未有，純利數字之鉅，亦隨所未聞，可謂本省金融業之黃金時代。惟社會現象，常循環往復，所謂物極必反，盛極則衰，在經濟界稱爲商業循環，此理不能懸爲定律，要亦爲可觀之趨勢，且物價之漲，必有已時，一旦跌勢甚厲，工商業必陷窘境，金融業亦必受其影響，爲防患於未然計，對本省金融界前途，必須有披荆開棘之先導，如金融網盡力開展，務使每一縣行政區域，設立一現代金融之機構，既可溝通省內各地之匯兌，又可協助省內

## 農業金融對象之商權

——中國農業金融實際問題之一——

姚溥蓀

公庫制度之推行及發展內地生產事業，凡足以保證存款安全之機能與信譽，儘量充實之，以期吸收社會之游資及普通商業之存款，藉以充裕各行之資金，并在本省金融中心之衡陽成立一種簡易清算所推行一種儲蓄支票制度，藉可抽調衡陽市內之籌碼，以調劑內地各縣之金融，而免內地資金之僵枯。同時對商業放款，採取逐漸緊縮；對農材貸款，力求普遍確實；而又各就其本身能力之所及，致力於生產事業之投資，暨小工業與合作之補助，惟爲顧全資金之流通性而採取穩健之政策，聯合各行舉辦信用調查及經濟調查以明瞭各地各方之實況，組織生產放款管理委員會，對於生產貸款之方針及監督，事前釐訂周詳之計劃，事後又作嚴格之執行，對貸款之款，控制其用途，對生產計劃，作切實之建議，如是則本省金融界不致因目前物價高漲盈餘豐厚之刺激，而有信用膨脹之弊；因將來物價低落，百業虧損之失望而有資金損失之虞。使省內經濟界因金融界之健全發展，而逐漸向上；生產界因金融界之切實扶植，而基礎穩固；我湖南三千萬人民，必將負荷抗戰建國之重任而長享優裕安定之生活；中外人士，定必刮目相觀，而面面相觀也！

#### （一）問題之提出

「農業金融之對象」——這一問題之提出，在現在或將

不會是毫無準備的吧，在過去，我國各地農村投資，差不多都完全以互助組織爲對象；農業金融差不多可以說就是合作

金融，考農商部之發展，聯建在商清考結三十四年度支部呈請厘訂各銀行則例中之殖業銀行則例，及宣統三年之殖業銀行之設立；然實際對農村之投資，却留滯于民國十三年華洋義賑會於河北辦理急賑；及民國十六年江蘇農民銀行成立，積極辦理農貸業務，前者依據資金再生原則，利用撥款培植農民生產能力，以互助方式而實施貸款，後者亦明文規定以合作社為其貸款對象，其後中國農民銀行成立，及各商業銀行參加農村投資，亦均依此先例推進，這種現象，在我們從事合作運動的人看起來，是非常良好，而值得欣幸的，可是，二十九年前聯總處成立農業金融處，公佈「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後，農貸的對象有了新的規定；于是在實際經營上，也就有問題發生了。

在農貸辦法綱要中，農貸的對象規定如下：（見該辦法第三條）

一、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為範圍；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農會以及供銷代管等組織屬之。

（乙）農民個人：凡佃農及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

（丙）根據主領辦法綱要所厘訂之中央五行局與各省政府農貸合約查本第五條，更如下列補充：（一）家主地位，（二）未加入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者；（三）借款者須於一年內或債務清償時

，加入附近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再行聲請借款。

（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所經營之事業屬之。」

這種新的規定是進步的呢，還是退步的呢？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確有討論之價值。

（二）對個人貸款呢，還是互相信用？

農業生產與工商業生產大不相同，牠對於土地利用的強度比較深刻；加以樹藝五穀受報酬遞減法則與季節氣候上的限制，分工與耕種集約都有一定限度；因之，農業生產必然的散佈於廣大的原野，可是散佈在廣大原野中的工作，很不適宜於僱工制度；由一個經營者僱用千萬個農夫在一個指揮監督之下工作，是不可能的因為工作不能集中，每一個工人後面不能設置一個監督員，考核他們工作的勤惰；於是他們的工作效率必然十分微弱，蘇聯的經營農場在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政府雖然決心提倡，冀以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但結果，事實證明，其成效遠不及集體農場的優良，李特教授在「農業合作」一書中，似乎也有下列的提示：僱工制度在農業方面是不適宜的，因為每一個僱工後面不能派一個監督員；而且農業技術的良窳也不是立時可以看出來的，譬如葡萄的接枝，其是否能開花結果，必須要等到六七個月後才能知道，可是葡萄不開花，不結果的原因甚多，你又如何能斷定那是接枝者的錯誤呢。所以農業經營無論在那一個國家，較之工商業經營都是細小的單位，尤其在我國內部各省，

素有一「八稠地密」之稱，每個農家耕地面積之小，幾乎小得不足以維持農家的生活，吳文暉先生於其所著「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中，將搜集九省九十八處的實地資料，黃土區和水田區的農場平均面積約為一八·五畝，將墾殖區計算在內，全國農場平均面積也不過二十二畝；而十畝以下的農場約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由此，我們可知農業生產雖然散佈於廣大的原野，但是每個經營的單位却是非常的細小，可是經營單位，其所需要的資金也就非常之零碎，通融資金零碎，就金融機關立場言，誰都知道是大不利的，因為鉅額的投資，數千萬元也祇記一筆帳，每月或到期結算一次利息。而農村貸款，據農本局的統計，二十八年川黔桂湘鄂陝六省各金庫平均每人貸款額為二〇·九五元；全國平均，二十八年每人不過一九元，二十九年不過三三元；湖南省銀行二十九年年度放款標準平均每人以二十元為原則，三十年度物價飛漲，亦制限平均以四十至六十元為度，似此每借二十元亦須為之開立一帳戶，每月或到期為之結算一次利息；則貸放萬元已須開立五百戶，每月有五百次利息計算，貸放十萬元，五千戶帳目，會計員一人已難勝此繁重矣，可是十萬元貸款的牧益，除去其成本外，並不一定有若干剩餘。因此，為顧及金融機關放資金的成本，簡化其計帳麻煩起見，不得不採用集體借用的方式。使數十百個農戶的往來帳項於一個戶頭下記載之。

加以，農業經營者散佈於廣大的原野，其借用如何，殊難調查，譬如在一萬平方里的縣境內，農戶四千餘家；一如

湖南的資興等縣，縱橫百餘里，若欲一二個調查人員將每家財產狀況，經營能力，個人道德，都調查清楚，實屬不可能，信用不能調查清楚，放款安得有安全保障，所以為顧及投資安全計，又不得不採取集體保證，使借款人相互監督信用，保證還款安全。

基于上述理由，農業放款，無論其為長期，中期，短期，都應以集體信用為唯一原則，在歐美先進國家，農業金融差不多都以各種合作社為對象，即長期，鉅額的土地抵押信用，Mortgage 可以個別貸放者，也常以土地抵押合作社，Land-schattion 為貸放對象。

農業貸款既應以相互組織或集體農民為對象，為什麼農貸辦法綱要中又要規定可對「業個人放款呢」這其中亦有可述的原因。

我國過去的合作事業，因為人民教育水準甚低，不知團結一致的「量」；和貧窮過甚，不容易結合；所以合作社必須依靠外力協助，推動，我們祇要翻開我國合作統計一書就很可能知道，所有的合作社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信用合作社；而這些合作社又都是金融機關或救濟機關，如華洋義賑會等，以他集資金的力量；我簡直可以說是在借款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可是這些金融機關或救濟機關的運作人員，特殊注意貸款的安全，將無限責任說得特別嚴重，在一個合作社中，十個社員若有一個人不能還款，九個人應代他償還；九個人不能還款，餘下十個有能助之八個人全部代償償還。這樣，無形中將合作社加上了「一道很堅固的鐵閘」，成為



某一階層的人所獨有，富農所組織的合作社，中，小農絕莫想參加；小農組織的合作社，富農中農絕不願參加；中農組織的合作社富農不願參加，小農無法參加；因為貧富不同，雞朝夕相見，亦缺乏互信心，惟恐其不能還款，連累自己，故不能如我們心目中所期望，以連鎖 Solidarity 精神為主幹，成爲一般平民的經濟機構，更具體的說，這些農村工作人員爲求貸款安全計，多祇注意找一些比較有資產的農人，於是小農遂被拒於合作社大門之外。

可是我國是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在經濟上應求人民一律平等，沒有剝削人與被剝削人分別的存在；如在土地方面，因爲他是自然的恩惠物，而非人類勞動結晶，他不應爲少數人所獨佔，利用以去剝削他人的勞動，必須實現「耕者有其田」，因此我國農業金融的方針絕不如國聯技術合作專家甘布爾 Comble 等所主張要效法印度錫蘭，用宗主國懷柔殖民地的方法，捉住一些封建餘孽，給予小惠，麻醉之，使爲所用；而通過這些封建餘孽更加強對勞苦大眾的剝削，我國現在的合作社事業，既極需增加通資金，以恢復其生產力之小農反植於合作社之外，不爲一般人士所滿意，自無待言，小農或貧農享得低利資金之機會，定或其經濟上的獨立，已成爲社會人士一致的要求，但是合作社的組成分子一時既無法使之普遍一般農民，於是爲增加後方生產，加強抗戰力量，使小農亦得有借款機會起見，乃訂定農業生產者個人亦得有貸款的機會。

但是農業金融對個人可以貸款，無論其用意如何良善，

筆者認爲是絕不合理，流弊甚多，而不可輕易試辦的。因爲農業貸款並不是一種救濟款項，農業金融不是一種救濟事業，換言之，他也同工商業金融一樣，是一種交易行爲，以現在的貨幣交易將來的貨幣；他必須要求其能夠完全收回，所以當核發農貸的時候，農業金融機關必須要求考察借款人財產狀況如何，生產能力如何，處世道如何，需要資金的數額如何，……這些都非派員加以詳細調查不可，前面我們已經說過，這種信用調查在農業金融方面是不可能；所以這種農業個人貸款的結果，不能加入合作社的小農仍然得不到借款的機會，徒然便利了少數地主富農，使他們不必加入合作社，同中農小農對貸款負無限連帶責任，而得到借款的機會，甚至於農業企業家也利用這個辦法來整借貸款。筆者即曾經接到這樣一個請求：一個縣長向一個商會主席合資辦了一個林場，植了幾萬株桐樹，請求借兩萬元中耕費用，試問，設或這種貸款是可以貸放，其對於民生主義的實現耕者有其田將是一種如何反應！

所以筆者認爲，我們不應當因噎廢食，不能因爲現在合作社不健全而去利甲他。不能因爲小農不能加入合作社，得不到借款機會，有所違背三民主義農業金融原則；不去盡方法打開合作社的大門，使小農也有機會加入合作社，而求另闢途徑——對農業個人貸款。

其次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合作社以外農民團體貸款問題，互助社在我國各地一般情形講起來，就是合作社的預備社，他之有別於合作社的，祇是沒有股金，在法律上不負



限連帶責任，不能稱為法人。三點，所以在一般的推行上，因合作社責任過於嚴重，農民知識低，常常望而生畏，不敢參加；所以在初組織的時候，把他們的責任減輕，嗣後可以得清借款的實惠；等到他們一次借款還清之後，立即把他們組織起來，變為正式合作社，合作代營機構的業務在目前一般情勢請以有供給和運銷兩種；就商業經營原則講，交易數額愈大愈可以佔到優勢，多增加一層中間人，則生產者和消費者多增加一層剝削；可見在我國目前教育水準很低的情況之下，組織小規模的合作，已經不容易。何況大規模的供給合作社呢。供給業務的合作，既有提倡之必要，則在合作社未組織以前，先由合作指導機關來一類代營機構，代理合作社辦理供給運銷業務，俟社員得調了因合作而減少交易行程的利益，對合作發生了信仰之後，即可正式成立合作組織，至於貸款的安全，在代營機構因其為合作指導機關所主持，雖然供給業務市場風險很大，必可提出適當的保證，可保還款絕無問題。互助社雖非法人，並不減少其貸款償還保障；只要每個社員到了農民手中，職責無異把持中飽的行爲，經警告訴我們也是不會有呆帳的。所以在經營技術上，這兩種貸款我們都可以把他同合作貸款一樣看待。

農民借款協會做農貸的對象，廣西農民銀行就是這樣做過，當然，一般人的看法，只把他當做互助社同等職位；或者簡切的說，他同互助社只是同質異名的東西；所以對他的貸款也是沒有商討的必要，不過筆者覺得，農民貸款團體應

當簡單劃一，什麼互助社，合作預備社，假登記合作社，借款協會，等，既屬實質相同，則名稱也應當劃一，免得五花八門，令農民莫名其妙，並且為組織合作體系，便利農業金融，筆者私意以為合作社之外，凡這些同質異名的農民團體，都可以互助社名之。

### (三)農會是否為農貸優良的對象

自從農貸辦法綱要公布之後，農會或為農貸主要對象之一；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辦法，因為第一，過去合作事業務單純，不足以担荷農村經濟建設事業。第二，合作組織多為土豪劣紳把持操縱，貧農無法加入，殊失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主旨。而農會為農村綜合性的組織、集合、調和農村各種專門組織的人事、意見，以促進農村經濟事業之建設。就法令言，農會經營農貸事業，亦自有其根據。

(一)農會法第一條規定：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為宗旨。

(二)農會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農會得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

事業。

(三)農會法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縣區鄉農會具有經營農會法定資格。

經營農會法定資格。

(四)非常時期簡易農會章程第三條規定：農會為農會法定經營者。

過去金陵大學農學院於烏江辦理農業推廣，倡導農會組織，經營經濟事業，均頗具成效，其後該項事業逐漸推廣至張家集香泉，漢家集等地，亦無不成績良好。因之，若干學者根據過去經驗均主張農會經營農貸業務，具體的，我們可

以夏文華先生之主張爲代表。見農貸業務實施的商榷。(中農月刊一卷九十期)

夏先生以爲農會經營的農貸業務有下列諸種：

(一)輔導促進組織各種合作社，可以接受貸款。(烏江香泉等農會促進合作專業最著成效)。

(二)農會組織簡易農產倉庫、辦理農產品保管儲押業務，以應用農貸資金。(簡易農倉業務川、溫江各農會已試辦兩年)。

(三)農會組織小本貸款團，辦理低額小本貸款救濟貧農而未加入合作社者。培養貧農信用，一年後，農會即介紹其加入附近之合作社。(川、溫江各農會已有辦理)。

(四)作物改良，合辦苗木種子購運銷貸款，及青苗貸款等業務(烏江、溫江均已辦理)。

(五)農會組織肥料購運銷委員會，因農民無不需肥料，故肥料購運須有專門組織(溫江已試辦)。

(六)農會組織經濟作物貸款團，因經濟作物需要人工肥料資本較多。(如菸草爲溫江之特產，故溫江各農會組織有菸草購運委員會，與菸草產銷委員會)。

(七)養豬貸款團，以貸款購買豬種，作運銷推廣之用(溫江已試辦)。

(八)組織耕牛保育貸款團，一則保管耕牛二則繁育耕牛，以貸款購買優良種牛，作運銷推廣之用。(溫江已試辦)。

(九)組織特約農家貸款協會，因特約農家爲農業改良標準農家，一切農業推廣活動，均先由特約農家作一示範，舉

凡特約農家需要之正常資金均可貸放之。(溫江已試辦)。

(十)其他如：作物病蟲防除之貸款，水利貸款，農產加工與運銷貸款，墾植貸款，改良農具貸款，合作農場貸款，佃農購置耕地貸款，農民水旱婚喪之消費貸款，等，均可由農會負責辦理。

主張農貸應對農會放款的原因，據筆者的推測，完全是現階段的合作組織不能扣荷農業推廣工作；從事合作工作的人，以爲合作萬能，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即可以解決整個社會問題，而不知道教育、技術、合作、金融的密切聯繫對於社會事業的改進有其必要性，缺一不會有良好結果的。所以合作組織與農業技術機關取得聯繫，扣荷農業推廣工作，在理論上實是他的天職。今合作組織忽略了這種任務，我們不去啓迪，督促他，而另外找一個機構——農會，來擔任這種任務，實不能認爲是一個合理的辦法。

農業推廣之所以不能以個人爲對象，而應當對農民集體組織辦理推廣者，並不單純是因爲集體組織可以節省人力、財力，而易得到較大效果。實是現在的農業推廣不單純的是技術的改良，增加生產量，而是在增加農家經濟收益，改善其生活。因爲技術改良，生產量增加，並不一定可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改善其生活，美國過去若干年農業技術改良的結果，在經濟恐慌中，仍免不了「副棉苗運動」減少生產，致農民於凍餒的境况。所以現在的農業推廣應當是如英人 Horace Plunket 所說，是增進生產，發展經濟，改善生活。••• Better farming, better business, better living. 的整個

工作，而不是枝節改善的問題。前面所述夏先生主張農會應辦的工作，完全包括「發展經濟」的各部刊，正是農業推廣的全貌。所以我們現在應當首先考慮的，合作組織是不是可以擔任這種推廣工作。農業專家鄒樹文先生肯定的說是可以的。（農業推廣上合作組織與農會組織之討論，合作事業第三卷第一至四期合刊）鄒先生說：

就農業推廣來說，不用合作方式亦好，用農會的方式亦好，祇要農民能夠接受，能受其益而已，本來毋庸多辯。贊成用農會而不贊成用合作社的人，以為合作社已經辦成或辦之末了，不如農會還有點新氣象，這個理由是合作社辦得不好，不是合作社不能夠接受農業推廣，如果合作社辦得不好，農會是不是一定可以辦得好的呢？責備合作社辦不好的人說：「現在的合作社祇知道借錢，借了錢未必能全還，又被土豪劣紳所把持」。這還是辦得不好，不是合作社的制度不好。我們再看提倡農會的人所說的：「總括一句，過去所組織的農會，都是盜其名而無其實的空洞，嚴格講起來，根本不能算是農會。一般人所指摘而反對的也就是這種冒牌的農會」。現在固然很多不良的合作社，將來是不是還不能免有冒牌的農會呢？一切全看事在人為而已。

主張專用農會組織來辦理農業推廣的人還這樣說：「我們所提倡的農會是農村中的全民組織，集中農村中各方面力量，推行農村建設」，而以為「譬如男子加入了合作社，婦女兒童不能加入……所以農村中一定需要一個總組織」。我倒要問，假如這個總組織理想的農會開起會來，是不是全村

空室，集黃童白叟紅男綠女於一處，七嘴八舌的來一個大團圓呢？假如仍舊每戶推派代表，這又與合作社的「每戶一社員為原則」的話有多大的區別呢？合作社明定以「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加入之一」。我們農業推廣的改進工作，把這位社員戶長先改進好了，是不是一樣可以希望他「型於寒妻，至於兄弟」呢？……

主張以農會為農業推廣的機構還有一個理由，以為農會是職業團體。「我們主張農會組織的原則，應與別的職業團體組織的原則一致。……凡由經濟部指定的區域，從事農業的人都加入農會。只有這樣組織，方可使各個農民都來擔負責任農業政策的責任。否則一部份的農民努力，一部份的農民置身局外，於整個計劃的推行，一定有良好的影響」。我們要曉得農業與工商業的分別，我們更曉得各種同業公會的事實，都是代表老閥利益的，不是代表職員或工友利益的。即看所說的「公司行號都要加入」，已經可以知道不是對職員工友的利益底了。職員及工友另有職工會代表他們的利益。農會法將地主佃農農包包括在一處，……假如不是為農村全民利益便罷，否則還是合作社合乎平等原則呢！

還有人以為農會可以改進農村一切，而今合作社祇限於經濟組織。這亦未免小看了合作社了。古語說：「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假如民不聊生，還有甚麼改進可言。……合作社除有經濟的功能外，並有社會的功能，如教育、道德薰陶……等等。研究合作的人大都是這樣主張；我們再看歐洲許多國家，如德意志、丹麥、瑞士、比利時等，

合作社也確實完成了許多經濟以外的任務。我們再就二十九年八月九日所頒布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綱上引一句話，其第二條說：「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這裏明明指出了地方自治工作的配合，還有什麼農村改進工作不包括在內的呢。

根據鄒先生的意見，合作社是絕對可以担荷農業推廣的責任，現在我們更應當進一步研究，農會是否可以担荷發展農村經濟的重責，而完成農業推廣的使命，——因為農會若是可以担荷發展農村經濟的重責，金融機關絕對對他投資，俾他完成他的使命。這就是說農會應為農貸對象之一。

在農會法中，雖然規定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為宗旨，但於同法中列舉之若干種經濟事業，農會祇能「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四四條)蓋以在現代經濟社會中，經營任何種業務，均免不了有盈虧的現象；而農會法中又明文限制，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即退一步說，農會可以經營各種經濟事業，但是他的資金從那裏來呢？據鄒先生的意見：「農會的經費，其第一項之會費」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費每人不得逾五角」。(農會法第二十八條)雖然亦可募集與受補助，究不是經常的辦法。以區區經常的款項，欲辦農會法第四條任何一款應辦之事業都舉辦不動的。所以要以農會為經營農村經濟事業的主體，恐怕於法有礙；資金缺乏，於事也行不通。我們再看夏先生所列舉農會應辦的經濟事業，却沒有一件是農會担負業務經營的主任，担負盈虧的風險的；他不過是協助，指導農民組織團體，發

揮集體的力量；和介紹，保證金融機關投資而已。具體的說，農會在他的本質上是個職業團體，他的使命除農民福利事業外（如農會法第四條第六、七、八、九、項之規定）應當祇有建議和協助政府農業政策之執行。福利事業根本是虧本的買賣，必須先有一定的基金才能開辦，所以，就農業金融資金再生原則講，農會絕不應當是農貸對象的。

至於烏江、溫江等地以農會辦理農業推廣，介紹金融機關投資，或者由農會充當債務人，再轉放於農民，繼續垂然而早為全國所共知，很值得欽佩。但是這種有農業推廣機關為後台的農會，不具各地都有的，並且自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公布之後，合作社的本質已經有了新的確定，這種由農會未轉放貸款似乎沒有必要。然而事業推遷上，仍不能說是沒有問題；合作行政機關常認為合作指導是個權利，別人不得參與，致合作指導與農業技術不能取得聯繫，相輔進行，深為遺憾；惟他已超出本文討論範圍，我們在此地暫不討論。

#### (四) 農業推廣機關貸款

農會辦法綱要中規定農業推廣貸款得以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學校為對象。農業推廣的內容我們在前節已經約略介紹過，是求農業技術改良之結果，其利益達於農民；而農業金融之使命，即在協助農業生產之發展，尤其在交易上避免剝削，改進農民的生活，所以兩者不可分離，必須攜手同進。這就是說，農業推廣上必需要之資金，農業金融機關是必須儘量供給的。

就烏江辦理農業推廣的情形來說，當其開始推廣改良脫

字美棉的第一年，生長成績甚為良好；就技術言，確已獲得相當成功，但是美棉的衣分較之土棉為低，美棉的軋花率平均約為百分之二十八至三十，而土棉則有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三，雖然美棉的絨頭細，纖維長，適合於紡細紗之用，在市場上可以賣得高價；但是棉花貿易把握在商人手裏，因為未曾分級，及衣分低兩個理由，致其價格貶低下來；倘得和美棉籽花市價較之土棉約低一元，於是型等農民為自身經濟收益打算，種植美棉者大形減少。其後，推廣區指導農戶辦理合作運銷。提高美棉價格，才使美棉的推廣不致而走。從這裏，我們很可以知道，技術的改良，不特生產技術方面下功夫，也不會有良好的結果。譬如以增加農家經濟收益而出賣農產品而論。據金陵大學農學院的調查，南京附近小麥品種約有四十餘種之多。根據市場原則：「出賣商品數量大的，形成一個裝口，可以影響市價，得到較高價錢；品質齊一者，可以得到較高價錢。反之則低；品質不齊一，較高品質亦將以劣等價錢出售」。所以良種之推廣，技術之改良，為共同運銷，增加農民收益之必要條件因此，我們敢大胆說一句，以金融力量協助農業技術的改良，實是中國農業金融目前一個巨大責任。

農業推廣既如此重要，則其貸放方式應如何方為合理，實為我們應當研究之主題。據農貸辦法綱要暨其貸放準則，規定貸放對象以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學校為限，貸放標準如下：

(一) 生產資金，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為度，(推廣經費不在內)，最長一年。

(二) 設備資金，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為度，得分三年攤還

農業推廣設備資金據筆者個人想像，可分三種試驗場所，或農場繁殖場所的一切設備費用，因為農業生產受土壤、氣候、等等自然環境的限制，適宜於美棉者未必適宜於中國，在中國生長很優良者未必能夠生長於歐陸，如大豆為中國之特產，而在歐陸因為土壤中缺乏根瘤菌關係根本不能生長；又俗語所謂在淮南為橘，在淮北則為枳，所以農業技術機關在辦理推廣時，必須注意品種加以試驗，否則盲目增加繁殖，以備推廣之用，如果上面這種說法為正確，則筆者認為這不是農業金融之對策或者簡切的說，農業金融機關不能貸款的。因為改良農業技術是一個國家平衡發展各種產業的經濟政策，這些試驗推廣是應當由公庫支出的。或許也有人說，農業推廣既如前述應與經濟改革相連繫；如推廣棉則必須辦理棉產運銷，與共同種花推廣改良棉種則必須共同採辦，共同採種，或共同採青；而這些共同工作都必須有相當的設備。所以為順利推廣工作起見，金融機關應予以資金之融通。如果這種說法為正確，則予以貸款是必要的。但舉這些共同生產工作，都是應當由合作社或農會等在合作組織未能健全的時候，由農業推廣機關來代辦，若無法庇護。因之，這種貸款似可以歸納到代辦機關貸款之類；何必另立一項，弄得大家預算眼花！其實，這下新實例

農業推廣生產資金，其困難在於因獎勵農人接受新的推廣而給的一種生產貸款，因農人思想極其守舊，對於新的思想，方由絕不願意輕易接受，所以不予以一種貸款的獎勵，農業推廣很難進行順利，加以優良的品種，體質上普通都較劣等的為差，需要人工的保護，與營養特別的多，很顯而易見的例子，如野草較之禾特別生長發育得快，稗子雖量多的除去，然而仍能傳留至今，所以推廣優良的植物種籽，其中耕費，施肥費，自必較土種為多，推廣優良的動物品種，其飼料與保護費用，也必較之土種為多，在農家經濟普通窮困之今日，日食尚難求得一飽，焉有餘力來擴大其生產投資，所以推廣機關若不予以生產貸款，優良品種的生長成績決不會良好；農業技術的改良也決不會為農人所接受的。

過去各地農業改進機關辦理推廣，多是依據農家栽培改良品種的面積為貸款的多少；如植棉一畝而貸中耕肥料費二元或四元是。

依據上述，農業推廣生產資金是由推廣機關直接貸放給農人的資金；在合作組織未會達到戶戶皆社員的時候，確是一種必不可少的貸款，但是我們要問金融機關為什麼只能貸給八成資金，其餘兩成要由推廣機關自行籌措呢？若說這種貸款不安全吧，則根本不能予以貸款，湖南農業改進所於衡山衡陽一帶推廣「帽子頭」改良稻種，一部份利用合作機構，予農民以貸款；其實不能加入合作社者，則由該所直接貸放而積予生產資金，繼而歷年以來，從未看農人久置不理情

事，從此可知，這種貸款只要負責人，其安全是有確實保證的，換句話說，僅僅貸給八成資金，而推一廣「種」不能順利進行，殊非金融機關扶助生產事業應有之態度，並且此種貸款其債務權機關保言，若中間除去一農業推廣機關，完全與金融機關直接放款等，農業推廣機關在此中所處的地位，只不過是完全義務代金融機關推廣貸款而已，（因推廣經費是推廣機關自借的，）金融機關何如此缺乏對人信任心：自身農放員可以十成撥放貸款，而推廣機關代理的却只能貸放八成。

若說推廣機關本身有筆鉅額推廣基金，可以作為一部份生產資金貸放準備吧；則事實告訴我們，國內現尚無此富足的農業推廣機關，因此，若定欲強制推廣機關自行籌措推廣生產資金二成，是誠屬強人所難；或無異乎說，這種貸款是可以用貸，但是你要能夠挾泰山以超北海，所以，總算看個人意見，這種條文如此的規定，無異乎是種具文，誠屬可惜。

總之，歸納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得着下面的結論：農業金融的對象應以合作社為原則，在合作社組織趕不上的時候，可以變通以互助社為對象，農業推廣在農業金融推廣對象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應當量度之與合作推廣機關相輔；如事實上有所困難亦應充分貸給資金，協助其完成使命。

# 論縣鄉銀行設立問題

招裕坤

## 一、問題的提出

最近財政部根據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通過之一「縣鄉銀行總行章程」積極派員籌設縣鄉銀行總行於首都，並計劃分別在各省省會設立辦事處，以輔導該省各縣鄉銀行的設立，相信不久的將來，新的金融機構要誕生出來，爲甚麼當這經濟極度節約的時候，而有此龐大的金融組織發生？這樣規模宏大的金融機關，設置上是否遭遇。嚴重的困難？成立後對社會金融可能的影響？是否本能地擔負起發展地方經濟的最大任務？同時省銀行原亦爲地方金融重要機構之一，彼此業務的競爭，是否難免？應否實行業務的分工，以消弭此可能的衝突？再進一步縣鄉銀行能否代替省銀行的地位？這些問題，是值得我們加以嚴密檢討的必要。

## 二、設立的動機在那裏？

我們考究縣鄉銀行設立的原因，就要知道在縣鄉銀行總行章程未頒佈以前，即有一種「縣銀行法」的公佈（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縣銀行法的規定：縣銀行是由縣政府以縣鄉鎮的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法設立，這種縣銀行的組織，是採取獨立單位制度，以各該縣內爲其營業的活動範圍，是配合新縣制的組織而設立，藉使銀行組織步趨於行政組織下，但却否定了金融現象的特性，我們知道，政治的行動範圍，

不能超過一定地域以外，而金融的活動範圍，是不受地域的限制，所以銀行組織當然要自別於行政組織，銀行組織以採取分行制常較優於獨立制，美國銀行制度遠不及英國，就因爲美國採用後者而英國採用前者，英國銀行組織以五大銀行爲樞紐，而以英蘭銀行爲惟一最高的金融領袖機關，故能脈絡一貫，操縱自如，社會金融的鬆弛，易於控制，因之英國銀行制度，遂成爲世界各國的楷模，今縣銀行的組織，既各自爲政，失其統一的體力，無形使金融系統，更多一重複雜，再就縣銀行資本；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五萬元，在縣財政尙未充裕的今天，資金籌措，或成問題，有此種種實施上的困難，故縣銀行之設立，除四川一省外，尙屬寥寥無幾，最近財政部有設立縣鄉銀行的計劃，也許是補救縣銀行法的缺陷，這裏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縣鄉銀行總行設於中央所在地，於各省省會設立辦事處，輔導該省各縣鄉成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或利用當地原有地方金融組織，充實健全，改組爲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無形中縣鄉銀行之組織，係採取三級制，在中央則有總行，在省則有辦事處，在縣則有縣鄉銀行，省與省間，縣與縣間，皆有密切的聯繫，已能補救從前縣銀行不相爲謀的弊病；第二縣鄉銀行總行資本規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其營業範圍有關於縣鄉銀行者，則爲轉抵押，轉貼現或保證信用放款，故今後對於縣鄉銀行資金問題，或可得到一時的解決；由此檢討縣鄉銀行設立的動機不外；一，



扶助地方產業的發展，便利新縣制的推行；二，補救過去縣鄉銀行的缺陷，集合以縣為單位之縣鄉銀行，組成強固有力的地方金融體系，保持縣鄉銀行間的聯繫；三，改善縣鄉地方銀行現狀，使其逐漸加入縣鄉銀行的組織內，廓清從前散漫紊亂的金融局面，而歸于合理的系統化。

### 三、成立前後遭遇困難的預想

我們不能否認縣鄉銀行的設立，是沒有充分存在的理由，反之，我們更熱望縣鄉銀行早日完成其使命，使新的統一機構，代替了舊的渙漫制度，但每種新事業的進行，必須經過艱困的途程，始能樹立良好的基礎，所以事前應該加以計慮，如何使前途的荆棘，減少到最低限度？

橫在目前第一個問題當然是組織問題，縣鄉銀行究應採取分行制抑獨立單位制？如果採取分行制，所有分行週轉資金，應由總行供給，分行的用人行政與業務計劃以及會計規程等，皆由總行直接管理指導，分行無自由處置之權，但在縣鄉銀行總行章程內，尚無此規定，而縣鄉銀行總行設立已知的作用，似僅在一輔導各省縣鄉成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或利用當地原有地方金融組織，充實健全改組為縣鄉銀行或縣銀行，必要時並得加入提倡股，其數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總額之半數，縣鄉銀行之資本，仍由當地各縣鄉自行籌集，非由總行撥給，已有明白的規定，至於彼此業務的關聯，也不外下列兩點：一，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為轉抵押，轉貼現或保證信用放款；二，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

兌聯繫事項；因之分行制的特質，未能表面出之，然則總行對縣鄉銀行究負有何種責任？似亦僅有廣泛的規定：「對於其所輔導或入股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有監督指揮之權」，究兩者間形式上的私法關係，是否為主從關係，亦殊令人索解！這種似是而非的分行組織，至少降低總行存在的真正價值。將來管理監督上，未免不發生困難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縣鄉銀行是新興的銀行事業，而創辦過程所用的人員，必有豐富的銀行經驗與學識，這種人才，除了在從事於銀行事業的人，恐怕沒有能担負起這個責任，更能應付裕如的，但恰當這銀行事業突飛猛進的當兒，無論是國家銀行地方銀行或者私立銀行，總是積極訓練大批的青年行員，不斷的補充，那裏還有過剩的銀行從業員足供縣鄉銀行的利用呢？如果不事苟求，濫竿充數，勉強應付一時，將來業務的推進勢必發生可能的障礙！這是第二點；各省原有的縣鄉銀行或縣銀行能夠欣然加入縣鄉銀行總行的組織下，恐怕還是資金的問題，假使辦理已有成效，并樹立相當信用基礎的縣鄉銀行，除了政府強制的手段外，未必必然肯來接受縣鄉銀行的輔導，或加入股份，所以縣鄉銀行總行一千萬元的資本金，能否適應各省縣鄉銀行普遍的需要，也無疑是一大疑結！這是第三點；以上所討論的，皆為成立以前的困難諸問題，解決的途徑，或不難找尋，至於成立以後困難的問題更大了，銀行為受授信用的機關，業務的基礎建築在信用的基礎上，而信用的造成又是淵源於銀行歷史關係而來的，與普通行政機關徒然以執行法律行使命令為威信的建立，大相逕



庭。所以銀行業務的發展，實經過無數次風波與冒險，積成幾時期的寶貴經驗而獲得的代價。縣鄉銀行成立以後，業務上能否與當地既經存在而信用卓著的銀行競爭？如果業務的發展受了障礙時，能否永遠維持下去？即使能夠維持下去，而各縣亦不過多一銀行設立，對於縣鄉地方金融影響多少？若謂縣鄉銀行設立的目的，負有調劑當地金融組織的權力，漸漸把舊地的金融機構統一起來，這種目的，固然是我們希望其終有成功的一天，但縣鄉銀行有沒有這個力量去支持一切，實在值得考慮的地方！還有以前沒有正式銀行設立的縣份，現在縣鄉銀行能夠應運而生，以此實力微薄的縣鄉銀行，能否負起發展地方產業的責任，而配合新縣制的推行呢？總之，縣鄉銀行，是適應環境需要的產物，但其效果是否深滿人意？則須視主持縣鄉銀行者的努力！

#### 四、應否與省銀行實行業務的分工？

縣鄉銀行可以說地方銀行之一種，而省銀行早掛上地方銀行的名義了，在同一地域而有兩個不相統屬的地方銀行，未來的業務競爭，是否難免？這一問題，我們的答案是：如果能從地域上與業務上加以分工合作的話，這問題必不會發生，各省銀行過去對於吸收社會游資，投資生產事業，暢通內地區分等，所費力的地方，是盡人皆知的事實，這事不必贅述了，但是省區這間的資金有限的省銀行，要它發揮原有的金融力量，直接滲透進縣以下的鄉鎮，恐怕現在還不能切實做到！縣鄉銀行成立以後可以把握銀行求了的責任，繼續完成應向縣鄉以下的基層組織，發揮其金融的力量，以補救

過去鄉鎮資金的枯竭，這是省銀行與縣鄉銀行地域上應有的分工，再以業務而言，省銀行的資金當然比縣鄉銀行雄厚得多，所以省銀行應負責較長期的高額投放，而較短期的小額放款，好讓縣鄉銀行去做，至于省際匯兌，代理省庫，發行鈔幣等業務，縣鄉銀行以能力關係，當然不能去過問，也不必去過問。

省銀行與縣鄉銀行如果能從地域上與業務上實行分工合作，不但無形的衝突，化為烏有，且能補救過去金融畸形發展的弊病，而縣鄉銀行的設立，才表現了崇高的存在價值。

#### 五、有沒有進而替代省銀行地位的可能性？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發表以後，社會上即有人懷疑縣鄉銀行的設立，有漸漸替代省銀行的趨勢，這未免是過慮的推測，第一各省銀行以歷史的關係，結成牢不可破的信用基礎，是不容易輕加毀滅的。第二各省銀行的實力，相當偉大，縣鄉銀行短期內不易迎頭趕上。第三省銀行對於地方財政的協助，已盡其應有責任，財政與金融在互助的原則下，交相調協，達到相得益彰的效果，一旦放棄，未免可惜！有這三個理由，省銀行決不會自然而然地被迫新陳代謝的原則去決定它的命運，但同時我們不能忽視外在的條件，常足以超出我們意想之外的：第一假如政府明令改組而加入縣鄉銀行總行組織之下，省銀行當然立刻要消失它的地位，第二假定省區實行全般調整，省銀行也不免隨政治環境變遷而異樣，但這

兩個條件，或許暫時是不會實現的，將來果能實現，縣鄉銀行果能乘時而起，代替了省銀行的地位，也是事實上所需要的。

## 六、幾點希望

縣鄉銀行總行現已籌備就緒，不久快將開始營業，預測本年底止，將見其蓬勃可喜的現象表現於各縣鄉間，這種富有建國意義的新事業新機構，是值得我們來加以歌頌，同時我們以最崇高而純潔的眼光，來觀察縣鄉銀行的前途，不免發生幾點熱烈的祈望：（一）這次縣鄉銀行是官商集資合辦的事業，完全以公共利益為前提，所以這次持有縣鄉銀行股票的股東們，應該純粹以造福鄉梓的偉大抱負為其着眼點，不應冀其純益數字增大，而獲得大量的股息和紅利，為要鮮明表示其正大光明的態度，應該把持有大多數股票而有操縱銀行的權利，加以放棄，這種權利應讓與富有銀行經驗而磊

落不苟並具備為國服務的精神的人們去負責，同時政府也不應以政治的力量，去支配一切，以避免政潮波動所左右，這樣縣鄉銀行纔是為地方人民需要而設的銀行。（二）為適應人民實際需要起見，業務的方針，應正確地指向需要這一面，資金集中都市的結果，做成鄉村金融枯竭的現象，因此農村對於資金的需要，好像大旱望甘霖，同樣的渴望，所以縣鄉銀行應把握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深入最低層的農村去，如果不然的話，仍不脫離城市的範疇，沿着普通商業銀行的老方法去經營那麼定會使大多數的平民感到失望！（三）我們不敢肯定縣鄉銀行是地方金融的下層組織，省銀行是地方金融的上層組織，但省銀行與縣鄉銀行的分工合作，是必要的，上面已經說過了，深望兩個地方銀行，能以互助的精神，共同肩負起地方銀行的一切使命！

以上所述，僅就個人愚見所及，拉雜談談，希望學者和專家們加以指正！

# 調查統計

## 零陵縣經濟概況調查

經濟研究室

本文係游調查員彥甫前於三十年四月搜集當地資料編成

### 一、概述

零陵古屬荊州之域，春秋為楚南境，秦為長沙郡地，漢為零陵郡地，後漢移郡治泉陵故亦稱泉陵，晉以後因之，隋時廢郡置永州，兼置總管府，唐天寶復曰零陵郡，明洪武改永州府，清因之，民國以來，改洲為縣即曰零陵，該縣疆域，東界寧遠，西界廣西全縣，南界道縣，西北界東安，西南界廣西灌陽，東北界祁陽全縣面積有三，四四三市方里，共分保和、人和、永和、中和、太和、集義、正義、尚義、昇平、隆平、公平、慶平、純孝、大孝、錫孝、興仁。精忠，全忠，雅愛，博愛，善愛，汎愛，惠愛，共信，崇信，成信，隆信，幸信等二十八鄉，芝城灘市二鎮，男女人口，有四一四，六六〇人，其縣境土壤性質成分，壤土佔百分之六五，砂土佔百分之二五，黏土佔百分之一〇，所出產物，以農產為首，則有稻穀，麥類，蕎麥，大豆，高粱，玉蜀黍，甘薯，桑子之類，以林產言，則有杉，松，竹，茶油，桐油，烏

柏油，棕，橘，雜木之類，以礦產言，則有煤，火粘土，工業品，尚有布疋紙張等類，茲將各項物產，分別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表一 零陵縣農產實表

農產名稱	每年產量
稻穀	一，九七六，八二一市石
麥類	八三，一〇〇市石
蕎麥	一二，二四六市石
大豆	三一，九八〇市石
高粱	三，八八〇市石
玉蜀黍	二，三九〇市石
甘薯	九八，一九〇市石
菜油	二，〇〇〇市擔

表二 零陵縣林產調查表

林產名稱	每年產量
杉	三，五〇〇兩

松	六〇〇,〇〇〇株
竹	五〇〇,〇〇〇株
茶	一七,〇〇〇擔
桐	一,四〇〇担
烏柏油	二〇〇擔
棕	二〇〇,〇〇〇皮
橘	三〇〇擔
雜木	三〇,〇〇〇株

表三 零陵縣礦產調查表

礦產名稱	種數	面積(畝)	主要產地
煤	三	六,八八七	木魚山易家橋
火粘土	一	三,九三二	同樂堂黑山口

表四 零陵縣工藝品調查表

品名	出產地	每年出產數量
白土布	楚江墟	二〇〇,〇〇〇疋
土洋線布	芝城鎮	五,〇〇〇疋
冲毛呢	芝城鎮	二〇疋
冲毛呢	芝城鎮	二〇疋
印花被毯布	芝城鎮	八〇〇幅

湘包紙	善愛博愛	三,七〇〇擔
頂炮紙	善愛博愛	三六,五〇〇塊
祁表紙	博愛善愛等鄉	一〇,〇〇〇擔
老摺紙	博愛	三六〇擔
時摺紙	博愛	五〇〇擔
爆料紙	惠愛鄉	三〇〇擔

二、交通

水路 水道所出，有瀟湘二水上游會沱水，可通瀟縣江華，會冷水可通甯遠，下游至縣城西北五里許之瀟洲與湘水會合，順流直下，一葦可航，春夏水漲時，可取小火輪，秋冬水涸，舟行不免滯滯耳。

陸路 有湘桂公路，經過縣城，上達桂林，下出衡陽，車如流水，行旅務便，且東出甯遠，西出廣西，南出道縣，西北出東安，東北出祁陽，均有行人大道，路途平坦，草野風清，商賈往來，輸貨帶款，從無行旅戒途之虞也。

三、商

湖南繁盛市場，以衡陽為首，祁陽次之，零陵不過為七區行政中心而已，以言商業，殊不重要，且年來逃竄敵機轟炸，商場景象，愈見蕭條，茲將該縣城所有特產運銷及重要行業概況，分別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表五 零陵縣特產運銷調查表

來源地	銷路	品類	單位	輸出數量			運輸方法	運費 (元)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戰前常年		每單位	每單位
零陵東南鄉	桂林湘潭等處	時猪紙	張	500	600	1,100	挑運	東鄉粗紙 8.00 東鄉粗紙 10.00	桂林 9.01 湘潭 5.31
全	''	老糖紙	張	380	400	500	挑運或 挑	南鄉粗紙 4.00 南鄉粗紙 6.00	''
零陵東南鄉	''	棉包紙	張	3,700	3,000	3,000	挑運	南鄉粗紙 6.00	''
祁陽冷水灘等處	全	祁及紙	張	10,000	10,000	9,000	挑運	南鄉粗紙 6.00	祁陽 2.10 冷水灘 1.51
''	全	頂炮紙	張	36,500	37,900	37,000	挑運	南鄉粗紙 6.00	''
本縣各鄉鎮	零陵西南鄉	桐油	斤	200	900	3,000	挑運	南鄉粗紙 6.00	''
冷水灘	零陵西北鄉	茶油	斤	2,000	5,000	8,000	挑運	西鄉遠近同上	冷水灘 4.00 高溪市 3.50
衡陽	零陵北鄉	菜油	斤	60	200	200	挑運	北鄉	同上
衡陽	零陵道縣甯遠	黃沙糖	斤	120	120	360	挑運	零陵 2.50 道縣 8.00 甯遠 5.00	衡陽 6.45 道縣 6.05 甯遠 7.20
''	''	青沙糖	斤	100	100	120	挑運	''	''
''	''	青皮	斤	80	80	120	挑運	''	''
衡陽	江華	江華木	方	1,500	4,000	500	挑運	''	衡陽 9.44 長沙 11.40 桂林 28.60

表五 鄂西各縣物產調查報告 第一卷 第二號 鄂西各縣物產調查報告 第一卷 第二號 (續前)

來源地	銷路	品名	單位	每年輸出數量		運輸方法	每單位運費		輸出運費	
				戰前常年	二十九年		輸入	輸出		
衡陽	長沙	桂林	木	兩	30	2,000	1,000	全	25.00	同上
“	“	“	木	兩	150	2,000	500	全	25.00	“
“	“	“	木	兩	50	1,000	—	全	45.00	“
“	“	“	木	兩	—	200	—	全	35.00	“

表六 鄂西各縣物產調查報告 第一卷 第二號 鄂西各縣物產調查報告 第一卷 第二號 鄂西各縣物產調查報告 第一卷 第二號

行號	業稱	牌號	銷口	資本額 (元)	每年營業額		盈餘	餘額		附註
					戰前常年	二十九年		戰前常年	二十九年	
紙行業	揚雲祥	零陵	2,000	20,000	10,000	40,000	1,200	1,000	4,000	
	張榮昌	零陵	3,000	30,000	15,000	60,000	1,800	1,500	6,000	
	復興隆	江西	2,000	—	10,000	40,000	—	1,000	4,000	戰時新設
	維新發	零陵	10,000	—	20,000	80,000	—	2,000	8,000	“
	松發	零陵	10,000	60,000	20,000	120,000	3,600	3,000	12,000	
	康雲集	零陵	15,000	70,000	40,000	160,000	4,200	4,000	16,000	
	雲文	零陵	10,000	60,000	30,000	120,000	3,600	3,000	12,000	
	運輸	零陵	10,000	60,000	30,000	120,000	3,600	3,000	12,000	

零陵縣城行業調查表

續前

業 稱	牌 號	對 口	資 本 額 (元)	每 年 營 業 額		三 十 年 計	盈 餘	三 十 年 計	附 註	
				戰 前 常 年	二 十 九 年					
紙 行 業	唐玉記	衡山	10,000	60,000	30,000	10,000	3,600	3,000	12,000	
	德厚昌	常寧	10,000	10,000	50,000	40,000	500	2,500	2,000	
	昇昌行	同	2,000	5,000	30,000	25,000	300	1,500	1,500	
	裕豐行	零陵	4,000	5,000	40,000	30,000	300	2,000	1,800	
	同昌行	同	4,000	——	——	30,000	——	——	1,800	戰時 新開
	恆泰行	邵陽	4,000	5,000	30,000	20,000	300	1,500	1,200	
	民益號	零陵	1,400	55,000	55,000	30,000	2,000	2,000	1,000	
	古愚行	同	1,000	40,000	52,000	25,000	1,400	1,500	700	
	福利行	同	1,200	40,000	53,000	25,000	1,300	1,600	700	
	美其行	同	1,000	40,000	50,000	20,000	1,300	1,500	600	
油 行 業	大勝行	同	1,000	40,000	50,000	20,000	1,200	1,500	600	
	利勝行	同	1,000	40,000	52,000	20,000	1,200	1,500	600	
	復興行	同	1,200	40,000	53,000	20,000	1,200	1,600	600	
	民生行	同	1,000	40,000	50,000	20,000	1,200	1,500	600	
	同和行	同	1,000	40,000	50,000	20,000	1,200	1,500	600	
	永利行	同	1,000	40,000	50,000	20,000	1,200	1,500	600	
	永利祥	同	1,000	40,000	50,000	20,000	1,200	1,500	600	
	易利祥	同	1,000	3,000	7,000	20,000	200	400	800	
	德發祥	同	800	2,400	6,000	16,000	160	300	600	

表六 零陵縣城行業調查表

行 業 名 稱	牌 號	駐 口	資 本 額 (元)	每 年 營 業 額		十 年 計	稅 餘		十 年 計	附 註
				戰前常年	二十九年		戰前常年	二十九年		
本行業	裕 商	祁陽	1,000	—	200,000	20,000	—	10,000	1,000	戰時新設
	永 新	零陵	1,000	—	60,000	7,000	—	3,000	850	，
	合 發	祁陽	1,000	—	—	5,000	—	—	250	，
	恆 豐	零陵	1,000	—	100,000	10,000	—	5,000	500	，
	大 興	祁陽	1,000	—	150,000	15,000	—	7,500	750	，
	大 利	零陵	3,000	—	—	6,000	—	—	300	，
	大 通	祁陽	1,000	20,000	60,000	6,000	1,000	3,000	300	，
	永 同	湘潭	1,000	—	—	5,000	—	—	250	，
	華 德	江華	1,500	—	—	5,000	—	—	250	，
	同 興	祁陽	1,000	—	—	5,000	—	—	250	，
	同 勝	祁陽	1,600	—	—	5,000	—	—	250	，

總觀上表，零城商務，範圍狹小茲就普通貨物之銷售情形，再為申述之。

據二十九年各佔計零城普通貨物之銷售額，總計達千萬元上下，各業以綢布棉紗業為最大，其銷售額，約在二百餘萬元，盈餘可七萬餘元。次之為藥業銷售額，約在一百餘萬元，盈餘約十萬元上下，顏料業及百貨業二者相若，營業額約各在百餘萬元，盈餘亦各在五、六萬元，其他各業較為零

星，茲不備述。  
四、金融

零陵歷無錢莊之設立，銀行除本行設有支行外，中中交農四行，俱設有分行處，查四行業務，中央注重軍事撥款，並代理國庫，中國着重農貸，及國營錫鎔兩管理處之往來透支，交行者重吸收存款及儲蓄，營業不十分發達。中農對外業務更少，其在零設行處者，在管轄該行在湘東南各地之農



貸臨也。

零陵存款利率，以農交兩行所訂較高，週息常在五、六厘上下，放款利率，以本行零行所定為標準，平均為月息一分至一分二厘，就最近情形觀察，存款因同業競爭吸收，其利率有上升趨勢。放款因國行之農貸，及本行之小本工商貸，所收之利率，均在一分以下，故放款利率，已較前抑低。零陵鈔券流通，無論法幣、本券、桂鈔、及八行發行之雜鈔，均可暢行無阻，輔券頗為充斥，而央行發行之鑄輔幣更多。

零陵金融，全操於銀行界，故金融季節，亦以銀行一般慣例為標準，惟鄉村仍用舊曆之五、八、十二月為比期，積習相沿，迄今未改。

零陵農貸合作社組織，較為發達，該縣農貸區，已劃歸中國銀行，在上年八月統計該縣合作社，已有二六五社，社員人數，共達一〇、八三二人，貸款數額，已達六四二、三二四元，查本年計數更增，總計貸出之款，已達八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零陵二十九年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統計為二八四、六三一元，歲入門田賦為一二八、九九五元，契稅為五、〇〇〇元，營業稅為七三、四六九元，房捐為一〇、二九六元，地方財產收入為一、二〇〇元，地方行政收入為二〇、二八四元，地方專業收入為七、九〇八元，補助收入八三三、四七九元，其他收入四、〇〇〇元，歲出門黨務費六、〇〇〇元，行政費三〇、三一九元，自治費五七、〇六〇元，公安

費三四、七五八元，財務費一四、八一〇元，教育文化費七〇、五九八元，衛生費四、三二〇元，建設費三、二〇八元，補助費一〇、九六〇元，債務費四、五五六元，教郵費二、四〇七元，其他支出三、六三六元，預備金四一、九九九元，查該縣二十九年全年庫收總額，為二四六、八八八、六七元，內以營業稅，（年入八〇、〇九〇元）田賦附加，（七八、六八四元）及補助款收入（五七、六八二元）三項，佔收入大宗，同年歲出經常支出總額，為三一三、七七八、四一元，臨時支出為一三、二四一、〇一分，內以行政費（七〇、五四二元）自治費（六九、〇四一元）公安費（三八、二九五元）教育文化費（六一、四八二元）預備費（四〇、五三〇元）等項佔支出為大宗。

### 五、結論

零陵民性，剛果誠樸，克苦耐勞，男子固不待言，即鄉村老少婦女，終日蓬頭跣足，躬耕隴畝，與男性無異，小康之家，亦須勤操紡績烹飪等內務絕少塗抹脂粉，趨效時髦之氣習者，東南各鄉，雖山多田少，而竹產最富，近年紙廠日增，俱利用竹料，從事造紙企業，惟造紙植戶，半係貧困，購買原料，雇請工人時，往往向縣城，及雙峰、五里匯各紙行，借用資本，月息常在三分以上，其傳貧窮之藝工及農民，亦大都受高利貸之壓迫，及舊習慣之拘束，其生活之困苦，實不堪言狀，當望有識之士，有以設法改進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 洞庭湖魚業調查

本文係根據游調查員彥甫三十年一月實地調查材料編成

## 一、概述

洞庭湖物產素稱豐富。濱湖各縣，田連阡陌，農產極多，湖內則因湖沼羅列，灣汊紛歧，下通江海，上匯各水，加以水草叢生為魚類藏聚生長之所，每當春夏水漲，湖水洶湧魚類走入，迄水退港塞，漁民捕之，每年所生之利曾達千萬元以上，洞庭湖主要之漁場有沅江南部河西之小腸湖，注南河，烏州湖，石磯湖，大小柘樑湖，謝家賽，上下瓊湖，東南湖，老頭湖，箬竹湖，雙江湖，楊柳湖，東口湖，萬子上下湖，白鷺灘，南汊，東字汊，慈帽湖，馬腸湖等處，南部河東之劉家湖小口廣，北林棧，鐵尺湖，楊家湖，斷基湖，黑泥湖，南港，北港，澎湖，七里湖，嘉興上下湖等處，北部之泥古河大西湖，北神塘，楊家河，瓦礫湖，朱下壩，千山紅鄒家河，老龍嘴，南京湖，丁家團湖，南海灣，高溪港，鹿池場等處，漢壽孫之鴨蛋洲，遊巡塘，南湖西港，以及安鄉之三白湖等處。

洞庭湖所產之魚類甚繁，俗依水之層次分三類：一為上層魚類，如銀魚白魚，游魚，草魚等，一為中層魚類，如青魚，鯉魚等，一為下層魚類，如鯉魚，鮒魚等，普通分為粗

鱗，細鱗小魚毛蝦三大類，有銀，游，鯉，鱖，青，白，鱖，鮒，鱖，鮒，鮒，鮒，鮒，鮒，草，川針，毛葉等類。茲將主要各種品，分別略述如次。

**銀魚** 又名銀條魚，為一種長約二三寸大約手指之魚類每於春夏之間，千萬成羣，浮遊於湖傍淺水之處，產卵於水草之中，經過相當時間，卵孵為魚，四五月所產者為化子魚，六七月所產者為中子魚，八九月為元氣魚，其中以元氣魚味最美價最昂。中子魚次之，化子魚為下品，網捕晒乾以後，即成透明白色絲狀之乾魚，有如銀絲故名銀魚。

**鯉魚** 此為湖中最普遍之一種，常成羣潛游於水底，五六月產卵，春冬之交，魚最肥美，故捕魚時期，常以一、二、三、十、十一、十二、等月為旺。

**鱖魚** 此係一種近泥潛游之魚。小者一二兩。大者近斤，秋冬最肥美，捕魚常在十、十一、十二各月。

**鮒魚** 亦名白鮒，常棲息於湖港，短者尺餘，長者三四尺，十月至十二月為捕取之旺月。

**鱖魚** 體寬而扁，頭尖尾小，漁汛與鮒同，而味鮮爽遠過於鮒矣。

**草魚青魚** 均油厚味美，捕取以秋冬各月為旺。

**鱖魚** 又名鱖魚，體長四寸至八寸，肉美味鮮，九月至十二月為捕魚最旺時期。



其餘漢壽之羊海湖南湖等地所產者每年輸入本市之數量約八十擔，當時銷路有四川漢口，湘潭，長沙，以及附近濱湖各縣，抗戰以後，岳陽湘陰以及其他產魚區域因軍事關係，魚產數量銳減，現在本市銀魚來源僅本縣附近之山汶，萬子

湖以及漢壽之大連障羊海湖等地，每年輸入總計不過一百七十四擔，來市採購者為湘潭長沙及附近縣，其屬款僅及昔日四分之一，茲將本市銀魚來源地名，每年輸入數量，運輸方法，以及每單位運費，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鹽湖銀魚輸入狀況表

來源地	每年輸入量		運輸方法	每單位輸入運費
	戰前常年	戰後常年		
萬子湖	160 担	150 担	划	\$2.60
山汶	30 担	30 担	運	\$12.00
泥古河	30 担	30 担	運	\$5.00
大連障湖	40 担	—	—	—
羊海湖	80 担	—	—	—
湘陰湖	—	—	—	—
岳陽湖	—	—	—	—

本市銀魚由產戶直接輸入者佔十分之四，由行家向各地發購者佔十分之六，各地客商來市採購銀魚時，例先投行，行情黃色穩定價格，行家介紹買賣兩方成交之後，行家得向

買方取百分之三行佣，百分之二營業稅，以及舉捐等雜費，交易之秤，歷用二十兩老秤，每一百斤折合市秤一百四十三斤，本市魚行計有兩家，茲將每家之牌名，資本額，營業額及盈餘列表如次。

鹽湖銀魚行概況表

行號	資本額 (元)	營業額 (元)		盈餘		
		戰前常年	十八年	十九年估計	十八年	十九年估計
源豐	1,600.00	9,000	9,000	720	800	1,200
長興	1,400.00	13,000	8,000	14,000	700	1,200

本市銀魚以湘潭、長沙、南縣、華容四處為主運銷場，茲將每擔（百市斤）銀魚運銷以上四處之費用，分別估計如下表

澧沅鎮每担銀魚運銷費用估計表

單位：元

項別	地點	湘	潭	長	沙	南	縣	華	容
運銷費用	總計	9.94	8.94	8.94	8.24	8.24	11.24		
包裝費用	合計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包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包工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運輸費用	合計	4.00	3.00	3.00	2.40	2.40	5.40	2.40	3.00
	輪船	4.00	3.00	3.00	2.40	2.40	5.40	2.40	3.00
	馬力								
上下碼頭費用	合計	1.10	1.1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下力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力	0.60	0.60	0.60	0.50	0.50	0.50	0.50	0.50
捐稅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近年銀魚價格，大見高漲。考其原因，約有三端：一、百貨高漲，銀魚價格隨之，茲將近年銀魚每百斤（二十兩）戰時湖內產量減少，二、海味來源斷絕，筵席改用銀魚，三、素料（價格，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歷年銀魚每担價格表

單位：元

品類	調查時價格 (29年11月11日)	近來平均					戰前常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頂白銀魚	1,020.00	720.00	300.00	160.00		120.00	
頂金銀魚	880.00	600.00	240.00	136.00		90.00	
次色銀魚	920.00	640.00	270.00	144.00		94.00	

漢壽辰陽鎮之魚業

辰陽鎮爲漢壽縣城所在地，交通便利，輪船帆船上達常德桃源一帶，下在沅江長沙湘潭。本縣魚業，民國初年，以滄洲爲最盛，近因冬間水淺，河道淤塞，運輸不便，市場轉移於本市，自民國二十二年，迄今每年安化、桃源、新化、邵陽、慈利、沅陵、常德、益陽、麻陽、雲南貴州等地客商來市採購者，粗鱗，細鱗均有，平均共達四千市擔。本市魚來源地爲本縣之鴨蛋洲。遊巡塘河港以及南湖西港，沅江之尼

古河，大塘湖，安鄉之三白湖等處，每年輸入數量，戰前常年約四千市擔，二十八年約五千市擔，二十九年三千市擔，運輸方法有划運挑運兩種，每擔運費由鴨蛋洲，遊巡塘，南湖，西港約八角，由尼古河約二元，由三白湖約一元二角，本市之魚全由魚販輸入上市，本市魚之交易方法，買賣均須現行，由行居間介紹，成交之後，向兩方各取百分之三佣金，本市魚行據調查共有十二家，茲將每家稅，資本額，及其歷年營業情形，列表如下：

辰陽鎮魚行概况表

單位：元

牌號	資本額	戰前常年			戰前常年			戰前常年		
		年	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立興	1,000	5,000	20,000	18,000	300	1,200	1,080			
張鴻	1,000	—	20,000	18,000	—	1,200	1,080			
發隆	500	4,000	12,000	14,000	240	720	840			
陳恆	1,000	4,000	20,000	18,000	240	1,200	1,280			
張春	500	—	20,000	13,000	—	1,200	780			
萬泰	500	6,000	20,000	8,000	360	1,200	480			
張萬	500	—	—	5,000	—	—	300			
同興	500	—	—	5,000	—	—	300			
大祥	1,000	—	—	5,000	—	—	300			
協萬	1,000	6,000	10,000	10,000	360	600	600			
南全	500	3,000	4,000	5,000	180	240	800			
向和	200	4,000	4,000	1,000	240	240	60			

本市魚潭銷外埠，多用挑運，每擔（百市斤）運費至安化約五元，仰陽七元，新化六元益陽二元，其他各處，則以帆運，至桃源四元，沅陵十四元，常德一元，新陽十六元，尚有數處，帆挑運兼用，茲利每百市斤費用茲利約五元，歲賜二十元，此外尚須上下力費約五角左右，至於稅捐方面，

## 洪江油業調查

經濟研究室

本文係據王調查員彙彥三十年五月實地調查

材料編成

洪江自民國紀元前四五十年間，一般油商，即以煉製洪油，馳名全國，洪油亦名烏油，作棕紅色，其製法係先將桐子碾成粉粹，置鍋中炒焦，然後拌清桐油入榨，榨出油料，再置鍋中煎熬，俟油色鮮亮，用細布濾出渣滓，即成洪油，普通每鍋，需清桐油二百斤，拌以洪煙（炒焦之粉）八十斤，惟少數榨商，有用桐枯碾粉，以三分枯粉煙與七分籽粉煙相混和，再拌入清桐油入鍋煎熬，藉以冀圖減輕成本，每榨每日可用五次，出油成色為九八%，清桐油每担平均耗約四五斤。此等洪油大量銷行於蘇浙一帶，作油船與油木製產器之用。蓋木質油此，一可避免蟲害，一可避風雨之侵蝕，三可增加光彩。過去盛時輸出數量：最高會達二十餘萬擔。調查有十六七家之多，內中資本大者恆數十萬元，多附有

及行佣捐稅水鹹魚每百斤共約三角九分，鹹魚六角二分，淡乾魚三角九分，行佣為百分之三。近年本市鮮魚因產量減少，需量增加，每見上漲，如戰前常年每百市斤約八元，二十七年約十六元，二十八年約二十六元，二十九年約四十元，調查時之價格（三十年一月）為五十二元。

榨坊，常一家有榨十餘具，油倉十數座，油桶千百隻，熬油之鍋子千數口，轉碾之耕牛一二十頭，工作者多至二三千以外。其規模之大，可以想見。中途因時局不靖，匪患頻仍，影響所及，迭有增減。這自抗戰發生後，京滬不守，武漢淪陷，洪油之銷場盡失，油商之厄運空前，今日之一般洪油商人，無不榨空人散，陷於停頓，損失之大，實亦不可數計也。去年復興桐油公司，雖在此成立辦事處，擬就地收油，無如此地以前全產洪油，現今洪油不製，產地輸入者，乃盡是原油，並無淨油可供收買（桐油公司所製收者純為淨油）以致遷延至今，尚未開業，致油價慘落，油品壅滯，桐農苦之，桐山多有任其荒廢者，故油之來源，亦已日見減少，計去年經洪江運銷各地之油，合各種植物油，計為數尚不過七千餘担，不及過去盛時百分之五，此等油料概由中小商人販售於粵閩廣西一帶，茲將二十九年洪市輸出之各種植物油，表列於後，以供參考。

表一 洪江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各月各種植物油運銷數量表 單位：斤

月份	桐油	菜油	菜油	木油	秀油	洪油	合計
一月	11,444	20,636	—	13,850	—	—	45,980
二月	5,280	6,924	130	180	—	—	12,514
三月	3,410	7,838	—	400	—	—	11,648
四月	6,130	50,558	—	—	20,400	—	77,088
五月	15,990	4,696	5,450	—	19,800	—	45,936
六月	2,360	2,160	95,685	—	—	100	100,305
七月	33,486	1,250	117,750	—	—	—	152,486
八月	40,040	5,870	38,715	—	31,000	500	116,125
九月	830	2,590	24,835	—	—	—	27,955
十月	200	1,800	27,690	—	—	—	29,690
十一月	155	25,975	19,806	—	—	—	45,866
十二月	15,420	32,440	635	300	—	—	48,795
全年合計	134,739	162,367	330,636	14,760	71,200	600	714,332
全年平均	18.87	22.72	46.29	2.06	9.97	0.09	100.00

根據上表所述，二十九年洪市油業，以菜油運銷額為最大，計三十三萬斤，占全額百分之四六·一九，茶油次之，計一十六萬二千餘斤，占百分之二二·七二，清桐油又次之，計一十三萬四千餘斤，其次為木油秀油，在昔地名全國之

洪油，因銷路狹窄，輸出量最大為減少，每年僅六百斤，為輸出植物油中之末位，至運銷之季節，以六、七、八三月為旺月，二、三各月為淡月，各項油料中，桐油與茶油為全年之貿易品，即各月均有出口，桐油以七八兩月為旺，十一



十二兩月較淡，茶油則以十一，十二兩月為較旺，六七兩月為較淡，蓋二者可以互相調劑相互為利者也。

至各種油料之來源，約有會同縣城，黔陽托口鎮，晃縣

龍溪口，芷江縣城等處，芷江一路因運輸關係，常為龍溪口及托口鎮所吸收，而轉運洪江。據二十八年調查結果，其運費費用，有如下表。

表二 洪江市每担油料輸入輸出運費費用表 二十八年冬 單位：元

運費方法	輸入來源			地		註
	晃縣	黔陽	會同	輸出口	的	
船	1.80	0.50	1.50	2—5	8—7	洪江以前洪江一油料多由龍溪口轉運
馬	2.50	1.00	2.00	—	—	

洪市油業，交易品類亦頗繁複，桐油之外，又有茶油，菜油，木油等數種，桐油一項，因製法不同，而有清桐油，光油，洪油，秀油之別，就產地論，又有晃縣，黔陽，綏寧，通縣，靖縣及本縣各鄉鎮所產油料之區別，各產地之油坊，榨製之油，大都出售於附近市鎮之油商，油商復將買得之桐油，以一小部分，供給當地之消費，大部分運銷附近之集散市場，如晃縣之龍溪口，黔陽之托口鎮等處亦有運銷江脫售，惟洪江各油莊，均於附近各縣鄉場設有分莊，分別收購桐菜等籽，或各種榨油運銷，再加榨製，或整理加記後，運至常德漢口，大部又轉輸赴鎮江分銷江北各地，其屬於鎮江輸行之油莊，皆運交本號，非鎮江油行之莊號，亦往鎮江較行銷售，故昔時洪江油業與各地油業稍有不同：（一）各

地均以行為樞紐洪江則代之以莊，（二）各地均以漢口為集中地，洪江則以鎮江為主要集中地，僅由水道運漢轉鎮，（三）洪江油莊，以洪油為主，各地油行，則以桐油為主，（四）洪江油莊，均於附近各縣，設有分莊，各地油行設分莊者極少，此外各莊，並設有同業公會，以處理對內對外之公共事宜，且於漢口設有油號，其交易程序，有如下圖。



惟自抗戰軍興以還，情形大非昔比，現有油號，除大業公司外，餘皆資本有限，且多屬副業，營業範圍極小，內中大業公司近因本市市况不振亦已決計收束。過去油號，原有西幣與仰光之分，而前者江西款也。仰光者仰光款也。此其

尚有鎮江會同等社，論家數昔以仰慕為最多，計四家，江西第一及鎮江其次之，各為三家，會同社一家為最少，論資力則以江西社較大，約在二百萬以上，佔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仰北與鎮江社相若，曾在七八十萬元之譜，各佔全額百分之二十左右，詳情見表（三）表（四）抗戰初起時，尚有八家大油行之稱，如徐榮昌，慶元豐劉同慶，楊恆源等屬之今則徒虛有其名，蓋多轉而去外埠（如兗縣等處）改營正頭與棉紗等買賣。茲將其近況表列於下，以供參考。

表五 洪江市洪油莊號調查表 三十年五月

牌名	社口	店主或經理姓名	戰前資本額(元)	戰前營業額(元)	榨坊莊棧所在地	目前狀況
徐慶	江西	徐餘	800,000	1,000,000	洪江有榨坊 洪江漢口有莊	停頓
榮元	江西	劉雪	600,000	1,000,000	全	縮小範圍
豐慶	江西	楊炳	600,000	800,000	洪江有榨坊 洪江漢口有莊	停頓
劉開	江西	楊炳	200,000	500,000	洪江有榨坊 洪江漢口有莊	停頓
楊恆	江西	楊新	180,000	300,000	洪江有榨坊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300,000	全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260,000	全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500,000	全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300,000	全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300,000	全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400,000	全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250,000	全	停頓
蕭恆	江西	蕭新	180,000	800,000	全	停頓

表四

洪江市洪油莊號各幫實力比較表

幫口	家數	戰時資本額		戰時營業額		附註
		金額(元)	百分比	金額(元)	百分比	
江西	3	2,000,000	54.95	2,800,000	45.83	現在江西幫停頓者二家縮小範圍者一家即有對四家完全停業 鎮江幫三家亦在停頓中
鄂	4	860,000	23.63	1,560,000	25.53	
鎮江	3	720,000	19.78	950,000	15.60	
會	1	60,000	1.64	800,000	13.04	
合計	11	3,640,000	100.00	6,110,000	100.00	

總觀上表，洪市洪油莊號十一家，資本總額三百六十四萬元，營業額六百一十一萬元，資金週轉率約一·七三，平均每家資本額約三十餘萬元，營業額約六十萬元，故經營此

種洪油業，須有雄厚之資本，因其生產期間極長，運銷機構不甚完善故也。迨至近年，營業不旺，資本週轉率之減低，更為明顯，宜其有停業或縮小範圍，呈現不景氣象也。

# 湖南各縣主要農作物種植及收穫時期調查

經濟研究室

材料來源：各縣經濟通觀調查

調查年月：二十九年十二月

## 1. 各縣主要農作物種植時期比較表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蜀黍	甘薯	小麥	黃豆	蠶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苧麻	菸草	甘蔗
華容	3,4	3F,4	6	3,4	5E	10,11	5,6	10,11	10	4中5	3,4	5E	2E	4,5	3中4
南縣	4	4,5,1	7	5	4F	10	4,6	9	10,11	4,5	4F,6F	4F,5	2E	4E	4F
安鄉	3,4	3,4	6,7	4	—	8	4,5	9,10	9,10	4	4,5	4,5	—	—	4
澧縣	3,4	4,5	6,7中	4,5中	4F,5	11	3,5	9,10	9,10	3,5中	4,5中	4,5	3	5E	4
臨澧	—	4,5	—	4	4,5	10,11	5	9	9	5	5	5,6	—	3,4	4,5
常德	3中4	4E中	6	4E	3F,4E	11中	4,5	9,10	10E	4E,5	4,5	5,6	3E,4中	3中4	3中4
漢壽	4	4	7	4	4,6	9	4,6	6,10中	10,11	3	4,5	4	1,2	—	5
沅江	3	4	6,7	3	—	—	4	9	9	3	4	4	—	3	—
沅陽	4	4	5	—	5	10	4	10	9	4	4	4	3,4	4	—
岳陽	8	4	6	4	5	10	4	10	10	4	5	5	—	5	—
岳州	3,4	4	—	3	4,5	10	3,4	10	9,10	3,4	3,4	4	—	3	—
臨湘	3,4	4	—	8,7	4,5	10F,11	4,5	10	9,10	3,4E	5,7	4中5	3	4	4,5
平江	4	4,5	7E	4	4,5	10	4,7	10	10,11	4,5	4	3,4	2,3	4	3,4
瀏陽	4	4	5	4	4,5	10	4	10	10	4	4	4	3,4	3,4	—
醴陵	3,4	4	5,6	4	4,5	9,10	5	9	9,10	3,4	4	4	4	3	3

1. 各縣主要農作物種植時期比較表

續前

縣別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蜀黍	甘蔗	小麥	黃豆	黑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苧麻	菸草	甘蔗
長沙	4	4,5	6,7	4,5	4,5	10,11	8,9	10	10	3,4	4,5	3,4	3	4	3,4
益陽	4	4	5	5	5	—	4	9	8	—	4	—	—	—	—
湘潭	4	4	6	3,5	3,4	10,11	5	9	9,10	3,5	5,7	6	—	4	3,4
衡陽	4	4	—	4,5	5,7	—	4,5	10,11	10	5,6	6,1	—	3,1	2	—
常德	5	4	—	3	5	10	4	10	11	4	4	4	10	4	—
邵陽	4	4	5	—	—	9	4	9	10	4	5	5	—	—	—
岳陽	4	4	7	—	—	—	7	—	—	—	5,6	—	—	5	—
贛陽	4	4	5	5	5	11	3	11	12	4	6	5	10	3	1
山陰	4	4	5,6	3	5	—	8,4	11	12	3,4	5,6	4,5	10,11	2,4	—
縣陵	4	4	5	3,4	5	11	4,6	10,11	10,11	3,4,5	4,5	4,5	2	4	—
辰溪	4	4,5	5	3,4	5	—	4,6	9,11	10	4,5,6	4,5,6	4,5,6	4,5	4	—
安化	4	4,5	5,6	5	8,1	—	7,8,1	10,11	9,10	4,5	5	4,5,6	3	3,4	—
常德	4	5	7	—	—	—	4	11	10	4	6	5	2	4	4
常德	4	4,5	5,6	4,5	—	11	5	10	10	5	4,5	4,5	2	3,4	—
常德	4	4,5	4	4,5,6	4,5	11	3,6	9,11	10	3,4	4,5	3,4	2	3,4	2,3
常德	4,5	5,6	5,6	4,5	4,6	10,11	6,6	9,11	10,11	4,5,6	4,5,6	4,5	2	4	—
常德	4,5	5,6	5,6	4	—	—	4,5	10	10,11	4,5,6	5	4	2,6,10	3,5	—
常德	4,5	5,6	5,6	5	—	—	5	—	10	5	5	4,5	4	1	—
常德	4	5	5	5	3	11	3,5	10,11	8	4	—	4,5	2	3	2

常德縣 益陽縣 衡陽縣 湘潭縣 岳陽縣 邵陽縣 山陰縣 辰溪縣 安化縣 常德縣

民國



1. 各縣主要農作物種植時期比較表

(續前)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蜀黍	甘蔗	小麥	黃豆	蠶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芋麻	菸草	甘蔗
通渭	—	5	—	—	—	—	—	—	—	—	—	—	—	—	—
道縣	3,4	4	4F5	4F5	5	9,10,11	4,5	9,10	9F	4	5	4	10	10,11	3,4,5
同陽	4中5	5	—	—	4,5	10	5,6	10	10	4中5	4中5	4,5	3中	4上中	4中5上
江華	3中4	4中5	4中5	4中5	4,5	10	4,5	10	10	4,5	4中5	5	3中	4上中	4中5上
見龍	4	4	—	—	5,6	10	5	10	10	4,5	5	5	3中	4上中	4中5上
鳳陽	3中5	4,5	—	—	5,6	10	4,5	10	10	4,5	4,5	4,5	3,4	10,11	4,5
麻城	4,5	4,5	4,5	4,5	4,6	10,11	4,5	10	9,10	4	4,5	4,5	3	10,11	2,3,4
鳳城	4上	4中	4中	4中	4,5	10	5	10	10	4,5	5	4,5	3	10,11	4,5
乾城	4上	4中	4中	4中	4,5	10	5	10	10	4,5	4	4,5	3,5	12,3	3,5
灤城	4上5上	4中5中	4中5中	4中5中	4,5	9,10	4,5	9,10	9,10	—	3中4中	4,5	4上	4中5中	—
辰溪	4,5	4中5上	4中5上	4中5上	4,5	10	4,5	10	10	—	4,5	4,5	3,4	4,5	3,5
龍溪	4	4	4	4	4,5	10	4,5	10	10	4,5	4,5	4,5	3,4	4,5	3,5
龍溪	—	—	—	—	—	—	—	—	—	—	—	—	—	—	—
文源	—	3中4中	—	—	4	9,10	3,4,5	10	10	3,4,5	3,4,5	4中	—	—	—
靖縣	5H	5中	5中	5中	4	10中	4中	—	10上	4中	5中	5上	—	4上	—
順山	5	5	5	5	5	10	5	10	10	—	4	4上	2	4	4
植桑	5	5	5	5	5	10	5	10	10	—	6	5	2	3	5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1. 各縣主要農作物種植時期比較表

(續前)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米	甘薯	小麥	黃豆	蠶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芋麻	菸草	甘蔗
大德	—	5	—	5	5,7	10	4,5	9,10	10	4	5	3	3	3,4	3,4
德和	—	—	—	8上	5中	10下	5中	10上	10下	5中	6中	5中	—	5中	4中
石	—	—	—	—	—	—	—	—	—	—	—	—	—	—	—

註：表中月份數字以陽曆為準，每月一號至十號為上旬，十一號至二十號為中旬，二十一號至三十號為下旬。

2. 各縣主要農作物收穫時期比較表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米	甘薯	小麥	黃豆	蠶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芋麻	菸草	甘蔗
大德	7,8	10,11	10	6	10上	4下	0,11	4中	4	10	9	9,10	5下	10上	10
德和	7,8	9,10	10	7	9中	4	0,11中	5上	4,5	10	7,9中	8,10	6,9,10	9中	11中
石	7,8	8,10	10	8	9中	3	8,10	4	3,4	10	8,8	8,9	—	—	—
大德	7,8	8,10	10	8	9,10	4,5	8,10	4,5上	4,5	9,10中	7,9,9	9,10	5,6,7	10下	10
德和	7,8	8,10	10	9	9,10	5,6	8	5,6	5	9,10	8,9	9	5,6	7,10	10,11
石	7,8	8,10	10	9	9,10	5,6	8,10	5,6	4,5	9,10	9	9,10	5,6	7,10	10,11
大德	7,8	8,10	10	9	9,10	5	9,10	4,6	4,5	10	9	3,9	6,8,10	—	11
德和	7,8	8,10	10	9	9,10	5	9,10	4,6	4,5	10	9	3,9	6,8,10	—	11
石	7,8	8,10	10	9	9,10	5	9,10	4,6	4,5	10	9	3,9	6,8,10	—	11



2. 各縣主要農作物收穫時期比較表

(續前)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蜀黍	甘薯	小麥	黃豆	蠶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芋蔗	菸草	甘蔗
臨湘	6.7	7	—	7.8	10	4	7	4	5	10	7.8	8	4.8,11	8	—
平江	7	8	10,11上	10,11	10,11	5	9	5	4	9,10	8.9	8,9	6.7,10	8,11	11,12
醴陵	6,7	7,8	10,11上	7	9,11	4,5	9,11	4,5	4	9,10	8,9	8,9	5.7,9	7.10	12
湘潭	6,7,1	7,8	10	7	9,10	4	9,10	4	4	9,10	8,9	9	5,7,10	8,9	—
長沙	6,7	8	9,10	8	9,10	8,4	9	3	3,4	8,10	8,9	10	6,8,11	7.8	11
益陽	7.8	8	10	7,9	10	4,5	8,10	4	4	8,10	7,9	8,9	6,7,8	7.8	10
衡陽	6	7	9	9	9	—	7	4	4	—	9	—	—	10	—
桃源	8	8	10	7,9	9	4,5	8	8	4,5	8	8,9	9,10	—	7	10,11
安鄉	8	8	—	8	10	—	9	4	4	9,10	9	—	6,8,10	7,9	—
化縣	8	8	—	8	10	5	9	5	4	9	9	8	6	9	—
湘鄉	—	8	—	7	10	5	7	5	4	8	8	9	6,9	—	—
衡陽	7	8	9	—	10	5	7	5	4	8	8	9	6,9	—	—
衡陽	7	9	10	—	11	—	11	—	—	—	10	—	—	8,9	—
衡陽	7	8	9	—	10	—	11	—	6	10	11	9	11	8	8
衡陽	7	8	10	10	9	—	7	4	4	10	9	9	6,8,10	7.8	—
衡陽	7	8	10	6	10	—	7,10	4	4	8,9	9	8,10	6,8,10	9	—
衡陽	7	7	9,10	7	10	5	7,10	4,5	4,5	8,9	9	9,10	6,8,10	9	—
衡陽	8	9	10	7,9	10,11	—	7,9	5	5	9	9	9	4,6,8	8,10	—
衡陽	8	8	10	7	10,11	—	10,11	4,5	4,5	9,10	9	8,9	6,8,11	7	—
衡陽	7	8	10	—	—	5	10	4	4	8	8	8	4,6,8	8	11
衡陽	7	8	10	6	9	5	8	5	4	9	7	8	4,5,6	7	—

2. 各縣主要農作物收穫時期比較表

(續前)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蜀黍	甘蔗	小麥	黃豆	蠶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芋類	蕪菁	甘蔗
桂陽	7,8	8,9	9,10	9	9,10	5	7,11	8,5	4	9,10	9	9	5,7,9	7,9	10,11
永興	7,8,11	8,11	9,11	8,11	9,10,11	5	7,11	4,5	4,5	9,10	8,9	9,10	5,7,9	7,8	
資興	8,9	9	10,11	10,11	10	—	8,9	5	4	9	9,9	8,9	5,7,9	9	
桂東	8,9	10,11	10,11	9,10	11	—	9	—	5	9	9	9	5,7,9	10	
汝城	8	9	9	8	9,10	4	7,9	4	3	9,10	—	9,10	5	8	
宜章	7,8	8,9	9,10	7,8	10,11	4,5	10,11	4,5	4,5	9	7,8	9,10	5,7,9	10,11	11
臨武	6,7,11	7,8	9	7,8	10,11	5	7,10	4,5	4	9,10	8	9,10	5,7,9	9	10,11
嘉禾	7	7,8	8,9	6,7	11,12	5	8,11	3,4	4,5	9,10	7	8,9	5,7,9	9	11,12
耒陽	6,7	7,8	9	7,9	10,11,12	5,6,7,8	11,12	—	5	9,10,11	9,11	8,9	5,7,9	9	10
衡南	7	8	9,11	8	10,11	4,5	10	3	3,4	9,10	6	9	5,7,9	7,8	10,11
衡陽	7	8	11	6	10	5	10	—	5	9	7	8	5,7,9	7,8	10,11
湘潭	7	8	9,10	6,8	9,10	5	6,11	3	4,5	9,10	9	7,8	4,5,6	7	10,11
湘鄉	7	8	10	5,6	8,9	4,5	9,10	4	4,5	9,10	9	9,11	5,7,9	9,10	9,10
寧鄉	7	8	10	9	11	4	11	4	—	9	10	9	—	7	10
瀏陽	6,7	8	9	8	8,10	5	6,7	3,4	4,5	8,9	8,10	8,10	5,7,9	8	11,12
醴陵	7	7,8	—	9	9,11	3	6,7	3,4	4,5	10	8,9	9	4,5	7,8	11
安鄉	8,9	9,10	10,11	6	8,12	4,5,6	7	4	4,5	9	7,9,11	9	—	9,10	10
陽新	7,8	8	9,11	7,9,10	10	5	6,8	4,5	4,5	9,10	7,9	9,10	5,10	9,10	10,11

2. 各縣主要作物收穫時期比較表

(續前)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蜀黍	甘薯	小麥	黃豆	蠶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苧麻	菸草	甘蔗
新化	8	9	—	6,9	10	5	8	4,5	4,5	9	8	8,9	—	8,9	8,9
武岡	8	8F9	9,10	9	9F11	4,5	7F8	3	4F5	8,9F	8	8,9	4,7,10	7	10,11
新邵	7,8	8,9	9	9,10	9,10	4,5	7,8	4	4,5	10	8,9	9,10	5,7,9	8,11	10,11
城步	8	9	10	9	—	6	8	5	5	10	9	10	6	9	12
綏寧	7F	8F	9F	9F	10F	5E	7,8	4F	4F	10F	9F	10F	6,8,11	8,11	11F
通城	—	—	—	—	—	—	—	—	—	—	—	—	—	—	—
靖縣	7	8	9	7F8	8,10	5	8	3,5	4,5F	8,9	8	9,10	7,9F	8	9,10F
衡陽	7	8,9	—	8,8	10,9	5	7,8	4,4	2,8	9,10	8,9	8,9	5,9	8,9	10,11
湘潭	7	8F	—	8,9	10,11	4,8E	8	3F5	3F4	9,10	8F9	9,10	5,8,10	7F8	9,10F
湘鄉	8E	8	8F10E	8,9	10,11	5	9,10	5	4F5	9,10	9	9,10	—	9	10,11
寧鄉	7,8	8F9	—	7F9	11	5	9,10	4F5	4,5	10	8,10	9F10	6,8	9	10,11
瀏陽	7,8	8,8	9	9	10,11	5	8,9	5	4	9F10	8,9	8F10	5,6	6F8	10,11
平江	7F	8F	9	7,8	—	4	8	4	4	—	—	—	4,6,9	8	11
岳陽	8F	7F	7E	7F	11F	5E	9F	—	5F	10E	9F	10E	5,7,10	9F	10E
常德	8F	7F	9E	8F9	11F	4,5	8,9	—	4	—	8	8,10	6,8,10	7,9	9,11
益陽	7F8F	7F8F	8F9F	7F8F	9E10	4F5F	7F8F	4F5F	4E5	—	8,9	8F9	8	8F9F	—
澧縣	7F8	7F8	8F9	7F8	9	4,5	7F8	4F5	4,5	8F9	8,9	8F9	—	8	8F9
沅江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農業調查所編

民國

2. 各縣主要農作物收穫時期比較表

(續前)

縣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蜀黍	甘薯	小麥	黃豆	豌豆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棉花	苧麻	菸草	甘蔗
古保永羅桑大慈石	—	8,9	—	7,9	10,11	4,5	8,9,10	—	5,10	8,9,10	8,9,10	8,10	5,7,9	6	10
文靖順山植厝利門	8上	8中	8下	7	9中	5,6	9中	—	4中	10中	10上	10中	—	7中	—
	7	8	—	8	11	5	8	4	4	8	8	8	7	8	11
	8	8中	10	9	10	4	8中	4	5	—	10	10	6	6	11
	—	9	—	—	11	5	9	—	—	—	—	—	—	8	—
	—	8	—	9,10	—	4,5	8	4,5	4	10	9,10	9	6,8	9上	10,11
	—	8下	—	9,10	10,11	6上	8中	4中	5中	10中	9,10	9	—	9上	10,11
	—	—	—	9,10	10,11	6上	8中	4中	5中	10中	9,10	9	—	9上	10,11
	—	—	—	9,10	10,11	6上	8中	4中	5中	10中	9,10	9	—	9上	10,11

註：表內月份數字以陽曆為準每月一號至十號稱上旬，十一號至二十號稱中旬，二十一號至三十號或卅一號稱爲下旬。

(三) 物價

甲

本省與鄰省各大城市六月份各種批發物價

——六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各大城市各種批發物價表

物 品	縣 市		衡 陽	常 德	湘 潭	零 陵	芷 江	龍 山
	單 位	價 格						
糧 米	石	120.00	97.00	125.00	90.00	150.00	152.00	
上 等	市	110.00	90.00	109.00	86.00	145.00	140.00	
中 等	市	100.00	84.00	85.00	84.00	138.00	126.00	
下 等	市	41.00	69.00	41.00	42.00	88.00	(斤) 0.70	
麵 粉	袋	70.00	41.00	54.00	90.00	70.00	56.00	
黃 豆	市	60.00	36.00	50.00	52.00	—	42.00	
蠶 豆	市	45.00	—	50.00	75.00	80.00	—	
生 肉	斤	100.00	83.00	80.00	120.00	90.99	140.00	
豬 乾	市	240.00	220.00	160.00	175.00	—	—	
乾 鷄	市	85.00	12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	
鷄 鴨	斤	120.00	140.00	120.00	180.00	140.00	140.00	
鴨 鴨	斤	110.00	120.00	80.00	140.00	80.00	140.00	
鴨 鴨	斤	210.00	185.00	185.50	185.00	160.00	430.00	
茶	斤	125.00	136.00	138.00	107.00	120.00	180.00	

物價係屬75面各地金融物價調查  
 題內之一項應接84面之終手民類  
 例設置特此更正 一 始者——

各大城市各種批發物價表

(續一)

物 品	縣 市		衡 陽	常 德	湘 潭	零 陵	芷 江	龍 山
	單 位	價 格						
醬 油	斤	市	160.00	80.00	288.00	240.00	320.00	240.00
燒 酒	斤	市	165.00	110.00	230.00	240.00	112.00	200.00
白 糖	斤	市	254.00	225.00	260.00	280.00	320.00	350.00
紅 糖	斤	市	170.00	160.00	170.00	—	160.00	240.00
糖 枝	斤	市	250.00	300.00	280.00	366.00	440.00	960.00
蓮 子	斤	市	110.00	76.00	220.00	120.00	110.00	320.00
瓜 子	斤	市	156.00	150.00	178.00	150.00	220.00	480.00
綠 茶	斤	市	—	100.00	—	—	220.00	320.00
紅 茶	斤	市	—	80.00	—	—	140.00	—
料 類	斤	市	—	—	—	—	—	—
II 灰	斤	市	176.00	150.00	195.00	210.00	300.00	430.00
棉花(皮棉)	斤	包	4,150.00	4,400.00	4,300.00	—	—	—
支 紗	斤	包	140.00	150.00	130.00	400.00	—	—
芋 蔴	斤	市	51.00	19.00	30.00	15.00	—	—
白 蔴	斤	市	130.00	185.00	130.00	140.00	—	—
白 細斜紋布	疋	疋	180.00	190.00	165.00	160.00	—	—
隆丹士林布	疋	疋	132.00	115.00	126.00	120.00	—	—
白 洋 布	疋	疋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湖南省銀行  
 衡陽分行  
 一九三二年一月  
 發行

各大城市各種批發物價表

(續二)

物 品	市 價 格		衡 陽	常 德	湘 潭	零 陵	芷 江	龍 山
	單 位	足 正						
白 線	足 正	28.00	48.00	18.50	35.00	80.00	34.00	
夏 用 綢 呢	足 正	152.00	180.00	135.00	120.00	124.00	—	
真 直 呢	足 正	240.00	186.00 (沖直真呢)	160.00	180.00	200.00	—	
毛 嘜 料	足 正	—	156.00	(沖) 162.00	—	—	—	
Ⅱ 燃 塊 柴	百 斤	4.00	4.20	5.50	4.80	—	—	
松 木 乾 柴	百 斤	3.20	3.40	3.40	5.20	—	—	
洋 煤	百 斤	7.80	7.00	9.00	12.00	—	13.00	
火 燭	百 斤	3.40	3.00	4.00	7.50	—	9.50	
Ⅲ 柴 燭	百 斤	114.00	180.00	200.00	105.00	210.00	—	
IV 建築材料類	包	98.00	95.00	90.00	76.00	150.00	—	
青 磚	一 萬 塊	245.00	240.00	204.00	200.00	(小包) 2.00	—	
青 瓦	一 萬 塊	65.00	42.00	—	70.00	82.00	800.00	
石	一 萬 片	180.00	135.00	110.00	220.00	98.00	240.00	
	一 萬 斤	4.00	4.50	4.00	4.50	3.40	13.00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各 大 城 市 各 種 批 發 物 價 表

(續三)

物 品	單 位		衡 陽	常 德	湘 潭	零 陵	芷 江	龍 山
	市	縣						
泥	桶	碼	180.00	—	130.00	—	30.00	—
木板	兩	方	180.00	62.00	75.00	68.00	40.00	—
玻璃	兩	箱	24.00	23.00	32.00	80.00	28.00	—
油漆	兩	箱	460.00	—	(百市斤) 200.00	—	—	—
生漆	兩	箱	68.00	43.60	72.00	7.00	58.00	43.00
鋼釘	斤	斤	—	580.00	540.00	550.00	640.00	640.00
鐵釘	斤	斤	280.00	—	—	520.00	—	—
鐵線	斤	斤	30.00	38.00	52.00	25.00	85.00	—
半寸	斤	斤	480.00	150.00	450.00	480.00	130.00	800.00
白鉛	斤	斤	—	—	—	—	—	—
IV雜項	斤	斤	640.00	450.00	—	200.00	480.00	—
紙烟(刀牌)	箱	箱	4,100.00	5,100.00	4,200.00	5,500.00	4,500.00	6,800.00
套裝	斤	斤	300.00	160.00	350.00	250.00	—	—
萊紙	斤	斤	—	165.00	140.00	—	—	—
紙	斤	斤	—	(大刀)24.00	38.00	—	45.00	—



各大城市各種批發物價表

(續四)

物 品	單 位		衡 陽	常 德	湘 潭	零 陵	芷 江	龍 山
	縣	市						
官 堆	担	塊	—	100.00	—	65.00	90.00	—
粗 肥	百	斤	40.00	25.00	29.50	43.00	30.00	45.00
生 牛	百	斤	180.00	180.00	260.00	20.00	—	87.00
熟 皮	百	斤	360.00	290.00	460.00	40.00	—	100.00
毛 鬃	百	斤	—	300.00	700.00	—	580.00	—
爆 竹	百	萬	12.00	3.00	2.80	18.00	15.00	24.00
紙 傘	百	把	400.00	220.00	220.00	165.00	—	360.00
五 子	百	斤	76.00	56.00	65.00	—	—	—

其他各地五月下旬主要批發物價

(五月三十一日各地市價)

各地五月下旬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 名	單 位	沅 江	冷水灘	瀘 溪	安 化	常 寧	桂 陽
中 等 米	石	80.00	89.00	120.00	110.00	70.00	64.00
小 麥	”	50.00	50.00	—	65.00	58.00	56.00
黃 豆	”	38.00	74.00	—	58.00	47.00	70.00
	”	38.00	41.00	40.00	—	40.00	—

品名	單位	沅江	冷水灘	澧澧	安化	常寧	桂陽
食鹽	斤	160.00	240.00	170.00	240.00	215.00	210.00
茶油	斤	124.50	100.00	108.00	130.00	124.00	120.00
白煤	對	268.00	220.00	320.00	320.00	18.00	345.00
煤油	箱	—	220.00	—	—	210.00	216.00
煙花	斤	—	4,600.00	—	—	5,300.00	—
粗花	斤	130.00	160.00	—	176.00	190.00	180.00
細士	斤	140.00	180.00	—	168.00	200.00	—
20雙馬	斤	—	—	—	4,000.00	5.00	—
32雙馬	斤	—	—	—	4,800.00	—	—
白布	尺	0.60	1.20	—	0.50	0.80	0.70
官布	尺	1.30	1.55	—	1.30	1.20	1.20
安布	尺	2.00	1.50	—	1.80	1.60	1.70
陰丹士林	尺	2.00	1.60	—	1.90	2.00	1.80
桐油	斤	80.00	70.00	42.00	80.00	100.00	125.00
煙煤	斤	2.40	3.00	—	2.80	5.60	—
無煙	斤	—	—	—	3.60	3.60	4.00
栗炭	斤	—	—	8.00	4.20	8.50	8.00

各地五月下旬主要批發物價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東	湘	永	汝	安	臨	武
中	石	110.00	78.00	80.00	104.00	83.00	百市斤	54.00
小	石	74.00	70.00	—	—	55.00	—	45.00
麥	市	42.00	40.00	60.00	—	48.00	—	90.00
黃	市	38.60	42.00	50.00	—	43.00	—	—
蠶	市	250.00	240.00	200.00	226.00	166.00	—	235.00
食	斤	150.00	128.00	110.00	143.00	—	—	153.00
茶	斤	320.00	256.00	275.00	260.00	350.00	—	440.00
白	對	—	240.00	300.00	200.00	—	—	200.00
煤	箱	—	6,050.00	—	—	6,000.00	—	—
刀	斤	170.00	160.00	172.00	—	170.00	—	(市斤)3.00
粗	斤	160.00	150.00	180.00	—	155.00	—	(,,)4.00
細	斤	4.80	4.80	—	—	—	—	—
士	斤	—	4,400.00	—	—	—	—	—
20雙	市	—	5,900.00	—	—	—	—	—
32雙	尺	0.50	0.40	1.00	0.60	1.50	—	0.33
白	市	1.10	1.60	1.40	1.20	1.60	—	1.60
青	市	2.00	1.60	1.80	1.80	2.00	—	1.50
安	市	1.90	1.80	2.00	2.40	2.15	—	1.70
陰	市	60.00	80.00	90.00	—	—	—	150.00
丹	斤	—	—	—	—	—	—	—
士	斤	—	—	—	—	—	—	—
林	斤	—	—	—	—	—	—	—
布	斤	—	—	—	—	—	—	—
油	斤	—	—	—	—	—	—	—

編 號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五 十

品名	單位	東坪	湘鄉	永興	汝城	安鄉	隨州
煤	百市斤	3.20	2.80	3.50	—	—	4.50
無煙煤	”	2.40	2.50	—	6.00	5.30	—
炭	”	5.00	8.00	—	6.00	—	6.50

各地五、六月下半年主要批發物價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辰谿	東安	華容	瀏陽	桂東	宜章
中米	石	150.00	50.00	60.00	75.00	84.00	105.00
小黃	”	76.00	38.00	48.00	56.00	—	—
籼	”	64.00	—	—	45.00	102.00	—
食	”	55.00	—	36.00	36.00	—	—
茶	百市斤	156.00	(市斤)2.20	(公)182.00	240.00	360.00	210.00
白	”	100.00	(, )1.40	—	133.00	180.00	135.00
煤	”	320.00	(, )3.20	280.00	208.00	—	—
刀	對	—	336.00	(市斤)9.00	—	380.00	230.00
粗	箱	6,000.00	(條)60.00	(條)60.00	—	—	—
細	百市斤	240.00	—	140.00	185.00	—	—
士	”	250.00	—	130.00	175.00	—	—
20雙	”	—	—	4.00	5.00	—	—

品名	單位	辰	東	華	觀	桂	宜
32雙馬紗布	斤	0.50	0.90	0.50	0.50	1.20	0.80
白土官安	布	1.50	1.20	1.00	1.60	2.40	1.50
丹士林	布	1.60	1.80	1.80	1.80	2.80	1.80
檳榔	斤	1.60	2.00	1.80	2.00	2.80	1.60
烟	斤	48.00	80.00		75.00		
無煙	斤	1.60			4.50		
菓	斤	7.00	10.00	12.00	1.50	3.00	1.00

各地五月份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會	永	郵	收	津	漢
米	石	88.00	108.00	75.00	78.00	64.00	78.00
麥	石		48.00			41.00	58.00
豆	斤	70.00	38.00	(市半) 6.50	45.00	72.00	65.00
鹽	斤	70.00		(,,) 4.50			
油	斤	370.00	163.00	300.00	156.00	250.00	180.00
糖	斤	120.00	112.00	140.00	120.00	96.00	100.00
茶	斤	350.00	345.00	(市斤) 3.20	200.00	240.00	270.00

品名	單位	會同	永綏	鳳縣	攸縣	寧遠	道縣
煤刀粗	對箱	—	—	—	320.00	184.00	226.00
油煙花	百市斤	300.00	5,500.00	—	4,700.00	—	—
粗紗	斤	—	270.00	—	190.00	320.00	200.00
士馬	斤	—	290.00	(市斤)4.00	175.00	260.00	420.00
20號	斤	—	5.00	—	4.00	6.40	8.00
32號	斤	—	4,008.00	—	4,200.00	4,500.00	4,320.00
白青	尺	1.10	0.60	1.70	0.50	0.80	0.45
安士	布	1.80	1.80	1.90	1.20	1.20	1.60
隆丹	布	2.00	2.20	9.40	1.60	1.50	1.90
桐布	布	2.00	2.00	2.60	1.75	1.70	1.60
烟煤	油	65.00	38.00	(市斤)1.60	—	8).00	84.00
無煙	百市斤	—	—	—	—	—	4.00
栗	斤	10.00	10.00	4.50	3.00	—	7.80
					5.00	—	12.00

各地五、六月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桃源	新化	益陽	大庸	黔陽	吉安
中米	市石	84.00	119.00	120.00	100.00	65.00	95.00
小	市石	58.00	50.00	64.00	45.00	50.00	—

品名	單位	桃源	新化	乾城	大庸	黔陽	吉安
黃蠶	斤	54.00	38.00	50.00	55.00	60.00	—
食鹽	斤	45.00	45.00	48.00	35.00	—	—
茶	斤	156.00	220.00	178.00	320.00	260.00	90.00
白煤	斤	132.00	100.00	120.00	78.00	110.00	146.00
刀	對	830.00	290.00	400.00	400.00	300.00	98.00
粗	斤	440.00	270.00	—	—	400.00	360.00
細	斤	5,800.00	4,920.00	6,000.00	4,800.00	5,600.00	—
粗	斤	210.00	180.00	300.00	200.00	—	—
細	斤	234.00	160.00	—	220.00	—	—
粗	斤	5.00	4.00	5.60	5.00	—	—
20雙	尺	—	4,350.00	—	—	—	—
22雙	尺	—	6,200.00	—	—	—	—
白	尺	0.62	0.50	0.65	0.50	—	0.70
官	布	1.80	1.30	2.30	1.60	—	1.00
安	布	2.30	1.60	2.50	1.80	—	2.40
安	布	2.40	1.60	2.70	2.00	—	2.30
林	布	64.00	75.00	45.00	50.00	—	—
油	斤	—	—	—	—	—	—
煤	斤	8.20	2.00	—	—	—	—
煙	斤	—	—	—	—	—	—
無	斤	—	—	—	—	—	—
栗	斤	12.00	—	—	10.00	—	—

其他各地六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

(六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各地六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

品名	單位	來期	益陽	桃源	辰溪	永綏	沅江
中米	石	78.00	—	88.00	150.00	108.00	90.00
小麥	市	56.00	—	60.00	90.00	43.00	68.00
黃豆	市	52.00	—	56.00	70.00	39.60	44.00
蠶食	市	45.00	54.00	56.00	55.00	—	42.00
茶葉	百市斤	200.00	185.00	185.00	185.00	168.00	190.00
白糖	市	116.00	128.00	142.00	100.00	130.00	124.00
煤油	市	310.00	—	380.99	380.00	410.00	288.00
刀粗	箱	186.00	—	—	380.00	—	—
粗土	斤	4,500.00	160.00	6,400.00	6,500.00	—	—
20雙馬	市	192.00	150.00	230.00	230.00	284.00	148.00
32雙馬	市	180.00	—	250.00	180.00	326.00	145.00
白青安	尺	4.20	—	6.00	—	5.50	—
官安	市	—	—	—	—	4,900.00	—
布	市	0.70	(正) 15.00	—	—	5,400.00	—
布	市	1.80	—	7.00	0.45	0.45	0.80
布	市	1.95	(正) 170.00	2.00	1.10	1.80	1.50
布	市	—	—	2.50	1.65	1.80	2.50



品名	單位	來陽	益陽	桃源	辰谿	永綏	沅江
陰丹士林布	百市斤	2.00	(正)170.00	2.70	1.60	1.80	2.80
桐油	百市斤	—	50.00	64.00	48.00	39.00	—
無煙煤	百市斤	—	4.20	10.00	2.00	—	—
粟	百市斤	2.00	—	8.80	—	—	—
		—	—	2.00	6.50	10.00	—

各地六月上旬主要批發物價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臨武	冷水灘	汝城	鄧縣	瀏陽	安化
中米	石	(市擔)52.00	120.00	104.00	80.00	90.00	130.00
小麥	百市斤	246.00	80.00	—	—	64.00	72.00
蠶豆	百市斤	90.00	78.00	—	(市斗)6.50	45.00	80.00
鹽	百市斤	—	45.00	—	(市斗)4.80	55.00	—
食糖	百市斤	250.00	240.00	—	300.00	240.00	272.00
茶葉	百市斤	140.00	100.00	148.00	140.00	145.00	198.00
白煤	對	480.00	220.00	—	(市斤)3.00	198.00	272.00
煤油	箱	210.00	240.00	220.00	—	—	—
刀	百市斤	—	4,500.00	—	—	—	—
粗	百市斤	320.00	170.00	—	—	200.00	180.00
細	百市斤	420.00	180.00	—	—	185.00	170.00

編 輯 吳 家 孫 心 月 日 第 一 期

長 川

品名	單位	臨武	冷水灘	汝城	嘉禾	瀏陽	安化
士粗紗	斤包	—	—	—	—	6.00	5.20
20雙馬	大	—	—	—	—	—	4,400.00
32雙白	市尺	—	1.20	—	—	—	5,200.00
清安	布	0.30	1.55	0.60	1.60	0.50	0.48
安	布	1.60	1.45	1.40	1.80	1.80	1.45
陰	布	1.60	1.50	2.00	2.80	1.80	1.80
桐	布	1.80	—	2.20	2.60	2.10	1.80
無	百市斤	—	3.00	—	(市斤) 1.60	76.00	80.00
煙	百市斤	5.00	—	—	—	4.40	3.00
煤	百市斤	—	—	—	—	5.20	3.80
炭	百市斤	—	—	4.00	5.00	5.50	4.20

各地六月十五日止主要批發物價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桂陽	東安	桂東	永興	宜章	寧遠
中	石	70.10	50.00	85.00	65.00	106.00	86.00
小	市斤	56.00	38.00	—	—	—	68.00
黃	市斤	72.00	—	102.00	66.00	76.00	76.00
籼	市斤	—	—	—	50.90	—	—
米	百市斤	220.00	(市斤) 2.20	360.00	200.00	210.00	280.00

品名	單位	桂陽	東安	桂東	永興	宜章	寧遠
茶	斤	120.00	(市斤) 1.30	180.00	110.00	135.00	100.00
白煤	斤	360.00	(市斤) 2.40	—	275.90	—	430.00
刀粗	斤	210.00	(市斤) 4.80	380.00	300.00	—	190.00
馬粗	斤	180.00	—	—	182.00	—	950.00
雙馬	斤	—	—	—	190.00	—	220.00
雙馬	斤	—	—	—	—	—	8.40
32雙	尺	—	—	—	—	—	4,800.00
白	尺	0.70	0.90	1.20	0.60	0.80	0.90
青	尺	1.20	1.20	2.40	1.30	1.60	1.20
安	尺	1.50	1.80	2.00	1.60	1.70	1.60
陰丹	尺	1.80	2.60	2.80	1.70	1.70	17.00
林	尺	12.00	(市斤) 1.00	—	90.00	—	70.00
布	斤	5.00	—	—	3.50	—	—
油	斤	—	—	—	—	—	—
煤	斤	—	—	—	—	—	—
炭	斤	8.00	9.00	3.00	—	5.00	—

各地六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東	昨	乾	城	華	容	大	席	點	陽
中	石	140.00		112.00		80.00		180.00			120.00
小	石	85.00		70.00		62.00		45.00			60.00
黃	石	42.00		55.00				60.00			60.00
藍	石	65.00		50.00		48.00		60.00			55.00
龍	斤	250.00		178.00		186.00		300.00			260.00
龍	斤	126.00		120.00				110.00			110.00
茶	對	320.00		390.00		280.00		350.00			400.00
白	箱			7,200.00				6,300.00			6,000.00
煤	斤			175.00		170.00		190.00			
刀	斤			170.00		156.00		260.00			
粗	斤			5.00		4.20		5.00			
細	包							4,400.00			
士	尺										
20雙	尺										
32雙	尺										
白	布			0.50		0.50		0.50			
青	布			1.30		1.00		1.50			
安	布			2.00		1.80		2.00			
陰	布			2.00		1.90		1.80			
丹	布			2.00							
林	布										
油	斤			40.00				47.00			

品名	單位	東坪	乾城	華容	大庸	黔陽
煙煤	”	3.20	—	—	—	—
無煙煤	”	2.40	—	5.00	—	—
栗炭	”	4.50	—	2.00	12.00	—

其他各地六下月半月主要批發物價 (六月卅日各地市價)

品名	單位	郴縣	耒陽	衡陽	湘江	黔陽	會同
中米	石	120.00	78.00	136.00	106.00	120.00	140.00
小麥	”	—	65.00	76.00	68.00	70.00	—
黃豆	”	—	55.00	—	63.00	69.60	140.00
蠶豆	”	—	45.00	60.00	54.00	—	—
食鹽	百市斤	210.00	208.00	222.00	165.00	320.00	450.00
食油	”	140.00	126.00	110.00	95.00	128.00	140.00
茶油	”	320.00	310.00	336.90	302.00	340.00	400.00
白糖	對	120.00	180.00	220.00	334.00	330.00	—
煤刀	箱	—	4,500.00	5,100.00	6,000.00	4,700.00	—
粗花	百市斤	280.00	190.00	200.00	252.00	—	—
細花	”	260.00	180.00	180.00	—	—	—
土粗	”	—	4.20	3.70	—	—	—
20號馬	”	—	—	4,240.00	—	—	—

品名	單位	標額	來源	仰賜	洪江	黔陽	會同
雙馬紗布	尺	0.60	0.00	0.50	0.60	—	1.20
白官安	布	2.00	1.80	1.80	1.30	—	1.80
安丹士	布	2.20	1.95	1.70	1.70	—	2.10
除烟	布	2.80	2.00	1.70	1.80	—	2.10
桐烟	斤	160.00	—	58.00	54.00	50.00	65.00
無烟	斤	—	—	2.40	—	—	—
煙	斤	3.00	2.00	2.10	—	—	—
柴	斤	4.00	—	8.00	0.50	—	10.00

(續前)

品名	單位	標額	來源	仰賜	洪江	黔陽	會同
中米	石	84.00	96.00	90.00	95.00	140.00	80.00
小麥	石	76.00	66.00	80.00	72.00	100.00	—
黃豆	石	98.00	58.00	55.00	80.00	70.00	—
蠶食	斤	—	48.00	48.00	—	60.00	—
茶	斤	260.00	185.00	240.00	280.00	190.00	210.00
白煤	對	160.00	146.00	148.00	112.00	100.00	120.00
		600.00	380.00	256.00	480.00	380.00	275.00
		250.00	—	280.00	—	380.00	300.00

品名	單位	臨	桃	湘	甯	辰	永
刀粗	箱	—	6,800.00	5,000.00	—	6,000.00	—
煙花	斤	350.00	240.00	172.00	210.00	260.00	180.00
細	斤	450.00	264.00	156.00	220.00	240.00	190.00
士粗	斤包	—	6.40	5.00	7.60	—	—
20雙	尺	—	—	4,400.00	4,400.00	—	—
32雙	尺	—	—	6,300.00	—	—	—
白青	布	0.33	07.0	0.60	—	0.44	0.80
士官	布	1.70	2.00	1.80	1.00	1.20	1.80
安丹	布	1.60	2.50	2.00	1.60	1.60	1.60
陰林	布	1.80	2.70	2.00	1.70	1.50	1.70
桐烟	油	155.00	64.00	80.00	75.00	44.00	180.00
無煙	煤	5.00	10.00	3.10	—	2.20	3.50
菓	煤	—	8.00	2.80	—	—	—
	斤	—	12.00	9.00	—	7.00	5.00
品名	單位	沉	大	安	道	東	桂
米	石	105.00	150.00	80.00	(市擔)100.00	49.00	80.00
小	斤	68.00	45.00	58.00	(,,)45.00	38.00	72.00
黃	斤	46.00	60.00	58.00	(,,)44.00	—	70.00
雜	斤	40.00	50.00	39.00	—	—	—
食	斤	190.00	300.00	(公)186.00	220.00	(市斤)2.40	220.00

品名	單位	沉	大	安	道	東	桂
茶	斤	140.00	137.00	(斤) 2.40	110.00	市斤) 1.30	122.00
白	斤	260.00	360.00	280.00	(市斤) 270.90	(市斤) 280.80	320.00
煤	對				200.00	(市斤) 304.90	330.00
刀	箱						
粗	斤	140.00	130.00	208.00	200.00		160.00
細	斤	150.00	138.00	44.00	420.00		
士	斤包			5.20	7.90		
20雙	尺				4,480.00		
32雙	尺				6,000.00		
白	尺	0.30	0.50	0.50	0.60	1.00	0.95
青	尺	1.50	1.55	1.60	1.40	1.30	1.30
安	尺	2.50	1.80	2.30	1.60	1.80	1.70
安	尺	2.89	2.00	2.30	1.70	2.00	1.80
丹	尺	70.00	58.00	100.00	76.00	(市斤) 1.20	125.00
綸	斤			3.50	5.00		
烟	斤			3.40	7.80		
無	斤			9.40	11.00		9.10
栗	斤						118.00
中	市石	102.00	90.00	135.00	108.00	94.00	160.00
小	市石			72.00		68.00	



品名	單位	宜章	桂東	安化	汝城	瀏陽	龍山	吉安
黃蠶	斤	—	110.00	80.00	—	60.00	—	—
食茶	斤	210.00	360.00	280.00	—	55.00	—	—
白煤	斤	130.00	180.00	128.00	143.00	26.00	440.00	110.00
煤刀	對箱	—	360.00	270.00	—	168.00	130.00	150.00
粗細	斤	210.00	—	—	220.00	215.00	—	160.00
粗細	斤	—	—	—	—	—	8,200.00	—
士	斤	—	—	180.00	—	210.00	415.00	—
20雙	斤	—	—	170.00	—	205.00	410.00	—
32雙	斤	—	—	5.00	—	6.00	6.00	—
白	尺	—	—	4,400.00	—	—	4,300.00	—
特	尺	0.80	1.20	5,200.00	—	—	—	—
安	布	1.60	2.40	0.48	0.75	0.45	0.54	—
陰	布	1.80	2.60	1.45	1.20	1.90	1.80	—
桐	布	1.80	2.60	1.80	2.00	1.90	1.80	2.00
煙	布	—	2.80	1.80	2.00	2.00	2.00	2.30
無	斤	—	—	60.00	—	88.00	48.00	—
栗	斤	2.60	—	3.00	—	4.00	—	—
	斤	—	—	3.80	—	4.60	—	—
	斤	—	8.00	4.20	6.00	7.00	14.00	—

丙 省內五月下半月各地特產批發價

.....X  
X.....X

——五月三十一日各地市價——

常德

角桔五六元四，黃牛皮二四〇元，水牛皮一六〇元，均百市斤價。

鄰縣

煙葉百市斤二八〇元。

耒陽

杉木兩五六元。

乾城

楮子六〇元。牛皮二四〇元。均百市斤價。

新化

純錫山價噸一，二五〇元，時灰紙萬張九〇元，圓筒鐵

擔八元。

桃源

蓮子百市斤八六元。

道縣

北流糖上等一〇〇元，片糖上等一二四元，花生油四元，均百市斤價。

汝城

錫砂噸三，八〇〇元，純錫噸八，一〇〇〇元。

湘鄉

購草二六元，錢紙三〇元，均百市斤價。

桂陽

漢煙一六〇元，治鐵二二元，磨芋一四元，乾紅椒二六〇元，均百市斤價，湖紙塊一七元。

常寧

湖包紙二六元。杉木兩五〇元，茶葉斤三元五。

冷水灘

錫噸一，一五〇元，土厚杉糖一二〇元，茶油担一〇〇元。

沅江

學勝新貨上市，尚有半庄之久，老貨甚少，無一定價格。魚市斤一元八，乾蝦市斤一元六。

攸

條鐵一，二〇〇元，湖包紙塊一二元，青麻擔二三〇元。

臨澧

香蘇市斤一二元，玉蘭片百市斤二六〇元。

澧陽

首紙，貨斤三〇〇元，中貨二八〇元，次貨二七〇元，報紙担一五六元，普通夏布正二五元。

華容

東安

雜糧百市斤一九〇元。

臨武

白蠟百市斤四〇元，蜂糖百市斤五〇元。

芷江

白蠟百市斤一，二〇〇元。

大庸

桐子八〇元，子綠二〇〇元，雞糖二〇〇元，桔糖二二〇元，均百市斤價。

省內六月上半月各地特產批發價

六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常德

角楮六元，黃皮二九〇元，水皮一八〇元，均百市斤價。

利陽

苧麻一六〇元，金針一六四元，均百市斤價，杉樹兩六

元。

華容

茶油九六元，蓮子七八元，鮮魚八四元，均百市斤價。

桃源

蓮子百市斤九六元，珠紙百宅三〇〇元。

乾城

桐子五〇元，牛皮二一〇元，均百市斤價。

宜章

樟油三五〇元，苧麻二〇〇元，均百市斤價。

桂陽

漢菸二一〇元，治鐵二三元，磨半一四元，花生六元，均百市斤價，湘紙塊一七元，每塊三十八刀。

芷江

白蠟百市斤一，一〇〇元。

瀏陽

上貢紙擔三二〇元，中貢紙擔三一〇元，次貢紙二九〇元，報紙擔一七六元，夏布疋二八元。

鄧縣

香蕪市斤一二元，玉蘭片百市斤二八〇元。

汝城

錫砂噸三，八〇〇元，錫砂噸八，〇〇〇元。

冷水灘

錫噸一，一五〇元，土厚朴擔一二〇元，茶油擔一〇〇元。

臨武

錫噸八，〇〇〇元，錫噸三，八〇〇元。

沅江

新麻一六〇元，銀花六七元，均百市斤價。

大庸

楮子八〇元，芋麻二〇〇元，蔗糖一四〇元，桔糖二三〇元，均百市斤價。

省內六月下半月各地特產批發價

六月三十日各地市價

洪江

木料兩碼三二元。

耒陽

芋麻二〇五元，較漲，金針一七元，百合二六四元，均百市斤價，杉樹兩六五元。

郴縣

菸葉二二〇元，茶葉三二〇元，均百市斤價。

大庸

芋麻二〇〇元，柑子九〇元，黑糖一四〇元，均百市斤價，綠豆石一六〇元。

沅江

芋麻一四〇元，銀魚八〇元，均百市斤價。

臨武

錫礦八，八〇〇元，錫礦三，八〇〇元。

桃源

蓮子百市斤一〇六元，球紙三〇〇元。

湘鄉

蔗葉京魚二四元，火紙三八元。

寧遠

上北流糖一三三元，次北流糖一二〇元，片糖一二五元，白生油二四元，赤生油二〇元，均百市斤價。

桂陽

菸葉二二〇元，土鐵二三元，磨芋一四元，花生六〇元，均百市斤價，湘包紙塊二八元。

宜章

芋麻百市斤一八〇元。

汝城

噸三，八〇〇元，純錫噸八，〇〇〇元。

瀏陽

上等紙三三〇元，中頁紙三二〇元，次頁紙三一〇元，架紙一八〇元，均每擔價，夏布普粗疋三二元。

道縣

片糖一二五元，白流糖一二五元，花生油一二〇元，均百市斤價。

#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

五月下半月至六月下半月

經濟研究室

(一)利息(每千元之息金)  
(A)五月下半月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常德	15.00	12.00	14.00	18.00	15.00	16.00	
澧縣	25.00	15.00	20.00	30.00	20.00	25.00	
桃源	20.00	10.00	15.00	25.00	15.00	21.00	
安化	25.00	15.00	20.00	40.00	10.00	20.00	
益陽	20.00	12.00	16.00	35.00	25.00	30.00	
衡陽	20.00	12.00	15.00	30.00	15.00	20.00	
湘潭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40.00	
安東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35.00	
會同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35.00	
沅江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35.00	
望城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35.00	
辰溪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35.00	
攸縣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35.00	
乾安	20.00	12.00	20.00	30.00	15.00	35.00	

(A) 五、下半年月

(續一)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瀘縣	3.00	2.00	2.00	15.00	12.00	
資中	4.00	2.00	3.00	12.00	8.00	
永華	5.00	4.00	25.00	50.00	30.00	
安通	10.00	12.00	18.00	30.00	20.00	
新化	20.00	10.00	12.00	30.00	15.00	
新大	16.00	10.00	18.00			
常桂	25.00	15.00	2.00			
永隆	12.00	8.00	10.00	20.00	15.00	
永隆	20.00	12.00	15.00	50.00	20.00	
武隆	15.00	10.00	12.00	22.00	12.00	
武隆				50.00	25.00	
武隆				30.00	16.00	

(A) 五月下半月

(續二)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冷水灘	18.00	16.00	—	20.00	18.00	—	同業息
重慶	11.00	10.00	11.00	13.00	—	13.00	
貴陽	15.00	8.00	10.00	30.00	15.00	15.00	
吉安	7.00	8.00	4.00	15.00	10.00	12.00	

(B) 六月上半年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衡陽	20.00	12.00	15.00	25.00	15.00	20.00	
常德	15.00	12.00	14.00	18.00	15.00	16.00	
長沙	8.00	2.00	3.00	12.00	9.00	—	
湘潭	25.00	10.00	20.00	30.00	20.00	30.00	
津市	30.00	15.00	20.00	50.00	20.00	25.00	
零陵	12.00	8.00	10.00	15.00	9.00	12.00	
益陽	13.00	10.00	12.00	18.00	13.00	15.00	
益桃	25.00	15.00	20.00	35.00	25.00	30.00	
桃江	—	12.00	16.00	—	—	—	
永安	20.00	12.00	15.00	30.00	15.00	20.00	

(19)六月(半年)

(續前)

省市	存		放		附	註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安江	30.00	20.00	20.00	—	40.00	
城陽	30.00	20.00	30.00	20.00	25.00	
縣綏	4.00	3.00	30.00	25.00	25.00	
睢永	6.00	2.00	4.00	12.00	9.00	10.00
寧天	30.00	20.00	50.00	30.00	30.00	40.00
宜桂	16.00	10.00	25.00	50.00	25.00	30.00
永臨	25.00	15.00	20.00	—	—	—
武田	20.00	12.00	18.00	25.00	15.00	20.00
重慶	15.00	10.00	12.00	—	—	—
渝水	20.00	18.00	50.00	25.00	25.00	30.00
貴陽	8.00	4.00	8.00	30.00	16.00	20.00
重慶	20.00	18.00	22.00	20.00	20.00	—
貴陽	11.00	10.00	13.00	12.00	13.00	13.00
貴陽	20.00	8.00	10.00	15.00	20.00	20.00



(C) 六月下半年

(續前)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邵陽	5.00	2.50	3.34	10.00	5.00	7.00	同業息
邵陽	9.00	4.00	6.00	14.00	11.00	13.00	同業息
邵陽	25.00	15.00	20.00	35.00	25.00	30.00	
邵陽	20.00	12.00	15.00	20.00	16.00	20.00	
邵陽	10.00	12.00	4.00	30.00	15.00	20.00	
邵陽	31.00	20.00	25.00	20.00	9.00	9.00	同業息
邵陽	30.00	20.00	50.00	45.00	25.00	30.00	
邵陽	30.00	20.00	25.00	50.00	33.00	40.00	
邵陽	3.00	4.00	4.00	10.00	9.00	9.00	
邵陽	5.00	4.00	4.00	20.00	20.00	20.00	同業息
邵陽	5.00	3.00	4.00	13.00	9.00	2.00	
邵陽	30.00	20.00	25.00	40.00	20.00	25.00	
邵陽	25.00	15.00	20.00	30.00	20.00	25.00	
邵陽	15.00	10.00	12.00	50.00	20.00	25.00	
邵陽	15.00	10.00	12.00	20.00	10.00	15.00	

(C) 六月下半月

(續前)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永 興	15.00	10.00	12.00	—	—	—	
臨 武	20.00	10.00	15.00	50.00	25.00	30.00	
臺 田	5.00	4.00	—	8.00	7.50	7.50	
浦 重	4.00	2.00	3.00	15.00	8.00	16.00	
重 重	8.00	5.00	6.00	—	—	—	同業息
貴 豐	15.00	10.00	15.00	30.00	20.00	20.00	
安 陽	4.00	2.50	3.70	13.00	10.00	12.00	同業息

註：(A)(B)(C)三人中存息放息均為商場息 數字較高者為商店入關高利貸，數字低者為銀錢業商場存放息●

(二) 匯水 (每千元之匯費)

(A) 五月下半月

縣 市 名	衡 匯	常 匯	沅 匯	長 匯	潭 匯	邵 匯	益 匯	筑 匯	桂 匯	吉 匯	韶 匯	附 註
常 衡	5.00	—	4.00	4.00	5.00	—	—	5.00	10.00	15.00	15.00	
湘 潭	2.00	5.00	5.00	2.00	—	8.00	—	10.00	10.00	15.00	10.00	
邵 陽	2.00	3.00	3.00	5.00	4.00	—	—	5.00	—	15.00	6.00	
郴 源	—	—	—	—	—	—	2.00	5.00	8.00	14.00	4.00	
桃 源	5.00	1.00	3.00	5.00	6.00	—	2.00	—	10.00	15.00	—	

(A) 五月下半月

(附前)

縣 市 名	新 匯	常 匯	沉 匯	長 匯	源 匯	仰 匯	益 匯	筑 匯	桂 匯	片 匯	湖 匯	特 匯
耒東會	2.00	—	4.00	4.00	—	—	—	—	—	6.00	—	—
安同	3.00	—	—	5.00	—	6.00	0.00	—	5.00	12.00	10.00	—
沅芷	5.00	5.00	5.00	9.00	—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郵局匯率
雅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20.00	—	—	—
放乾	6.00	5.00	5.00	5.00	7.00	6.00	10.00	10.00	10.00	15.00	16.00	—
贛贛	6.00	5.00	3.00	—	—	6.00	—	—	—	15.00	—	—
永華	6.00	5.00	5.00	5.00	6.00	5.00	2.00	4.00	10.00	15.00	16.00	—
道華	5.00	5.00	3.00	—	—	5.00	10.00	10.00	10.00	12.00	14.00	—
新大	7.00	—	—	8.00	3.00	8.00	—	—	10.00	15.00	—	—
臨化	—	—	—	7.00	7.00	—	—	—	—	10.00	10.00	—
武康	1.00	1.00	1.00	5.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2.00	14.00	—
武康	10.00	8.00	—	8.00	10.00	10.00	—	—	—	—	—	—
武康	5.00	5.00	—	5.00	5.00	—	10.00	—	20.00	50.00	—	—
武康	9.00	—	9.00	18.00	10.00	9.00	—	—	—	60.00	—	郵局匯率

(A) 五月 下半年

(新)

縣市名	寄匯	常匯	沅匯	長匯	潭匯	岳匯	澧匯	益匯	衡匯	附註
永東冷水	5.00	—	6.00	5.00	—	—	5.00	—	—	28.00
與坪灘	9.00	—	—	—	—	—	1.00	—	—	—
重慶	3.00	6.00	—	5.00	5.00	6.00	2.00	3.00	13.00	—
貴陽	30.00	—	—	—	—	—	—	8.00	—	—
	—	—	—	—	—	—	—	—	—	12.00
	22.00	25.00	25.00	30.00	30.00	25.00	10.00	—	30.00	35.00
	—	—	—	—	—	—	—	—	—	25.00

(B) 六月 下半年

縣市名	衡匯	常匯	沅匯	長匯	潭匯	岳匯	澧匯	益匯	桂匯	吉匯	韶匯	附註
陽德潭	—	5.00	5.00	3.00	3.00	4.00	1.00	1.00	3.00	6.00	6.00	—
津市	2.00	7.00	—	2.00	—	5.00	—	5.00	16.00	15.00	15.00	—
零陵	3.00	4.00	5.00	6.00	6.00	7.00	6.00	2.00	10.00	15.00	10.00	—
桃江	2.00	—	—	—	5.00	—	—	—	1.00	—	—	—
安江	3.00	—	4.00	4.00	6.00	—	—	5.00	3.00	13.00	13.00	—
沅辰	10.00	—	10.00	10.00	—	—	—	—	11.00	18.00	—	—
	5.00	5.00	3.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14.00	6.00	—	—
	—	—	—	—	—	—	—	—	—	12.00	—	—
	—	—	—	—	—	—	—	—	—	10.00	—	—

最高匯價

(B) 六月上半年

(續前)

縣市名	衡匯	常匯	沅匯	長匯	潭匯	邵匯	渝匯	筑匯	桂匯	吉匯	韶匯	附註
乾城	6.00	5.00	3.00	—	—	6.00	1.00	4.00	—	15.00	14.00	
黔陽	6.00	—	5.00	5.00	6.00	5.00	2.00	5.00	10.00	15.00	16.00	
永松	5.00	5.00	3.00	—	—	5.00	10.00	10.00	10.00	12.00	14.00	
永華	7.00	5.00	8.00	6.00	6.00	—	1.00	10.00	10.00	15.00	16.00	
黔縣	7.00	—	—	7.00	—	—	—	—	—	10.00	—	
黔陽	6.00	—	—	3.00	5.00	—	2.00	—	10.00	10.00	10.00	
黔東	9.00	—	9.00	18.00	10.00	9.00	—	—	—	6.00	10.00	
黔武	5.00	5.00	—	6.00	5.00	—	19.00	—	20.00	50.00	—	郵局匯價
黔田	5.00	—	6.00	5.00	—	—	5.00	5.00	10.00	20.00	15.00	
黔東	—	—	—	—	—	—	1.00	—	10.00	15.00	—	
黔東	9.00	—	—	5.00	5.00	—	2.00	6.00	5.00	15.00	13.00	
黔東	3.00	6.00	—	—	—	6.00	—	10.00	—	—	—	
黔東	28.00	—	—	—	—	—	—	10.00	—	—	—	
黔東	22.00	25.00	25.00	30.00	30.00	25.00	10.00	—	20.00	30.00	35.00	

(C) 六月下半年

縣市名	衡匯	常匯	沅匯	長匯	潭匯	仰匯	渝匯	筑匯	桂匯	吉匯	韶匯	附註
黔陽	2.00	—	—	5.00	4.00	—	0.00	0.00	5.00	15.00	8.00	
黔縣	4.00	5.00	6.00	5.00	6.00	7.00	2.00	5.00	8.00	14.00	4.00	
黔江	5.00	—	4.00	4.00	4.00	3.50	4.00	4.00	8.00	12.00	10.00	
黔城	6.00	2.00	3.00	6.00	—	6.00	—	5.00	19.00	—	—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八三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C) 六月下半月

八四 (續前)

縣市名	衡匯	常匯	沅匯	長匯	潭匯	仰匯	渝匯	筑匯	桂匯	吉匯	韶匯	附註
耒	2.00	—	4.00	4.00	—	—	—	—	—	6.00	—	
東	3.00	—	5.00	5.00	—	6.00	0.00	—	5.00	12.00	10.00	
會	—	5.00	5.00	5.00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郵局匯率
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湘	5.00	6.00	6.00	3.00	2.00	5.00	0.00	4.00	10.00	15.00	10.00	
辰	5.00	5.00	3.00	5.00	—	5.00	2.00	6.00	10.00	16.00	10.00	
羅	5.00	5.00	3.00	—	8.00	—	2.00	7.00	—	15.00	—	
黔	6.00	5.00	5.00	5.00	6.00	5.00	2.00	4.00	10.00	15.00	16.00	
安	6.00	4.00	6.00	5.00	—	6.00	3.00	6.00	10.00	15.00	15.00	
道	6.00	—	—	6.00	6.00	8.00	—	12.00	8.00	12.00	—	
瀏	—	—	3.00	6.00	5.00	—	—	—	10.00	—	10.00	
桂	9.00	—	9.00	3.00	10.00	9.00	—	—	10.00	—	—	匯率
臨	5.00	5.00	5.00	5.00	5.00	—	10.00	—	20.00	50.00	—	
龍	30.00	25.00	20.00	25.00	25.00	—	40.00	40.00	40.00	40.00	—	
永	5.00	—	6.00	5.00	—	—	—	—	—	—	—	
豐	—	—	—	—	—	—	7.00	—	10.00	20.00	15.00	
浦	5.00	5.00	6.00	6.00	—	—	2.00	7.00	—	15.00	10.00	
重	28.00	35.00	35.00	35.00	35.00	—	—	12.00	30.00	45.00	—	
吉	—	—	—	—	—	—	—	—	5.00	—	—	
費	21.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	—	25.00	30.00	30.00	

註：(A)(B)(C)三表中匯價均為同業匯價

## 研究譯述

# 湖南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研究 (上)

戴鍾衡

一、緒論，二、湖南田賦之現情，三、省田賦改徵之實例，四、改制之方針及改徵之原則，五、實徵計劃，六、折徵計劃，七、結論。

### 一、緒論

(一) 戰時政府應擁有大量物資以應付非常之需要。近代戰爭，已由純武力戰，演進而為全體戰，必須全民團結構成強個戰鬥體，無法應付此種極盡人世殘酷之慘劫，蓋近代戰爭，非止取勝，而在全部消滅他國之活力，亡國而後決無國復之望，勝敗之關鍵，不在榮辱，而在存亡，以此戰端一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固須密切配合作戰，同時一國之內，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少，皆無從自外於戰爭，且近代戰爭，以武器運用之進步，消耗之龐大，尤屬驚人，長期抗戰，最後決勝之因素，幾以經濟力量之強弱，及是否電繼續增進為前提。換言之，誰能支持至最後階段而不潰，即誰取得最後勝利，此種支持經濟作戰之能力，糧食實為最基本之原料，第一次歐戰，德意志之敗，非潰於軍事

，而實厄於糧食也。故作戰期中，世界各國，無不切忌糧食缺乏，苟遇飢饉，最為可懼，我國自古兵家言戰，亦無不認之為國之大事，而其主義，則以「足食」「足兵」，同時并舉，良有以也。

我國此次對日抗戰之初，領袖迭經昭告國人曰：「中國持久抗戰，最後決勝之中心力量，不在都市，而實寄於全國廣大之鄉村，與強固之民心」，旨哉斯言，四載以還，抗戰局面，日趨穩定強固，而發揮此偉大力量之來源，無不人力物力，或財力，莫不出自我固有廣大之農村，而都市實鮮與也，農村為我國國力滋生之所寄，倘保有農村，即能維持國力，糧食為農村主要之生產，亦為農村廣泛之消費，其供需之聯繫調節，以自給自足散漫自然之方式，出之其間，且富有伸縮性，歲有豐歉，以有餘補不足，乃造成傳統之積谷倉儲制度，正糧不給，濟以副產雜糧，農村糧食之節約與替代法，亦遠非都市可比，抗戰而後，政府既結集大量之人力於疆場，軍糧供給之問題乃生，後方市都人口密集，疎散莫由從事，公務人員，更須有關體之活動，都市糧食供給之問題又生，凡此軍糧民糧，既出於集體之需要，自應以集體之

供給以應之戰前商運自由，供給之來源亦廣無阻，得有自然調節之道，鮮生困窘，即有困窘，不難設法救濟，戰時情況，顯有懸殊，固有自由之調節方法，既已無能為力，而統籌供應之機能，尚未充實完備，集體之需要，與集體之供給，一日未得調整適應，即一日有糧食恐慌之問題，加之政府統制之能力薄弱，徒然管價而未能管物，若物之供應不靈，則價格立失平衡，無從管制，又不免走私之起，暗市之生，物價一經上漲，苟無充分之補充，即無法求其下抑，而恐慌之程度日急，則需求之情緒益緊，馴至不可收拾，此年來各地糧食問題之同一趨勢也，推究原由，去歲收成中穩，斷無鬧荒之必要，只以人謀不臧，政府無從調節供需平定物價，而其根本癥結，即在於未能掌握大批實物，以為安定此種集體供需之差額，平抑其物價，藉以啓導民間自然調節之作用所致，吾人遂前赴後，當知警惕，而有以挽救之，其法雖非止一端，而田賦應酌征實物，乃勢所必至也，關於糧食問題，編者已一再為文論及，請參閱。

(二) 田賦改徵實物為政府直接征管糧食執行糧食政策之初步手段

編者於糧食問題各文中論及年來各地糧食問題之發生，非為其實款缺乏之荒，而實係調節失度之荒，其癥結在政府未能直接管理物資，掌握物資，而尤在未能先為集體供需之調節，平抑其價格，疏導其來源，致荒象已成，時日漸久，更造成嚴重之荒象，表面為實物之荒，而實際乃價格之荒也，前又論及糧荒，起於集體供需之失調，非為廣大農村生產

消費之有何敷短，只以集體供需失其調節，求過於供，政府只能為價格之管制，而不能為實物之供應，但以食為天，不可一日或缺，前述各種集體需要之實質，過去既無調節，荒歉之儲備，日食之所需，概以購辦為唯一手段，鮮有替代消費之伸縮性，及自給自足之可能性，一旦市場缺乏，交易日食，瀕於絕境，雖萬金亦不惜以求之，此所以不能免生產者之圖利走私，消費者之免餓，而將市高價，購備走私，既然存在，牟利之徒，更居間而操縱揚激之，其勢有不可已者，蟻穴足以潰堤，終至牽累整個城鄉糧食問題，而莫可遏止，此種情形，以吾人粗淺之常識而論，皆知整個糧食之生產量，固全屬出之農村，而整個糧食之消費，以中國人口之分布，亦當以農村為最大量，所謂前述之各種集體需要不過整個需要量中，十之二三耳，祇以此少數供需之失調，其情急，其勢促；而致影響整體，乃今日各省糧食問題之實在病徵，吾人有須特別認識者也。

糧食既有供需不調之現狀，凡擁有糧食者，無論大量揮小量，自必視為奇貨，利於久儲，雖高價亦不願急速發糶，而一般需要糧食者，則以生活所需，追逐相求，務其得物為快，以此兩方相互演進之結果，造成貨物完全退藏之現象，非獨供需不調，且有生死飢飽之虞，一旦民生不決，秩序可慮，一般說者，以此種情形，完全歸咎于大地主及奸商之囤積居奇，於眾口一詞，吾人固不能為地主奸商，玩弄民生怨，然就吾人推誠實情，地主奸商之大量囤積，雖為不可否認之現象，然究非普遍而必有之事實，縱或有一二不識大體之



人，惟利是圖，大則國庫，小則每一單位而言，其數雖屬可觀，如就總額而言，則其數尚屬渺小，爲害之程度亦有限，且此種事實，人人得而見之，人人得而誅之，敢以身試法者，其爲不習可以斷言，以吾人所見，認爲此種情形，尙不足畏，而期以爲可慮者，尙屬下列各種事實。

(一) 小農小地主之多留餘糧

(二) 一般民戶之積糧防飢

(三) 奸徒零星走私出境

(四) 城鄉不適當之糧食消耗

大地主及大糧商，固積蓄奇，其事雖可惡，而其勢不足畏，蓋一、以每單位所囤積之糧，但就總額言，仍屬少數，二、以此種事實，最易發覺，亦最易處罰，惟一般小農小地主，超乎應有之消費量，而多留餘糧，每戶存糧，不必儘多，然而此種人數，最爲衆多，地區最爲廣遍，苟集合計算之，則其數頗足驚人，且存餘之數，原有法理人情之間，既不能安斷是非，亦難遽予處分，時其爲糧食失調時節，最不易統制征發者。

其次糧食已有恐慌之後，一般民衆，以生活資料所關，富有者不措鉅金，難足數月之糧，或且預留餘額，貧苦者亦必竭資當之力，以求增購食糧以防儼，以爭先預購鉅量糧食造成一種零星供給缺乏之恐慌，有糧者對於節約，亦可不講，有餘之家，表面仍爲不食之戶，究其實際，未必如此，此通病也。

再次糧價高漲，需要者不惜資金以求，奸徒利用此種心

理，無論大或小皆爲運送私。固計全體利害，以此各區域之間，乃發生阻礙防堵之積習，有無不能相通，又爲造成恐慌之一大原因。

又次城鄉對於食糧不適當之消耗，如煮酒熬糖飼畜作粉各業，或以關係稅收，素所弛禁，大量糧食，流於奢侈消耗，或以別有厚利可圖，以糧食耗於雜畜，或製造其他不必需之消耗食品，以編者常識估計，去秋以來，本省湘江下流各縣，糧價較賤，而其他百物均昂，牟利之徒，妄耗糧食於此途者，或不下總額四分之一也。

以上所述，係將現時糧食問題，爲推究之論斷，其志要之意旨，在說明糧食問題之實質，爲調節失均而造成恐慌之成因，又以集體供需失調，感覺之靈敏性，助其勢焰，欲爲有效之救濟，當以政府能掌握大宗實物，首爲此種集體供需調節之張本，以實物供給社會，減殺其價格騰漲之趨勢，消滅一切走私暗市之發生，其次，說明農村爲糧食供給之來源，而政府徵發糧食，應以廣遍攤配之方式，普向一般農村徵發，政府向餘糧縣份，大批購買，固爲解決急難之一法，但購買須有大批資金，并須另有價格，運用不善，仍足以影響糧價之高漲，且前述小農小地主少數餘糧購買之方式，無非辦到，其唯一有效之方法，在以賦稅方式，爲無償的普遍的，征收其實物田賦，改徵實物的經濟政策之意義在此。

或曰我國田賦科則較微，改徵實物，爲數有限，其於政府掌握大量物資之目的，其效甚微：事誠如此，田賦改徵實物而後，其可能徵獲之數量，決不能應政府戰時之整個需要

，如認其效不宏，即可棄之，則又不然，蓋改徵實物，其收數雖不足履政府於欲得，但此着爲政府直接征管糧食之執行糧食政策之一種手段，則無可否認，政府自應併用大稅、購辦餘糧辦法，向有餘餘份，設法購儲，其無餘糧份，改徵後之實物，仍以調劑本縣需要爲原則，則不但當地糧食問題，可有一部之調劑，此外於國家土地政策上之意義，更有其價值，下節述之：

(三)田賦改徵實物爲實現本黨土地政策的方略之妄議 國民黨之土地政策，其目的在平均地權，實現「耕者有其田」，其方法採用和平方式，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以「稅去地主」，而不採激烈手段，沒收土地，以「踢去地主」也，其意甚慈，其法甚中，中正祥和，無逾於此，吾人格遵遺教，曷敢妄議。惟按之 國父遺教中，對於經濟部門，尙有糧食政策一端，向不爲一般所置重，一如貨幣政策然也，法幣政策爲 國父錢幣革命之實踐，行之有年，且有奇效，姑不具論，至糧食公賣，乃安定民生，保障民生之要着，亦國家經濟財政之出路，平時不覺其關切，戰時乃能親切領悟其價值。邇者中央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總裁親臨致詞。剴切訓示，今後國家經濟政策，應將土地與糧食兩大政策，立即見諸實施，貫徹到底，足見中樞對此已有強定之決心與辦法矣，土地糧食兩大政策，其理論與利害，吾人今不具論，今所欲言者，其一爲土地政策，應與糧食政策，熔爲一體，併合推行，以求兩大目的同時達到，其二爲推行糧食政策，國家必須獲得糧食，應以何種方法，爲

國營之起點，茲就上述二義申論之。

平均地權之主旨，其極致在貫徹土地，完全國有，而其運用，則在實現耕者有其田，無論如何，將來必不容許地主階級之存在，只許納稅到公家，不准納稅到私人，消滅地主階級之方法，在遺教中，係以徵課重稅，爲主要手段，使土地因徵課重稅之關係，一方使地主在土地上不當利得逐漸減少，自動放棄所有權，一方使土地價格，逐步降低，得爲一般農民所購買，或由政府照價收買，變土地爲公有，此種就土地政策方面言之也。惟吾人以爲糧食，係由土地生產而來，且大部土地，均屬生產糧食之工具，吾人之所以主張土地不應爲少數人壟斷，私有者亦非指土地本身而言，而實係指土地之效用及利益，不應爲少數人所壟斷壟斷，妨害民生，如名義上土地收歸國有，或土地爲耕者所有，而實質上土地生產之糧食，而國家無權管製或管有，則民生主義之真精神，仍無由表現，故吾人以爲本黨土地政策，與糧食政策，實爲一問題之兩面，應同時作聯繫之解決，否則無法完成整個民生主義之理想。

其次，吾人欲推行糧食政策，目的在糧食國營，安定糧食之價格，穩定糧食之供銷，且使糧食買賣之利益，不爲少數私人所有，而全民之生活資料，亦不爲少數人所壟斷，由政府作有計劃之管理調劑，使供給無盈缺之患，價格無懸殊之差，此誠保障民生之第一義也，惟政府欲安定民生，首須有實物供給民食，此大宗實物，何自而來，實爲推行糧食政策之中心問題，編者在論糧食問題各文中，一再說明目前糧

食問題發生之原因，與解決之方法，最後歸結於政府，應掌握大宗實物，以爲調劑之張本，而政府掌握實物之來源，其一爲徵購餘糧，其二則爲田賦普通徵收實物，田賦應改徵實物，其財政方面之理由，已於前文述及，至於經濟政策方面之理由，除已備見前文外，尚有一最大之目的，則在以改徵實物之方式，代替農地之徵收地價稅，一以爲解決糧食問題，實物來源之一種手段，一以爲促進地權平均分配之工具，前者其理由甚明，後者其理由尚待申論之。

夫土地之有價格，源於有收益學者，對於地價之計算，嘗用收益還元之方法，意謂社會普通利息，設爲一分，某地收益爲百元，則地價爲千元，故收益良之土地，其價必昂，否則必賤，土地按價收稅，原爲最公平之稅制，蓋評論土地優劣之一切條件，其最後表現之標準爲地價，就價抽稅，自屬最善之辦法，惟社會經濟，時時變動，其地價當亦時在漲落之中，價值爲人類精神之認定，目不可視，耳不可聞，僅發生轉移買賣之交，非此無可得也，我國農村土地轉移之習不盛，非萬不得已，業主不輕易棄置其產業，是欲按價徵稅，舍估評無可措施者，但年年估評，其事甚費，其勢不健，且土地收益，物之價格年各不同，所徵之稅，是否與收益物價格，保持固定之比率，不易爲也，如改照收益徵收實物，則所征之實物量與收益量，既可保持長期固定之比率，則納稅者可有永恆不變之負擔標準，不因物價之起落，而有真正稅負之懸差，在政府則不可因物價之變動，而有貨幣收益額之漲縮，適應社會經濟之環境，且可免除逐年估地價之

煩，及徵收土地增價稅之舉，此稅制而論，改徵實物之利也，如吾人欲進而作土地問題之解決，則不妨規定逐年增加收益物之比率，終至全部地價租約變爲地稅，以重稅之方法，逐漸減少地主收益額之程序，爲實現土地價格降落，得爲耕者所購買，或政府收買之境地，久而久之，土地不歸農有，即爲國有，庶可達到「稅去地主」之目的，如此則糧食問題與土地問題，可以同時解決，實屬兩全之善策，以此吾人直可認定田賦改徵實物，不獨爲戰時必有之措施，且可爲國家經濟財政政策，永遠之定型也。

## 二、湖南省田賦之現情

湖南省田賦沿革，以民元以來，迭遭兵燹，政局阡陌不安，官廩掃蕩，遠者既燬殆盡，而近者亦殘缺不全，幸省縣志籍，所載多屬簡略，而私家著述，更鮮有詳盡之考證，故現時研究，至感困難，茲就現情，略紀其概要如次：

### (一) 各縣田賦之體制及整理

湖南省田賦，沿襲明清舊制，迄今本質未變，按我國田賦，原有丁賦地賦之分，自雍正攤丁入地以後，地丁合一，名曰地丁，從此悉以地爲限，而不復計丁，配賦性質，趨於一則矣，但徵收之法，除地丁徵銀外，尚有漕糧徵物，構成貨幣與實物併徵之制，無論征銀征物，其對象則純以農地爲準，故論其性質，實屬農地收益稅，範疇以農地收益爲稅源，而課於農地，永續收益，令一種賦稅名曰「田賦」也，惟是各國對於地稅制度，則不免與國殊，因有財產稅

的地稅，收益稅的地稅，及所得稅的地稅等之別，其課稅之主旨既不同，其課稅之標準自異，未可執一以繩，我國田賦，雖屬收益稅性質之地稅，但課稅之法，則不以收益物為徵收之標準，而係採行科則之制等級，課稅之法，且仍不離按畝計稅之本旨，先評定土地之優劣，及收益租之多寡，酌分為三等九則，然後各配以適當之稅率征收之，以期適合地利與民力之宜，而昭簡捷確當之便利，所謂「以壤定賦」是也，本省田賦稅制，因襲既久，錯綜複雜，早失均平，論其病象，則有三端：

1. 沿用銀兩制度，未能按畝科元。
2. 正供受有限制，附加膨脹不已。
3. 逃亡絕戶，無着徵收，頗感困難。

至於致病之弊徵，亦有三端：

1. 地不實——無坐落地點，無面積畝分。
2. 戶不真——名不確，住址不明。
3. 糧不準——地糧科則，畸輕畸重，土地負擔不均，糧糧不嚴，飛灑詭寄，業戶負擔不均。

田賦自撥歸地方後，已成爲省縣唯一主要財源，整理改革，不容懈怠，數年來，本省在中央指導之下，經極力實施各項整理工作，標本兼治，計舉辦土地陳報者一縣——澧縣，舉辦田畝清丈，改征新賦者，四縣——常德、懷慶、沅江、南縣，舉辦簡易清查戶籍者一縣——桂陽、大庸，至專就田賦徵收冊籍整理者，則有湘潭、衡陽、岳陽、益陽、常德、沅江、南縣，正在實施中。

此外湘西永綏、鳳凰、乾城、麻陽、保靖、瀘溪、古丈等七縣，前以防止苗亂，設制屯田制度，發佃抽收屯租，實爲本省賦制上之特種制度，亦爲徵收實物之現費或規，分年建設屯倉，置屯長，及承催屯租之屯苗耨弁各職，惟行之百餘年，租額折減過半，成現日壞，負擔不平，原規漸失，土民頗感痛苦，迭有遷屯升科之呼聲，擾攘載載，迄今尙未有根本改革之德也。

(二) 各縣田賦之賦額與賦率  
本省田賦，自民元譚延闓氏督湘時，即以正餉銀爲根據，分爲三類：

- (1) 有漕州各縣，卽長沙等縣，每正供一兩，收正稅長平銀一兩六錢，另收地方附加八錢，共收二兩四錢。
- (2) 有秋米採買各縣，卽邵陽等縣，每正供一兩，收正稅長平銀一兩五錢，另收地方附加七錢，共收二兩二錢。
- (3) 無漕糧及無秋米採買各縣，卽常德等縣，每正供一兩，收正稅長平銀一兩一錢，又地方附加五錢，共收一兩六錢。

旋將正稅附加，兩者合併爲一，惟永順、龍山、桑植、保靖四縣，因無地丁，僅有秋糧採買，規定採買，按長平銀額，以二穀一米計算，每米一石，作正供一兩，收長平銀一兩六錢，乾城、鳳凰兩縣，秋米則援例辦理，又新制實行後，茶陵、安仁兩縣，呈請減輕負擔，由財政司核准，茶陵正供

一兩，減為長平銀二兩，安仁正供一兩，減為長平銀一兩七錢四分，至民國四年，復遵部令，改徵銀元，按長平銀每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濱湖各縣，田租雜課，原係徵錢者，每錢一串，改徵銀元八角，此長沙等有漕糧各縣，現時每正供一兩，折收銀元三元六角，邵陽等有秋食採買各縣，每正供一兩，折收銀元三元三角，常德等無漕糧並無秋米採買各縣，每正供一兩，折收銀元二元四角，茶陵每正供一兩，折收銀元三元，安仁每正供一兩，折收銀元二元六角一分之由來也，至各縣額征銀兩，總數及團合率，詳見財政廳編印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湖南省有關係資料綱要一書。

至澧縣土地陳報辦理竣後，即經制定改訂科則方案，分有賦土地為三等九則，按畝征收，於二十七年定案執行，實為本省賦制根本改革之濫觴，隨後常德、漢壽、沅江、南縣等四縣，以田畝清丈告竣，依法登記工作，亦大體就緒，只以處此戰時，推行地價稅，尚屬有待，亦經省府決定，改行科則之制，分縣核定科則，啓征新賦，以上五縣，改制以後，本省田賦之改革，漸樹基礎，如能繼續推進，當不難次第完成也，其各縣新賦科則賦額，均詳見資料綱要，不贅。

### (三) 各縣田賦強收之法式

本省田賦征收方法在清季有官征官解書征官解，及書征書解諸制，其實際則均假手於糧書，積習已久，操持益力，弊竇叢生，莫可究詰，民國以來，嚴令革除糧書制度，所有征收人員，概由政府選用，其勢稍殺，然若干賤份，或因花戶變更，或因底冊散失，政府征額，多致無從查考，糧書

收辦既久，熟悉底蘊，仍不得不從為謀計，糧書亦挾此以自重迄今此項殘餘勢力，無法廓清，自非根本清釐，莫能全廢也，至近年以來，關於征收制度，政府迭加改進，漸樹清明根基，其弊竇大端，可述於下：

- (1) 廢除分忙制，改為一年一征 本省各縣，過去征收田賦，有一年一征者，亦有分忙征收者，自二十六年起，規定一年一次征收，九月一日開徵，下年一月末日滿限。
- (2) 積極推行自封投櫃制，各縣田賦，應由業戶自封投櫃繳納，不准征收人員，或差警兜收代完，以杜吏虧之弊。
- (3) 田賦徵收處分股辦事 各縣局田賦徵收處或分櫃，一律採行核算收款，製券，三股獨立，以權辦事，以收互相牽制之效。
- (4) 實行銀行代收稅款 凡設有省銀行縣份，各局局收款責任，概由銀行，派員代收，實現經征經收分立之精神。
- (5) 普設鄉區分櫃便利繳納 各縣地域，廣狹不一，偏遠鄉村人民，赴城完賦，多有不便，准由各縣，增設鄉區分櫃多所，於必要時，並得設置流動分櫃。
- (6) 統一印製田賦券票 各縣田賦券票，過去係由各縣分別印製，格式不一，每易引起弊端，自二十六年份，改由財廳統一印製頒發，編造應用，數年來行之甚便。

(7) 實行早完田賦獎勵辦法。田賦滯納，為各地普遍現象，為利徵業戶，鼓勵輸將，早完田賦之見，特擇實行早完給獎辦法，凡在課征第一月完納者，按九折實收，其次實收九五，再次則全收，逾限則逐月增征罰金。

(8) 改進勘災免賦辦法。天年豐歉不一，田賦為收益稅，必須根據豐歉情形，為酌定增減之標準，故有勘災免賦制度。本省現採分鄉普減辦法，以應事實之需要。

以上為本省田賦徵收法式之大端，其餘應行改進之點尚多，不贅。

### 三、各省田賦改徵之實例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閩省已於去年實行，惟所行者，係規定米之標準，折徵法幣，而非真實改徵實物，直所謂改徵其名，加徵其實也。且其米折標準，係以戰前賦率之法幣額，按當時之米價，折成總米額，再以此項應徵米額，按現時之米價，折成法幣額征收之，就負擔言，雖屬回復戰時之實質，負擔標準，未予加重，但就徵收方面而論，則顯屬法幣稅額，加征於財政之上，要求固已達到，但於經濟政策上之意義，則毫無所關也。以是各方不無非議之辭，至擬於本年實行此項辦法者，據目前所知，計有浙江、陝西、四川、江西、甘肅等省，方式各有不同，辦法亦頗不一致，茲為比較各省辦法之優劣，研討本省應採之方法起見，特就各省辦法，摘列要點，並評判其得失於次：

(一) 福建 閩省實行田賦改徵，訂有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其要點：

(1) 各縣(區)田賦，一律依照七七事變以前一年(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為標準，將現有正附稅額，折成米價，改為征米，前項正附稅額，未改制縣(區)，包括正糧，每兩石正稅，及原有省縣附加，如隨糧捐附加稅一成，徵收費兩成，自治費二成，建設費、新舊教育費、保安壯丁訓練隊附加等，已改制縣(區)，即按新訂各等則稅率為標準。

(2) 各縣徵米，如有困難。待依照現時平均米價折合，徵收國幣，前項米價折合辦法，各以其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間六個月，平均米價為第一期，或上忙徵收標準，以本年四月至九月間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第二期，或下忙徵收標準，均由縣府查明，呈請省府，核定公佈。

(3) 一切田賦，臨時附加，經改征後，一律取消。(4) 改征以後，所有徵收溢額，作為抵補，各縣取銷田賦臨時附加，廢除前細雜捐，暨實施新縣制後，應增經費及支應其他專業經費之用，仍解省統籌支配。

(5) 歷年舊欠田賦，仍照舊案征收，不改徵實物或米折。

(6) 第一年，專屬創辦，按八折實收。

(二) 浙江 浙省田賦，改徵實物，擬於本年度，見諸實施，經擬具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辦法，呈送中央核定，內容大致與閩省辦法相若，但有若干處，則加以改進，實較閩省為優也，其辦法要點：

(1) 各縣田賦，改徵米額，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徵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捐稅，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畝徵收之稅費，暨帶徵之徵收公費總數，依照各該縣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折算之。

(2) 各縣田賦，每年仍分上下期徵收，每期各徵半數上期於五月開征，下期於十一月開徵，征收期間，每期均以兩個月為限，其原係一次徵收者仍舊。

(3) 各縣徵收實物，如因事實困難，得將米額，折合國幣徵收，以各該縣，各期田賦開征兩個月前，四個月內之平均公定米價，為折徵標準。

(4) 各縣改徵後，不得帶征任何附加捐稅，或征派經費。

(5) 各業戶逾期或抗繳稅款，酌予右列處分：一、加徵滯納金，二、拘追，三、提取欠賦收益，四、查封財產。

(6) 各縣改徵後，征賦款，除提交百分之二，撥充各項徵收經費外，餘額照下列標準分配之。

一、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省縣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省縣財政未劃分縣份，省百分之六十，縣百分之四十。

(7) 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年份，舊賦仍照舊追繳，並於六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尚未繳清者，一律照本辦法，徵收實物，及米賦標準改征。

此外該省亦訂有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其要點有下列各項：

(1) 業戶繳納實物，以煤穀為限，應納米額一百市斤者，應折繳煤谷一百四十三市斤。

(2) 平均公定米價，係指名縣糧食管理機關公定米價而言。

(3) 田賦繳納實物部份，得照額酌予折扣，絀成實收其折減數，由省政府隨時核定，併繳國幣部份，須照十足徵收。

(4) 業戶繳納實物，應送交就地糧食管理機關所設倉庫或代收處所經核，對田賦通知單後驗收，並製給「收穀券」，持赴經徵機關抵算，換取田賦執照。

(5) 各縣田賦折合國幣，標準應於開徵前兩個月內，呈經省政府核定，由經征機關，逐村納賦通知，分區公告，並會同地方行政自治三機關，暨法團，舉行納賦宣傳。

(6) 客籍業戶，應完田賦，得責成該戶寄居人，

扣租抵完。

(三) 陝西 陝省田賦，改征實物，亦擬於本年實行，經訂定戰時田賦改徵實物暫行辦法，呈送中央核定，其內容亦大致仿效閩省辦法，以徵收現貨為主，但於改徵實物之實境，稍有其體之規劃，且征收之標準，係以原日銀兩糧石為準，亦與閩浙兩省以現實負擔之省縣正附稅捐總額為準者，亦大有不同，原辦法之要點：

(1) 各縣田賦，改征實物，在未辦土地陳報縣份，統照未改徵折色前，原定每畝應納糧石數目征收，其原附地糧內，帶征之丁銀，如未經改成糧石，即就其銀兩數，按原日銀兩，改糧比率回徵糧石數目徵收之。

(2) 已辦土地陳報縣份，因改訂科則後，每畝平均負擔，並未增加改征實物，即按陳報後，新定額半數照原日糧担改折銀元，比率原折糧石數目徵收之。

(3) 田賦改徵實物依各縣土地出產性質經濟情形將全省分為五個標準區，分類徵收實物：

- 一、第一標準區（即第一二三行政督察區）——徵收小米。
- 二、第二標準區（即第四行政督察區）——徵收小麥。
- 三、第三標準區（即第七行政督察區）——徵

收小麥。

四、第四標準區（即第八九十三行政督察區）——征收小麥。

五、第五標準區（即第五六兩行政督察區）——征收大米。

(4) 改徵實物為便利繳納計為折征實物現價其折收標準由各縣將其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六月普通等類，糧食每市石之平均價格，分別於上年十二月底，及本年六月底報告財政廳，由廳參照糧食管理局，各縣糧食報價以各標準區為單位，核定平均價格，即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之平均價，為各該區本年上期，田賦徵收標準，以本年一至六月份之平均價格，為各該區本年下半年田賦征收標準。

(5) 縣人民如願以實物繳納者，亦聽其便，但為免除困難規定，以每一鄉鎮為一單位，凡每一鄉鎮願繳實物者，應於開徵前召集鄉鎮代表會議，議決全體均繳實物毋庸再繳現價以免參差所繳實物，於田賦征收時，由縣經徵機關登記數量後，仍交當地鄉鎮長，查明成色，負責驗收保管，俟選用時通知後，於一週內，由該鄉鎮長負責，運縣繳納，逾限者以滯納論。

(6) 田賦改徵後，所有各縣附加一律取消。  
(7) 已辦地價稅之縣份或城區，仍照定章辦理。



(8) 田賦改徵後，以全額百分之四十五解省，百分之五十五留縣充作地方款。

(9) 田賦改徵，每年徵收，仍分兩期，上期由三月一日開徵至七月底截止，下期由八月一日開徵至十二月底止。

(10) 田賦改徵實物及折收現價辦法之實施，期間暫以戰時為限。

以上三省田賦改徵，或已見諸實施，或擬於本年立即實施，均訂有實施辦法，此外尚有甘肅，據該省當局報稱該省田賦十分之六縣份，原即照過去辦法解繳實物，其餘十分之四縣份，參照改徵，決無問題云，至於專就經濟財政困難起見，以他種名目實行加賦政策者尚有列各省：

四、四川 川省當局對於田賦改徵實物一案，迭經討論，並曾激烈辯論，贊成反對，各有主張，嗣經省府決定，暫緩實施，先組會研究具體方案，惟為救濟財政起見，實需緊計，決就田賦加徵臨時國難捐，比照三十年度正附稅徵收百分之二六云。

五、江西 贛省當局對於田賦改徵實物一案，認為徵收運儲事實上，諸多困難擬暫不實行，惟因三十年度起，省縣財政劃分各縣財政，多屬收不敷支，須賴省庫補助，曾於編製三十年度省概算案內決定，就三十年份田賦項下，按正附稅共二元，一田賦正稅一元，法定附加一元，其非常附加與保甲附加不在其內，加徵戰時土地增益捐二元，增價稅項下

按地價稅一元，加徵戰時土地增益捐一元，專為補助各縣之用云。

六、廣東 粵省對於整理田賦，曾於去歲公布「整理田賦臨時辦法」其要點規定：一、本省地稅於三十年度起重新評定一律增加一倍，所有臨時地稅及宅地稅均照原額加倍徵收。二、凡二十九年應納地稅及以前積欠地稅契稅實施辦法，限期於三十年二月底以前清完，逾期一律加倍徵收。三、增收稅款以充解繳省庫，五成補助縣地方款，但實施新縣制縣份，得請准就其實收溢額部份撥作辦理縣地方事業之用云。

綜觀上述各省情形，可別為二類：其一，依照中央規定辦法改徵實物，或規定實物折價標準折徵貨幣者，計有閩、浙、陝、甘等四省。其二，以他種名義直接實行加賦政策者，計有川、贛、粵等省，吾人前已論及田賦改徵實物，如事實困難不能實徵實物者，似可直接了當，行加賦政策，此數省辦法雖各不同，但均增加收入計則一，處此戰時的量增稅，以應財源需要，實無可厚非之處。

#### 四、湖南省田賦改制應採之方針及改徵應守之原則

##### (子) 改制之方針

根據以上所述各省田賦改徵實例考慮，本省實施之前程，為求貫徹國策慎謀進行起見，對於改徵辦法，似應採行下列方針。

(一) 處此戰時無論就財政之立場或經濟政策之立場，本

省田賦，似應立即遵照中央頒行通則改制征收，以應時勢之需要。

(二) 依照本省糧食產銷實際環境，為因地制宜確收效果起見，似以採用實徵與折徵兩種辦法，分區併行，較為妥便易舉，不必強求，全省一律亦無法強求一律。

(三) 實徵或以本年度時限之關係，在可能範圍內，應擇濱湖產糧豐富運輸便利縣份試辦為限，並規定所徵實物，一律以早稻為準，專充軍糧及政府公用糧，暫不收其他出產。

(四) 折征區域以非實征縣份為整個範圍普遍推行，並應以折征後，溢收賦款，撥充政府購糧基金，另案購辦糧食及撥抵實征縣份，縣財政收入之田賦部份，再有餘時，由省統籌用度。

(五) 實征及折征標準雖有不同，而人民實際負擔，則應力求平等公允，不可懸差。(此點宜有妥善之籌劃)

(六) 改制征收，應切實注意宣傳工作，務使人民充分瞭解改制征收之用意。

(七) 實征區域，如事實上本年趕辦不及，無法進行，似可暫採折征辦法，仍須詳密計劃，充分準備，務於明年實施，以期推行順利，貫徹本意。

(八) 本年各縣田賦券票，現已大部印就，正運縣編造中，如本年對於整個改制徵收，仍覺別有困難，無法

改制時，似亦須權採增賦辦法，有如川、贛等省，例以謀政府歲收之增加，聊作充實戰時財用之計耳。

#### (丑) 改征之原則

改制之前提，如已決定，則改征方式之內容，亦亟宜審度各省成規，參酌本省事實為極當效率性正義性之規劃，關於此是吾人可先分析前說各省之成例，別為下列四項，比較論述之。

#### (一) 征收機構之規劃

征收機構之健全充實，及配置運用之是否靈活有效，為改制後改收之重要關鍵，應予特別注意，關於此點，前述各省辦法，約有三種：

(1) 由軍經征機關辦理。

(2) 經征機關與糧管機關合作辦理。

(3) 責成鄉鎮自治團體負責辦理。

大抵採折征辦法，維持折收貨幣稅制稅額之穩定，無關征收機構之更張，自可仍由原機關辦理，如採實征辦法，則征收實物與征收貨幣管理之方式，頗有難易繁簡之分，機構立宜變更，以求適應事實，依前述本省如採實征折征併行方針，則折征縣份，一仍舊貫，但求改進而已。

實征縣份，則首須完成糧管機關之配置，以為分工合作之效，其次照陝省採分鄉分保集體繳納辦法，亦有可取，但事先宜有充分之準備與組合，由縣府就水陸運輸之便，分鄉規定集中繳納地點，及集中繳納時期，即收兌上船獲有成

數，即時運往總存儲之所在地。

### (二) 改征標準之採擇

改徵標準之選擇，為奠定改革各稅制良窳公平與否之樞紐，吾人雖已言之田賦改徵，旨在恢復戰前之負擔，並非增重負擔，即此恢復負擔之意義，亦確有正誼與否公平與否之差異，不可不察。如就前述各省之中其辦法可別為三。

(1) 以戰元以前原征丁漕銀兩米石為折收標準。

(2) 以民一廢兩改元原案，賦額，與當時當地之核價為折收標準。

(3) 以戰前一年之現實購額，與當時當地之糧價為折收標準。

### 折收標準。

上述三種標準就「恢復原有負擔」之意義言，均無不合，如就具體比較而言，前二者或相彷彿，而後者則大有懸殊，蓋前二者同屬「源」，且均以正稅為準，而後者則正附併計，非原始之標準，而為多年演變後之現實負擔也。各縣附加，進程不一，戰前負擔已殊，據以改折，則各縣負擔仍非一致。吾人於此，應有一前提，須先予確定，即田賦稅款之分配是否仍舊，抑須有所變更，如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或全部由省統籌，則後法顯有不公，如省縣賦額，仍以一定範圍分別歸宿，則雖有不公，但不公之部份，各歸各縣所有，取於斯用於斯，當可各安其所以，否則賦重之區必起異議，可為斷言，再就前述田賦，應按收益為徵課之標準立論，為求縣與縣間

，或省與省間稅額之濟於一致，或較為平允（絕對平允暫不可能）起見，前者亦較後為優，而且宜也。

此外改徵實物之種類，國省辦法僅言納米，而係折收貨幣，故未規定實物種類，浙省辦法，惟規定改折以米價為標準，但繳納實物，則以燥穀為限，并規定米額一百市斤，折繳燥穀一百四十三市斤，至陝省辦法，則分區規定，實物種類計有小麥、小米、大米等，因產地而制宜，即所謂徵本色，以便農民之意也，本省如採實征辦法，而又以濱湖各縣為限，似亦可以實徵早稻燥穀為準，查取各縣收穫次數時期及產穀質量之大抵相若，鑑定為宜也。

### (三) 舊欠田賦之處理

田賦收征後，關於以前歷年民欠舊賦之處理，前述各省辦法大同小異，仍須繼續徵收，惟閩浙兩省辦法，則不無稍有差異。

(1) 閩省辦法規定，仍照舊率繼續徵收貨幣。

(2) 浙省辦法規定期限，仍照舊率征收貨幣，但逾規定期限，則改照徵收實物或改徵收辦法辦理。

浙省逾期改徵實物，或照折徵辦法辦理，意在加重欠戶負擔，求於規定期限內掃數催清，關於此點，過去倡行，因改徵實物之人，亦不乏主張先從收舊欠田賦試辦者，且舊欠田賦為人民滯欠政府之債款，積年累月，迄不清完，在政府則蒙受徵收之損

失，在欠戶則昔日應納之賦，即或今日清完，於貨幣價值上已算討有便宜，如再延久，自應重加懲罰，以絕效尤，浙省辦法，似屬可採。

(四)省縣賦額之分配田賦改征後，依照現時物價情形，以貨幣額計算稅收，當有鉅額增加，自係必然之趨勢，收入陡然激增，而支出尚無同一程度之進展，在財政上實屬最利於統籌籌理之機會，以此各省改徵案內，關於省縣分配之規定，約有下列三點：  
(1)依照原定省縣正附稅分配標準繼續支撥。  
(2)廢除附加，就改征後收入，重訂分配比例。

(3)改徵溢額收入，由省統籌支配，並撥補地方充作事業經費。  
吾人前已言之，今後田賦，如繼續為地方所有，則以現實負擔為改徵標準之新徵收入，自以仍照原定比例分配于省縣兩方最為合理，如今後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則不獨省縣分配，須易訂辦法，即改徵標準必須以原始負擔標準為基礎，至統一折算，並廢除各縣輕重不齊之一切附加，方可臻於平等，而垂於久遠之域也。  
(待續)

## 和約後的國際動態

### 第二章 戰敗後的德意志

法國國勢將變的年頭，也就是德國差役最深的時候。國內政治，非本書所願論列。不過在戰後的時期，德國內政直接影響到他國際的地位，所以這裏略為提及。戰前的德國，處於混合式國會的民主政體和武人寡頭政體之下。這或許是德國人民之政治的發展，已到了這一階段。在戰後德國人一般熱心民主的觀念，已遍於全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的騷亂中，出現社會民主黨政府，其領袖為一補鞋匠，名叫安培德。

韋馬共和國(因W. Limas 城而得名，一九一九年國會曾在此宣布憲法)。在極氣餒的情形下，開始他們的生命。眼

看到處都是混亂，無組織，和窮乏。第一件事，便是批准凡爾賽和約。他這名稱，幾使國人都感到他們的恥辱。一八八五年，各列強曾推翻拿破崙。他們知道，如果讓法國重新君主政體，他們一定要好好的看待他和尊敬他。一九一八年的勝利者，沒有表示這種聰明的意思。就他們利害上說，溫和的韋馬共和國，應在德國穩定下去。可見他們不但沒有在權力內設法增加其威望，而且不斷屈辱，使他對德意志人民結成了永久的仇恨，到了決不能取得德國人民的效忠和好感的地步。凡爾賽和約關於土地的條件，在導言中已經道及，本章只談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四年間條約上關於德國國際關係上其他條款的大體。

卡爾 著  
勞紹璣 譯

## 誰爲戎首的問題

條約上關於戰罪和戰罪的問題，英法兩國同樣愛加以確認，從前各種戰爭中之勝利者任如何對敵人以無情待遇，然總認爲賊到道德的賠償是多餘的事，但英法兩國宣傳機關一味的要把道德上的罪過加到德國身上，（尤其是破壞比利時中立，焚掠佔領區，濫炸市民，和濫殺商船之無限制的潛艇政策，公意要求對他的舉動予以正式的處罰，斷然主張對德國的過犯，伸張公道，英美都如此的感覺，故必需嚴定構成條件，在賠償的開宗明義第一章，便把他規定下來，德國迫不得已的接收了，協約國和關各國政府及人民德國及其與國侵略之結果，在歐戰上所受之傷害和損失的責任，這一條的內容，是意義深長的，本約賠償條款，激動了美國和一部分英國人心理上的不安。

誰爲戎首的問題 大概是千百年後歷史學家辯論的焦點，歷史學家的裁判，就各挑戰國家說，或許會認爲德國及其與國要負較大的責任，但歷史的真理，不能在國際條約上確立，否則，便是勝利者欺壓戰敗者的行爲，各協約國政府在躊躇滿志的利那間，沒有顧到勒逼人家認罪是等于零，徒然加深德人之羞恨，德國有識之士，想方設法，爲他們的國家洗刷，同時很相信，如果這點成立，則和約全部都成問題，協約國居然對於無謂之條文，終於承認了，並沒有將他刪除而讓他和條約一齊毀滅。

約中關於戰罪的條款，（章名懲罰）更有直接的實際重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要性，第一條，協約國公然控告前德皇霍亨索倫威廉第二，犯了國際道德和條約尊嚴以大罪，受到英美法意日五國審判官之公斷，以爲定讞，在條約生效後，各協約國即正式要求荷政府引渡德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逃荷）荷政府的答復是，如果交出政治犯，便違國際慣例，幾月後，和約上最著名條款之一置之腦後了，這真一個幸運的結局，如協約國公開審訊，也許使廢皇既失之統治權，仍在德國復活，把他變成德意志民族英雄，或殉難烈士。

按照以下條件，德國同意將協約國認爲違反及戰時賠償與法律的行爲之任何人移交協約國軍事法庭審判，任便如何合理的解釋，假使這種條約付諸實施，難保不在德國釀成革命，但後來協約國準備的名單，被發覺有德太子新登堡羅登羅夫和戰時德方各要人在內時，那種苛刻的條件，引起強烈的憤怒，自屬不成問題，經長時期的爭執，德政府同意將被告十二人在黎比錫德國最高法院！由協約國政府檢察，提起公訴，一九二一年開庭審判，六個被告人按律判處徒刑，從此便對於這些條約上的問題，沒有談起，如果當時這種要求，也讓德國和協約國間彼此一視同仁，如果各協約國的國民所犯同樣過失，也樂與德政府加以審判，那麼，全部開明的辦法，必爲人類歷史上最具有價值之創舉，而增強國際法之實際效用了！

## 裁軍和限制軍備

協約國想使他們戰敗的敵人長時間不能軍事行動，這是

他們得勝後自然的和必然的結果，在停戰的當兒，德國大部份艦隊和槍砲都繳了械，和約強迫於限制他的軍備，他的陸軍，被限制到只有十萬人，且只認名募，（徵兵是被禁止的）他的海軍，被限制到只有六艘戰艦，配備相當的巡洋艦和驅逐艦，他不得有潛水艇，不得有軍用高射砲，不得有重砲，并且不得建築防禦工事，他所保留之各種兵器和兵工廠，都嚴受限制，協約國的海陸空軍委員會的官吏，約二千人停駐德國，監視他是否履行各項條件，直達一九二七年才撤退，德國人想盡方法避免這些苛刻的要求，大批的軍火，大概是在限制中收藏下來，各處都在秘密的準備，只要乘對方有懈之處，便極力重建德國的軍備，但就大體上說，一九二四年德國遭受了嚴酷的裁軍之懲罰，幾開近代史上之先例。

人們都知道在凡爾賽和約之下的萊茵區不但永為非武裝區，并且協約國軍隊駐防。十五年，佔領區內政，仍由德國當局行使，不過國際最高委員會為法比英美的代表所組成，以維持協約國軍隊的治安和需要，有權發佈命令，此項命令，有法律的效力，美國雖未批准條約，然軍隊駐留萊茵河，直到一九二三年才撤退。雖然沒有投票權，可是美國委員，仍可出席最高委員會。

聯合佔領萊茵，首先表現法兩國對德態度的分歧，自從一九二〇年起，就歐洲政治上一種未解決的因素，戰事結束後，倫敦反德情緒，和巴黎一樣猛烈凡爾賽和約中最毒辣的幾條，雖非自德國，然為英政府十二分的贊成，但站在英國一邊的人，後來驟然冷淡下來，而法國對德，常懷戒心

，德國艦隊毀滅，大英帝國，已認為得到具體的安全，英之忌嫉任何國家領袖歐陸，這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然同時不願法國踐踏德國太過，英國對戰敗敵人之平等觀念和俠義風度，與法國拘牽成法，必須爭取最後一樹之肉的风，是相矛盾的，佔領萊茵區，法軍表現得勝而驕的態度，英軍總司令部駐在可龍，隨即和德國居民友好，雖則在原理上，英軍為德國人民所不歡迎之客，然就大體上說，他們極得民心，並且英國反覺今仇較昔友相投些，因為這些事件，而形成英法兩國間對德意見的參差。

這些事件中，第一件事，為佔領區內派遣有色人種的軍隊，法人的傳統習慣，不甚注意有色人種的界限，而法國當局故意派遣有色人種的軍隊到萊茵，以對德人洩其新憤，不過德國人時這樣看法，并且知道英美兩國對種族上的偏見最深。他們抓住這點機會，切切地表示悲憤，黑色恥辱，和派遣有色人的軍隊之不守紀律，乃提供德國宣傳機關的無上材料，自從開戰以來，英美輿論聯合站在德國一條戰線上有力的對付法國，此為第一次。

第二件事，是法國政府鼓動萊茵的分離運動，因為和會談判沒有將萊茵區域強迫和德國分開，法軍人和官吏謀為失敗，便勸誘當地人民，推翻柏林統治，并宣布萊茵成獨立國，這種運動，幾乎純屬虛構，大部份萊茵併入普魯士差不多一千年以上，很少有人接受法國的保護之偽自治，不過法國人發現了很多德國叛徒，為得自由的津貼，替法國來出力，所以這種分離運動的幻影，憧憬了三年之久，一九二三年秋

，事件惡化，巴拉丁那和巴伐利亞、當地最高委員會代表承認了分離派的獨立政府，爲法國軍事當局所拒絕。武裝起來，驅逐德國官吏取得政權，一九二四年一月，經過最高委員會多數的票決，（法比對英）正式承認巴拉丁那自治政府，這樣，使英國民意和英國政府難於忍受，法國政府受了高壓，才命令萊因代表放棄支持分離派的手段，結果，這種企圖立遭粉碎，整個運動，頃刻間瓦解，巴拉丁那各大城市發生變亂，有少數分離派分子在正式軍隊到達前，爲民衆私設，一九二四年二月後，便聽不到萊因的分離派運動。

協約國和德國間，以及英法間之最嚴重的第三件事，是賠款的糾紛，關於這個問題，現在加以敘述。

### 賠款

大戰中各國的民主輿論，對戰敗國以最和平的條約之上，又規定榨取賠款的習慣，表示反對。協約國尊重這種意見，並在凡爾賽和約上限于對德要求，協約國及其有關國家之國民所受，一切損害的賠償，然這是無實際效果的讓步，可是不久，便和德國資源即算做這一點賠償，還感不夠。凡爾賽和約對於賠款和以前各和約不同之特點，即戰勝國對戰敗國的取償，沒有規定確數，留待一種協約國委員會，即賠款委員會草擬賠款清單，並視其性質以定賠款的辦法，此項估計，須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在那天以前，德國要付十萬萬鎊，如果推算起來，照這樣付下去，至少要拖到三十年纔能償清。

簽定凡爾賽和約前，協約國代表和德意志交換文件，協

約國考慮德國規定總數以解決整個債務之任何建議，此項意見，想避免賠款委員會之估計工作，這種可能條件之商討和實物償付，（尤其是煤）履行十萬萬鎊債務之預付。一九二零年國際舞臺上之主要節目，是年七月，在斯巴舉行會議，德總統和外交部長初次在不平等條件之下和協約國要圓桌會議，其惟一協定，爲六個月後定期交換。斯巴會議之主要議決案，爲協約國間分配賠款方面未發現的款項。據取得百分之五十二，英國取得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取得百分之十，比利時取得百分之八，其餘歸各小協約國。德國比時因戰時被災特別嚴重，所以他的優先償付十萬萬鎊。

德意志和協約國爲一次償付總額之意見。德國天以毀滅協定，一九二一年三月因藉口德國初步完付賠款和進程規定之某種限度未統計實現，協約國軍隊佔領萊茵河東岸的杜塞道夫，杜斯堡，和魯爾特三個城鎮。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號，賠款委員會依照協約國的規定，德國應償債書爲六千萬萬鎊，從這年起，協約國間較穩健的理論家已知他應再不能使德國擔當得較此龐大數字更多的比額。可盡約國還沒有充分勇氣，公開放棄他們任何一點的要求。總算債務已分做三類，用A、B、C三種公債來代表，C種公債總數達四十萬萬鎊，由賠款委員會保管，俟德國完全恢復。其時給付，來償付，因此三分之一，就是這樣無限期的延下來的，其餘的債務，協約國政府草成一種付款表，德國根據這表付款表，每年付一萬萬鎊，另加出口貨價百分之二十五，這



種付款表，以最後通牒通知德政府，如五月十二日前，不接受，則協約國軍隊馬上佔領德國冶金工業區，和出產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煤鐵鋼之魯爾，德內閣當時發生風潮，終於五月十一日接受該項條件。

八月間表上所定德應償付第一批賠款五千萬鎊，這是預定了他未來三年中最後一批的付現，德國幣制恐慌的苦痛中，一九二零年馬克已從二十枚一鎊的法價，跌到二百五十枚值英鎊，因為許多外國觀察家，相信不久可恢復原價，而與以撐支，所以這種價格平住了，相當的時候，但在一九二一年夏季，大家了然德國還需要大批外匯，按表定數目來償債，馬克又回落了，十一月間，落到一千馬克合一英鎊，一九二三年夏季，更加速的慘落。

此時各處都承認德國現金償付賠款的能力，已經竭蹶，馬克對協約國政府已無價值可言，德政府即算想還債，也沒有購買外匯的辦法，於不得已時，英政府便承認德國所有應付之現款，可延期兩年，法國輿論則反對允許債務者得閃避其責任，使勝利的協約國忍受戰時的損失，和重新建設的重負。法政府是因一九二一年之最後通牒之激動，佔領魯爾，不但法國安全增加保障，而且德國工業上的利潤，很可能的轉到協約國眼上，這種計劃，美其名為生產保證政策，不禁為法國政治家如彭古一流人所注意，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德國應交出之抵償物產，略為不能足數，賠款委員會不願英代表反對，爾宣佈德國故意違約，值得注意的，在和約上，原規定授權各協約國，如德國故意違約，各有關國政府，可

視其需要，得為適當之措置。

法國心坎上要嘗試的一着棋，馬上分曉，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因爭取英政府合作的努力之無效，法比兩國軍隊佔領魯爾，德政便實行消極抵抗政策，絕對禁止德人和德商者合作，停止賠款，和實物支付，法方用抵貨來還擊，把佔領的德國土地和非佔領的德國土地，劃一道鴻溝，無論何種貨物，不得通過，在佔領區，對方的官吏和實業家，逐逐逐逐被囚，另組機關，從魯爾工業的生產中剝來級收賠款。英政府以為法比的一意孤行，沒有藉得運籌對實與并未得協約國同意，乃違反條約，何況毫無效力去爭取賠款，最不可靠呢？英法間關係，露骨的緊張，萊因之地位，漸更困難，一九二三年，高級委員會之一切決定，都在英國反對之下，多數通過，然就佔領魯爾一點說，英當局完全拒絕執行那些辦法。

佔領魯爾，便停滯了德國整個經濟生活，德方從魯爾運輸煤礦，不採運工本，而對德國直接的影響，便是煤礦時政整個破產，佔領魯爾區的前夕，馬克已落到三萬五千法鎊，一九二三年中間，馬克繼續下降，有時一天跌價一乘，這種不可思議的匯率，外國人佔到不少便宜，拿幾便士買在德國享受極優裕的生活，拿若干先令，可買幾打雞蛋。一九二三年尾前，一鎊可換五十萬馬克。

無疑的，馬克之初期跌落，是因戰後的經濟紊亂，國家機構鬆懈，政府無法控制，而後來之跌落，是協約國壓迫所致，德國曾有計劃的去整理，不久德當局放棄了盡力彌縫的



辦法，龐大而無限制的賠款，不但使德國不能整理財政，並且麻痺了他的意志，不想切實努力，因為他的財政鞏固一點，他的賠款償付力量要多些，德當局看到馬克的下跌，不禁冷酷地開心，德政府反映到，要是這樣，才把協約國最後的賠款幻夢驚醒過來，這種演變的最後階段，就嚴格的意義上說，顯出通貨膨脹標準的例子，即只顧國庫需要，而濫行印發，毫不注意財政上的現時節流。

德國通貨膨脹，比凡爾賽條約更兇惡，一切抵押品，一切投資，可穩得的利益，以及銀行裏每筆馬克帳，都變成水，各種儲蓄，化為烏有，這種打擊，使大的中產階級，遭受最慘重，貴族階級，雖然窮了，還有他的土地，存貨，和房屋，少數實業家，却投機家，因通貨膨脹，發了橫財，勞動階級，原來僅足糊口，無論如何，他們沒有什麼損失，他們的工資，是隨物價的高漲而提高了，工資的增加，比職員，公務員的薪金，來得更大，中產階級的區區積蓄，一下弄完了，故無在前不感到失其階級地位的苦悶，他們低視勞動階級，而他們的地位，此刻落在勞動階級之水準下，他們認為猶太人，是通貨膨脹中的分利者，這種破產，和沒落的中產階級，自然有一天是國社主義大批的補充品。

佔領魯爾，乃促成德國的崩潰，於是歷史上戰後歐洲的轉機，一九二三年九月，德意志的抵抗失敗了，新內閣在柏林產生，斯特萊斯曼過去是各國不知名的一位政治家，做了財長兼外長，他消極抵抗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但這種退縮，沒有解決協約國政府的問題，在賠款付現到相當嚴重的階段

時，德國財政顯然地要加以檢查，是年年尾，美國同意加入英，法，比，意，四國政府所任命組織的技術人員委員會，從絕不含有政治意味的純商業性之立場，用各種方法，使德國財政走上軌道，為避免法國的敏感性，在該會的討論範圍，不提到考慮德國能力之是否能付賠款，但是各個人都心照不宣，知其意義所在，美國技術人才道威斯，是該會主席，後來便稱該會為道威斯委員會，一九二四年一月，在巴黎開始工作。

斯特萊斯曼被任為德外長，（他辭去總理專主外交）和道威斯委員會之成立，為所謂未來的精神改革三大要件之一，第三件事，發生於法國，法人漸知實行佔領魯爾，是一種大錯誤，並且德國的破產，也無異乎是生產保證之政治的破產，法國本身也受到金融恐慌的威脅，其需要調整，比從前向德國要求物質賠償，來得更迫切，但求取得物質上的償付之其他榨取方法，一定是要嘗試的，一九二四年五月，法國選舉結果，左翼勝利，彭古內閣倒台，急進黨赫里歐組閣，這天是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可以將他看做戰後以武力維持和平之第一時期的告終，現在很多法國人都後悔着彭古委曲求全加強和約的政策，不應該拋棄，可是一九二四年，一般公意的認可，便把他的政策拋棄了，然而他的政策，如果繼續下去，必然會鬧得英法決裂。

### 第三章 多事的中歐各國

當德法兩國屢戰在歐洲舞台之時，其他各國的爭執，繼

與大戰無關，也正任對墨方甜，可以把他分做三個主要部份，即多腦河流域，意大利，和蘇聯。

### 多腦河流域

戰前的中歐（不如說中部多腦河流域）為奧國之五千五百萬人口的混合國所據有，因羅馬尼亞這小國，而隔斷黑海，歐戰後，多腦河流域有五個國家，（照人口說）即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匈牙利，奧地利，這種嚴重的緊張措置，結果，關稅壁壘增高，和地方經濟脫節，自時厥後，多腦河流域各國，因此沒有恢復原狀，一九二零年到一九二四年，南、羅、捷三國，在這種最險惡的騷動結果之下，因法國的愛護而免受影響，多謝法國軍火和外債的幫助，他們三國經過當時種種環境，而彼此連帶的繁榮昌盛，這些國家組成小協約，在第一章已加論列，此處只說多腦河流域之兩個從前敵對的國家，即匈牙利和奧地利。

奧地利共和國，開始便有人為的作用，其永久存在，頗引人懷疑，他沒有民族的統一性和民族意識，他是古奧大利帝國操德語的人民組合起來的，但這些德國人是哈伯士堡王朝的順民，因為維也納是說數國語言之哈伯士堡王朝的都城，決不願意看到德奧為一羣爾獨立國家，新共和國分裂成兩部份，他這發展太過的都城，差不多包含全部人口三分之一，優秀的社會黨和反宗教的人最佔勢力，而奉羅馬教的在鄉村各地，其他少數城市，都想把維也納居於領導地位，奧大利的潛勢力，即為居民的普遍意志，時時以非正式的投票，表

示願和德國聯合，這對協約國無異於暗中劫持，自從協約國（尤其是法意）決定阻撓德奧合併，這本來是給獨立的奧地利一個滿意的動機。

所以協約國使奧國變為受恩者，與其說最憐恤，無甯說是政策，第一，國際賑濟委員會開始工作，中立國參加合作，基於聖日爾曼條約的關係，奧國賠款委員會停止了一切資產和稅收上的優先給付，以便利用此項資產稅收作擔保，來發行賑濟公債，在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一年，奧政府得了二千五百萬磅的賑濟放款，於是協約政府，笑逐顏開，把整個問題交到國聯，並且經過英法意捷各政府的大量投資，使奧國擺脫債務有幾個月之久，重理財政，整理幣制，和發行國際公債，都由國聯財政委員會草擬計劃，一九二二年十月，奧政府正式接受，借款議約中，夾有重要的政治條件：奧地利不但復在聖日爾曼條約上，承認了非得國聯理事會的同意，不變更獨立之義務，而且承認不與其他各國，訂立足以喪失此項獨立的經濟協定這議約的基礎，是以票面額三千萬鎊奧國公債，在一九二九年春季拿來做十國之公益事業方面的投資，而以英法意捷和若干中立國政府分別擔保，各處都踴躍認募足額，這種光榮的成功，不但把幾年來奧國的困難解決，並且足為日後國聯贊助歐洲各國發行外債一先例。

匈牙利處的地位，實際上比奧地利強得多，他在戰前約喪失了一半的人口和一半以上的土地，但是這反於他有利，因為他從此以後，沒有不忠順的人民和異族，就經濟方面說，匈牙利是一個富庶的農業國，城市人口，并不過剩，就廣

方面說，他有最前進的民主政治，但真實的力量，還在一般大小地主之統治階級的手裏。他們掌握軍事和行政權，匈牙利的農民，比戰前一般歐洲國家，最近於農奴制度，城市裏的勞動階級少，並且沒有組織，自從一九一九年共產革命失敗（當時首領卡培勒，佔領布特佩斯僅五個月），任何革命的宣傳，都遭受嚴酷的高壓。

自從和平奠定，對和約欺壓他之憤恨的情緒，以及乘機竊發之心，匈牙利只次於德國，他在第一次機會中，就決定來反抗這些條件，這種決心，使他成爲三角同盟下之分佔匈牙利領土捷、羅、南三國的恐怖目標，照我們看來，這是組織小協約國的原因，但小協約國鑒於心的，另有其他恐怖，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末朝之君哈伯士堡第四遜位，但無損於匈牙利人對君主之傳統的忠誠，匈牙利新憲法，是君主制的，元首被尊爲攝政者，含有將來復辟希望的意義，在另一方面，斯洛瓦克、外雪文尼亞，和克羅西亞割讓地之人民，雖對匈牙利稱君，沒有愛戴之意，然對哈伯士堡王朝，仍存延其忠愛之心，哈伯士堡在匈的復辟，各小協約國政府頗忌憚，認爲是新附人民，不安的潛在原因。

小協約國的神經過敏，不是完全無稽的，一九二一年，因誤聽人從意的查理四世，曾兩度謀復王位，每次他從瑞士的寓邸微行到匈牙利，以爲可受全國的擁戴，實際上，匈牙利政府並沒有表示要恢復哈伯士堡王朝，而致與小協約作戰，查理的拋頭露面，是對他們之嚴重的威脅，第一次，他被勒阻而悄悄地離境，第二次，被捕，交協約國移解麥地拉

，他便在此悠游歲月了，在協約國逼迫之下，匈牙利被迫着通過一種法律，永遠禁止哈伯士堡繼承匈牙利王位，查理事件的結果，引起小協約國家之團結力量，六個月後，查理死於麥地拉，留下一位年僅九齡的後裔名鄂圖大公，若干年後，哈伯士堡復辟問題，在中歐不致引起糾紛，自易分曉。

現在說到財政改造問題，國際對奧借款的成功，給匈牙利同樣的幫助，他的財政地位，雖比奧國沒有那樣嚴重，也因為戰爭和革命的關係而失調，一九二三年，國際財政委員會第一整理方案，次年春間，一千二百萬磅公債，在八國順利發行，但奧國公債有點重要區別，即沒有國際擔保，其僅一的保障，就是匈牙利政府的信用。

## 意大利

意大利是協約國中五國之一，牠們武斷了和平條件，不過戰後情況，也和日本一樣，是貪得無厭的，戰後的數個時期，他和其他日本及其他昔日之敵的各國國家同列一流，他們是不滿足現狀和多事的國家，這種不滿足，是近代史上騷亂的原因，其所以如此的理由，姑且加以解答：

第一點，意大利和德國相同，一八七〇年纔形成現代政治的輪廓，一八四八年，意大利半島依然還是爲八個國家所分割，意大利統一的組織，是二三熱心家的幻夢，意大利還在街動和冒險的青春時期，他還沒有得到老大國家之愛好和平和尊重的習慣，他只記得他的統一，是戰勝而來的，他仍舊是想輕啓邊端，以擴張他的勢力和地盤，如果我們

問對意大利其他國家，何以對國聯不忠實，其惟一的答案，是假設國聯在十九世紀存在，假如在那個時候，有如此盟約，那末，根本不會有意大利這個國家。

第二點，意大利還有特殊不滿足的理由。當意大利在一九一五年加入協約國的時候，他討價價錢的，倫敦密約已允許他在和平解決時，可從奧國取得南日爾曼人聚居的梯洛爾和斯拉夫大島份的脫里斯脫與脫里斯脫腹地，以及達爾馬底沿岸（除脫里斯脫城市外）這筆交易，顯然違反了威爾遜所號召一九一六年各協約國所訂之和平基礎的民族自決的基本條件，威爾遜反對倫敦密約，於是英法兩國，便判分了一則忠於威氏的主張，一則忠於他們答約的條約，所以在和會中發生了長時間的爭執，威爾遜對南日爾曼的表示讓步，認為這種交易是犧牲敵人，對於南斯拉夫提出之共同要求，則非常堅持，意大利違其意志，進而圖早，那是倫敦條約所不許可的，等到一九一九年九月，這種要求，遭受巴黎的反對時，一支非正規軍，在詩人鄧南遮領導之下，得到意當局默許，佔領阜姆，一九二零年的初頭，協約國對這個爭執問題，讓意南兩國彼此自相解決，談判拖下去若干年，而變出各種的局面，法國因支持南斯拉夫，對意，利結了深仇。直到一九二四年，纔得到一種最後的解決辦法，除柴拉港外，意大利對南斯拉夫放棄了達爾馬底全部海岸線，不過其他方面，比起倫敦條約，他更得了優利條件，包括阜姆城的佔有。

意南兩國關係逐漸惡化的時候，同時阿爾巴尼亞問題是他們新的爭執，一九一三年，公認阿爾巴尼亞為獨立國家，

不過大戰期間已陷於混亂狀態，根據倫敦條約，意大利應取得凡羅那港，并應領導阿爾巴尼亞的外交，戰爭終了，重軍佔領了全國，而不能維持着這佔領的地位，因為這到本國人和南斯拉夫人的反對，南斯拉夫人看到意軍駐在亞得里亞海之東岸，是對本國之安全的一種威脅，一九二〇年，意軍撤退後，認聯承認阿爾巴尼亞為獨立國。

然而他們還留存一個微妙問題，意大利要求，如果他放棄倫敦條約中的權利，則協約國應承認他在阿爾巴尼亞之特殊地位，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大總統議開會於巴黎，這種會議，繼承最高委員會，而為協約國政府之主要機關，通過一種議案，在該議案中，聲明任何威脅破壞阿爾巴尼亞之獨立，則英、法、日三國政府，應一知在聯理事會各該國之代表，向會提請將實行維持該項獨立之任務，委託意大利，在形式上，此項決議雖沒有立刻適用之可能，然這的確是有點矛盾，因其惟一想威脅阿爾巴尼亞之獨立的，便是意國，不過照意國解釋，他之干涉阿爾巴尼亞行政，而排斥其他國家，是為着他自身的權利，這種要求便是使南斯拉夫常起爭執和惶悚的理由。

倫敦條約第三條，使意大利感到不滿足，暗示意大利協約國確實待他不平，本條中規定，如果英法在非洲犧牲他國而增加他們的殖民地，那末，意大利應適當的調整他在非洲的領土和英法毗連的邊界，這種諾言，其解釋範圍，使英法兩國極愛，直到一九二四年，英意兩國成立協定，為履行這義務，在巴蘭士地由英領坎耶殖民地，歸意屬索馬利蘭，英

法意仍保留有相當嫌疑，一九一九年，北非劃分疆界，沒有滿足意大利的要求，意大利的悲哀繼續下去，直到一九三五年，意法關係，更火上加油，趨於尖銳化的對立。

一九二二年十月，意南爭界糾紛還沒有解決時，意國政府發生重大的變更，民主政體，因不能維持國內秩序而為人所唾棄，於是法西推翻民主，取而代之，意國從此便在墨索里尼個人獨裁的法西領袖之手，此事在國際上引起了兩種反映，由德謨克拉西變成狄克推多，一時為歐洲各國所傲效，效譽的第一國為西班牙，墨索里尼當權時，更採取一種侵略性的外交政策，無厭之欲，在戰後民主政體之下，已成爲意大利政策的特性，政權落到墨索里尼手裏，這種不滿足的心，來得更更大些，更屬橫暴，只要對於意大利有障礙，更較盡利害來麻煩各國。

墨索里尼立刻把歐洲做他口味之嘗試品，一九二三年，意代表和三備議員在阿希利界委員會中，爲希臘匪徒所刺，意大利艦隊立時轟炸科府，傷亡市民幾人佔領該島，並要求賠款，這種要求，是得到巴黎大使會議的認可的，希臘十分震駭，而且維尼瑞路上台後，希臘在歐獨立無援，他便貿然向國聯和大使會議申訴，這種權力均分岐，使着墨索里尼聲言他決不承認國聯的裁判，後以私人談判，成立協定，在該協定中，規定希臘應以五千萬里拉存於海牙國際法院，候法庭判決，然而在最後的利那間，意政府拒絕這種辦法，並且希臘在這種大使會議壓迫之下，被逼着以賠款直接付給，意大利這些步驟的是非，似乎協約國政府，甚至國聯和其

他方面，無意對被壓迫的小國出面，伸張公道。

### 蘇 聯

蘇聯這名詞，現在已成爲官方正式的稱謂，以代替從前的俄羅斯，在戰後的初期，雖其原因很多不同，然在歐洲政治方面，也要算最動亂的一環，其國內受英、法、日、美（美國係短時期內）支撐的反蘇維埃勢力之內戰，直到一九二〇年，纔告一段落，在以後多年中蘇政府與協約國，彼此仇惡猜疑，這意敵意，原是自然不可避免的，歐洲各國自從憲政改革以後，彼此視爲完全獨立的單位，以離開他國之屬屬，顛覆他國，在戰時或許是認爲一種便利的手段，不過這種恢復正常關係後之觀念，完全相違，蘇維埃的理論，勇於的反對這些根本的錯誤，他把國家視同一種政治機構之過渡形式，這東西，和實現共產的觀念相矛盾，每個健全的共產主義者，應照革命成功的俄國之辦法，同樣在世界各國傳播共產主義，因爲第一流之蘇維埃的領袖，相信除非各處的資本主義都被推翻了，否則俄羅斯的革命政府，不能維持下去，因爲各資本主義國都蘊有狂烈的宗教信仰之自私的心態作用。

然而資本主義者的國家，根深蒂固的繼續存在着，所以蘇聯必須和他們建樹起關係的基礎，而爲實際的目的，共產國際的總機關在莫斯科，分佈各處的分機關，做那推動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作，蘇維埃政府之執事委員，同時是共產國際之執行委員，他們想和各資本主義國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

這種雙關政策，在整個初期中，相列強交涉時，雖爲了蘇聯當局。

蘇聯開始只和弱小鄰邦發生關係，因爲他能夠和他們取得官方的聯絡，蘇聯政府中之放棄國際中心的人們之心理，由準備承認脫離帝俄的各新興國家可以看出來。一九二〇年他和芬蘭（他是君主政體之太公國之半自治國）締結了和平友好條約，他又和愛索尼亞，來多維亞以及立陶宛締結了和平友好條約，次年，更和波蘭締結了三個高加索的國家，喬治亞，阿山貝他，和亞美尼亞，他們的邊際比較不大好，或者除喬治亞外，沒有那個夠得上其獨立條件的，大戰最後一年，在蘇俄羽翼之下，他因而在，他們的命運，也就完了，並且他們的土地，轉到蘇俄和土耳其手裏，一九二一年的年頭，蘇聯和土耳其只渡斯德雷塞斯簽訂了友好條約，他和波斯阿富汗簽訂條約的結果，似乎和蘇聯那些國家反抗英國壓迫之勢力，顯露出不虛此言。一時情勢彷彿回復到十九世紀英俄兩國在亞細亞競爭的模樣。

各列強依然忌避和蘇聯發生關係，這是蘇聯商務上來往之力量很大，（即蘇聯商務發展極快）不容不承認，一九二一年，英蘇兩國成立了一種商務協定，派遣一種商業考察團到莫斯科，這種團例不至於讓英商也來妨礙。次年蘇聯已充分的被認爲是國際關係中，蘇聯對歐洲列強（包括德國在內）中參加經濟會議，該會於一九二三年四月舉行於熱內亞，勞合喬治和情書會議，和蘇聯及其他列強成立一種協定，但這種希望，因英代表堅持着蘇聯須承

認戰前之債務，否則不和他作任何談判爲條件之一點，而打滑了，並且召集人毫未料到發生以下的結果，即在召集會議一星期後，德蘇代表悄然在距離內亞幾哩的海濱邊場，去叫推伯祿地方會晤，該兩國間簽訂了一種友好條約，條約內容，不十分重要，不過這一回簽字，是令人注意的條件，因爲蘇聯第一次得到列強之正式承認，同時也是德國第一次公然對凡爾賽列強給他的太公國之突破的嘗試，其所以此條約，係激於忿怒，當爲協約國所風聞，不言而喻了，不過這是他們協約國以次等國家待遇德蘇之結果，這項條約雖自會聯合起事，拉伯祿條約在他們兩國間，建立了十年之天的友好關係。

此則英國對蘇政策變成了政黨政治之種子，蘇聯熱內亞會議之後，喬治喬治隨即倒台，以部份應歸咎他繼續過激黨，後來保守黨上台，以爲需要採取較強硬的態度，却因受反對的影響，於是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勞工黨又軍政府機關本國始正式承認蘇聯政府，是年夏季，在倫敦談判，以英政府代表簽訂協定，解決彼此間的懸案，並對蘇聯保證借款。同時反對工黨對蘇態度，已成爲保守黨之重要方案，一而這一種商務協定，其中一條，規定蘇聯政府在英國領土內，不得從事其任何形式之革命宣傳的活動，不論保守黨政府或工黨政府，都來接收蘇聯的爭點，即蘇聯和共產國際是兩個絕對不同的實體，其在國際的活動，不能持以爲構成此項保證的理由，一九二四年夏季，保守黨曾以直達國際在英宣傳協會正當注意。一九二四年，英國前夕，保守黨一家報紙被

蘇共產國際領袖維夫一封信，信中指出使英共黨在英之宣傳活動，蘇維埃政府堅決否認該信之真實性，但此這已一般的助長了工黨的信心，而取得一種大的勢力，這種意外事件，加上權力回到保守黨手裏，便破壞了當年夏間磋商協定之批准的機會，英蘇關係雖然沒有顯然的裂痕，然却已在一度緊張起來。

可是這種緊張，不是一九二四年蘇聯之典型的國際局勢。隨着英國正式承認蘇聯的，有意、法、日和大多數歐洲各國，美國此時是仍然反對和蘇聯發生國際關係的。唯一列強，況在蘇聯方面，因一九二二年列寧之死，對於世界革命在黨綱上規定為第二步，最可注意的，謝諾維夫信的事件，是蘇聯每

個人都熟知其性質的，不管其真是假，反正蘇聯領袖在信上沒有宣佈他今後的政策，託拉斯若和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開始爭領導權，而轉向這惟一的問題了，託氏保守他傳統的信念，以為在資本主義者的世界中，蘇維埃政府不能站在中間，而應為毒蛇的維持下去，所以發展世界革命是蘇維埃發動的初步標的，斯大林站在新政策上，即所謂實行社會主義，應從一國做起，一九二七年，托辣斯已被排除共產黨黨籍，並且向世界聲明，這政策已取得勝利，世界革命心的冷淡，不致妨礙蘇聯和資本主義國家間的正常關係，而同時又沒有正式放棄，基於此點，蘇聯因此接受了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他之正式反對國際社會，是時間問題了。

# 各地商業市况

## 衡陽 (衡行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二十五日衡訊) 肥皂——粵漢路婦女工作隊舉辦之利民肥皂廠，出產之肥皂，價廉物美，甚為暢銷。

水酒——據縣稅收機關統計：本市每日消耗水酒四千斤

(二十六日衡訊) 香煙——近日衡市發現假造刀牌，大英，七星，白金龍，黃金龍等牌香煙，衡稅局以假造者，影響捲煙稅收，故今後一經查獲，決予沒收。

日用品——近衡市有志於民族工業建設之士，籌集鉅資，成立抗戰實業公司，化學工業部，已于衡南設立製造廠，製造各種日用品，染織工業等部，亦正覓址開工。

六月上半月

四行頭寸尙稱寬裕，現奉令另儲鉅額，由此間四行公庫并存。粵省行裕民銀行套運回省者月以數千萬元計。金城銀行衡陽分行訂於下半年二十日開始營業；鄂省行及亞西銀行均在修繕房屋，竣工即行開幕。衡市成立銀行同業公會

簡稱銀勵社。

茲將本半月各日衡市商情變化，略誌於後：

車胎——本市之汽車胎來源貨疏銷路小，固特異(三二又六)輪胎，每套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亦有售至一千五百元上下者，火石牌輪胎每套一千〇九十元。

(十二日衡訊) 米價下跌——近日四鄉米價，漸次跌落，對於各保糧戶餘糧，當局擬派員督促各保，從速公布穀數，售與平民。

(十三日衡訊) 煤油大跌——衡市煤油價格大跌，每斤只售三元六角，多係街頭挑賣。

六月下半月

(二十二日衡訊) 衡糧食購銷處，已於十日接收存米三千餘包，該處自碾之米亦約數百包，聞即將平價開辦云。

(二十三日衡訊) 近日米價暴漲，極爲可慮，但昨日下午後，米價自然下跌，人皆以爲奇。

長沙 (長行報告)

商情



六月十號

麵粉——湖南麵粉公司，十一日恢復開工，所出麵粉價格，業經規定，紅綠麵每包三十六元，綠麵每包三十二元，紅麵每包二十四元，村子每担十元。麩皮每担八元，是本市食糧，又多一處接濟矣。平糶——長沙平糶會開辦，發購赤貧米糧，十一日本刊駐長記者聞悉該會議決：籌借房租三十萬元，以資周轉。現正在趕製收據，不日派員上街抽收房租一月，由房東担負。作為平糶周轉金云。食鹽——長沙縣食糧公賣委員會結束後，市區民衆食鹽。由官銷直接購買，人民稱便，十三日聞息長沙四鄉定七月一日設立官銷所。米源——十五日訊：長平糶會採購股款七十七萬元，赴各產區採購米石。截至八日止先後交到米四三二八石，穀二二五七石，豆一五二一石，其付價款五十一萬二千四百餘元，餘一萬五萬餘元，尚在採購中。十六日長中國銀行，業已籌備就緒，正式舉行開幕典禮，粵省行亦在籌備中。

稅收

六月上半月

國稅五萬六千三百餘元。

常德 (常行報告)

商情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五月下半月

金六五五元，銀四元五，銀幣三元六，港幣四元，桂幣五角。

六月上半月

銀四元八，銀幣三元四。中農行在德山設立簡易儲蓄處。百貨高漲。天久不雨，人民購買力銳減，商業大受影響。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二萬三千四百餘元，縣稅十萬零八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三萬一千六百餘元，縣稅二萬零六百餘元。

耒陽 (耒行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棉花業盈利頗豐，餘均平平。本半月雖屆蒲節，但市場籌碼並不見緊，同業頭寸已事先準備，應付裕如。金六六五元，暗盤七〇五元，銀幣暗盤四元，桂幣四角五。

六月上半月

雜糧行盈利較大，同業頭寸供需甚調，市場籌碼流通情

形亦佳。

六月下半月

各行業均有盈利。食鹽輸入增大，近以官鹽品質較劣，銷售不旺，故商營日形發展，各商家為進貨便利，運來請求保付甜行者激增。同業頭寸同前。市場錢碼較緊，惟輔幣仍充滯。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國稅鹽款十七萬八千六百餘元，省稅五萬餘元，縣稅九千一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國稅鹽款十五萬四千七百餘元，省稅二萬零三百餘元，縣稅萬七千三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國稅鹽款十三萬二千五百餘元，省稅萬三千一百餘元，縣稅萬零四百餘元。財部湘贛區稅務局衡陽區蔡陽樞機員辦公處，現改為財部湖南區稅務局衡陽分局兼辦事處。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茶油竹木煤小麥，合值十二萬元，輸入糧食正頭食

鹽及其他日用品，合值三十二萬元。

六月上半月

輸出茶油竹木煤等，合值十二萬元，輸入糧食正頭食及其他日用品，合值三十二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茶油煤白合等麻小麥，合值十七萬元，輸入糧食正頭食及其他日用品，合值二十五萬元。

（銀行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各行商收交頗忙，市面金融尚稱靈活。其他各行業均略有盈餘。適值端午

六月下半月

在市面流通之錢約十餘萬元，各商店雖因本行決算期間，存款放款回不熱市場金融尚稱活躍。稅務亦已派員來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國稅萬餘元，省稅萬九千五百餘元，縣稅三千八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國稅萬餘元，中央銀行收稅處自本棚成立以來，因此間國稅不多，收入不大，省稅萬七千餘元，縣稅三千七餘元。

津市

商情

六月上半月

商業匯款，近對長潭各地銳減，對衡激增，蓋進貨來源改由柳州。加以天雨，禾苗已栽種，米市由七十餘元降至六十元，則半月來雨水欠缺，米價復漲至百餘元。

冰廠近來進步佳境，本省各埠，不斷採購。日前銷計遠辦數十名，要盤已趨至十四元，歸縣則十四元零。來路因水涸無貨。贛省尚未辦齊，情勢稱旺，木瓜指。邇來無交易，市況沉寂同業豐合庫已移交交行接辦。金六六五元，銀一一元。

六月下半月

湘蒸因今歲雨稀，農村少用，來源復雜，市場遂疲，估計市上存貨，交萬石以。

稅收

五月上半月

國稅萬三千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餘元，省稅六萬六千二百餘元，縣稅五萬七千五百餘元。

貿易

六月上半月

輸出豆麥粘糖棉花桐油，輸入正頭洋紗紙煙百貨。

湘潭 (潭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南貨正頭百貨貨路有盈餘，煤油商大折本。商場略見沉寂，因酒荒，少購買力。又因商入與過份稅爭執，金六六五元，銀四元，銀幣一元三五，幣幣四元，桂幣五角。農行發行紅票一元券。

六月上半月

紙張糧食煤油紗業均盈，綢布業平。市面農行發行百元券甚多，中國銀行已派員來潭設立籌備處，銀價四元五，銀幣幣幣均平。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國稅四十九萬零九百餘元，省稅七萬七千六百餘元，縣稅萬二千二百餘元，央行已派員來潭籌設收稅處；長沙關駐潭辦事處已開始工作。

貿易

輸出黃豆石膏猪鬃，輸入片糖黑電粉正頭。

零陵 (零行報告)

商情

六月上半月

半月來市面均甚平穩，各行業無大損益。四行頭寸中兩行尚稱寬裕，農行時感缺乏。金六五五元，銀五元，銀幣四元，桂幣五角。

稅收

六月上半月

國稅二萬三千餘元，省稅二萬三千七百元，縣稅二萬零二百餘元。

貿易

六月下半月

輸入正頭日用品，合值三十萬元。

湘江 (洪行報告)

商情

六月下半月

商情平穩，獨承銷本廠紗者獲利頗豐。同業——交行即將來洪籌備。央行頭寸充裕，與本行聯繫極佳，提現已極方便。金六五五元，銀一五元，銀幣一元三五，暗盤八元。

(十七日訊)據半官方消息：××銀行收買銅元，已達千噸以上，可變手續費數十萬元。本市郵政局奉令推銷節約建儲券八萬元，聞截至現在止，已售出五萬餘元。(十九日訊)紗商上月份頗多厚利，日來米價稍鬆，且有下跌之勢。

稅收

六月下半月

省稅二萬二千一百餘元。

貿易

六月下半月

輸出本廠紗，輸入百貨正頭。

益陽 (益行報告)

稅收

六月上半月

省稅三萬三千八百餘元，縣稅二萬一千八百餘元。

貿易

六月上半月

輸入正頭百貨柴煤。

晃 縣 (晃行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近來市場各貨滯銷，銀根較緊。交行收兌元，定日內仍繼續收兌。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三千七百餘元，縣稅五千三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四千二百餘元，縣稅五千一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五千一百餘元，縣稅二萬七千六百餘元。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臨 武 (臨武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各行業均擴充營業，市場頗形繁盛。本處頭寸尚裕，農商金融較前均顯靈活，正努力推行小本貸款，現餘額萬餘元，押放餘額六萬餘元。

六月上半月

近因押放頗鉅，本處頭寸緊迫，小本貸款將陸續到期，均能按期償還。

六月下半月

近來各商店交易，一律現款，因銷路暢旺，利潤甚厚。市面銀碼流通，情形較前好轉，近因本行新印角券大批運到，流通市面之本鈔破券，收兌極多。押放及農放如常推進，總餘額達三十五萬五千七百餘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千八百餘元，縣稅千九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四千七百餘元，縣稅萬六千一百餘元。

一一五

六月下半月

省稅于七百餘元，縣稅三千七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龍鬚草蓆草帽，合值一萬元，輸入食鹽日用品，合值五萬元。

六月上半月

輸出學麻草蓆草帽，合值二萬元，輸入食鹽日用品，合值三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草蓆草帽，合值約二十元，輸入食鹽百貨，合值約五千元。

辰 俗 (辰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糧食業酒業獲利頗豐。市面中央農二行券約各有三十萬元，交行及本行券約各有十萬元，雜鈔約十萬元，籌碼尚敷週轉。金六五五元，暗盤九〇〇元，銀幣一元三，暗盤五元。

六月上半月

土製煙銷行甚暢，難民營此業者皆大獲利，久之糧食奸商生意不惡，其他各業亦平。目前央行運來頭寸二百萬元，市面籌碼尚裕，惟一券券久缺。金暗盤七二〇元，桂幣五角，同業——此間央行自改爲三等分行後，業務積極擴展，提高存息，吸收存款，免吸收匯款，解除運現困難，情形較前緊張。

六月下半月

因米糧昂貴，人民均呈窮態，各業交易清淡，同業頭寸均裕，惟大票充斥市面，一元券甚感缺少。金暗盤七五〇元，同業——上期判決，聞央行撥四萬八千元，金城約盈五千元，合值約盈萬二千元，本處約盈九千二百元；各行業務除中央農兩行擴展外，金城與本處仍在原狀下推進。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六千三百餘元，縣稅五千七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二千七百餘元，縣稅八千五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千一百餘元，縣稅千二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入糧食百貨走頭。

六月上半月

輸入米貨百布疋，合值二百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入米糧布疋百貨，合值二百萬元。

瀏陽 (瀏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金六五五元，銀四元五，銀幣 元。

六月上半月

銀五元五。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二萬四千五百餘元，縣稅二萬一千六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萬五千九百餘元，縣稅萬三千一百餘元。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六月下半月

省稅萬四千五百餘元，縣稅九千八百餘元。

東安 (安處報告)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三千八百餘元，縣稅二千九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七千四百餘元，縣稅五千二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四千七百餘元，縣稅二千八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蔗糖紙，輸入百貨。

六月下半月

輸出入貨物與五月下半月同。

桂東 (瀘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旬

市面本行一角券與裕民五角流通最暢，數字亦較多。

稅收

五月下旬

省稅千六百餘元，縣稅二千九百餘元。

六月上旬

省稅七百餘元，縣稅二萬零六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千九百餘元，縣稅二千六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旬

輸出以豬鬃為大宗，藥材次之。

宜章 (章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旬

銀九元。

六月上旬

銀九元無變動，銀幣五元。

稅收

五月下旬

省稅六千五百餘元，縣稅四千五百餘元。

六月上旬

省稅四千五百餘元，縣稅三千一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二千六百餘元，縣稅千七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旬

輸出錫煤豬鬃其他土產，合值九萬元，輸入藥材百貨布疋

食鹽，合值八萬元。

六月上旬

輸出寧麻錫煤土產，合值十萬元，輸入布疋藥材百貨食

鹽，合值九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錫煤火麻土產，合值十萬元，輸入食鹽百貨百貨布

疋，合值八萬元。



會同 (會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淡月產金量銳減，各收金機關業務皆形減色。金六五五元，暗盤六九五元，銀幣七元。

六月下半月

各業行情，近稍平穩。收金分所已歇業，本行已組織代兌所。銀七元五。市面輔券甚多，破券尤多，行使困難；五十元及百元券供不應求。因籌備便利，商販隨身帶至漢靖採買。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二千一百餘元，縣稅三千六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千一百餘元，縣稅七千九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桐油木料，輸入食鹽米糖。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六月下半月

輸出與上次同，輸入茶油鹽糖米。

水 綏 (綏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谷米又往上漲，小麥黃豆價亦隨漲，花紗價暫穩。鄂省行五角破券，本處每日收兌一二百元。

六月上半月

煤油刀煙無貨無市。鄂省行五角破券收兌情形及數量仍如前半月同。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四百餘元，縣稅九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八百餘元，縣稅千三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黃豆。

六月上半月

輸出青豆，輸入雜貨。

縣 (郵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各業缺貨出售，資本充裕者多獲厚利。湘利紙廠已開工。中南錢紙大發出，頗費周折，現已流通無阻，法幣日形減少。

六月上半月

各業尚稱平穩，惟油業生意太差。市面中南鈔，稍有破弊，郵發持券者甚多。稅收：由商運送其地，郵費全免，計開列如下：

五月下半月

省稅四千五百餘元，縣稅三千九百餘元。

貿易：金銀匯兌，市面金銀匯兌，並六月上半月。

五月下半月

出材料藥材玉蘭片，輸入布疋南貨。

縣 (郵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小本丁商情：於本行小本貸款不無影響，工商會正救濟中。××××，糶米廠不敷供給，糧價飛漲，殊為可慮。央行收兌：前，預計至六月底可收三百噸，手續費共九萬元。半月來，銀行發行五十元券甚多，一般商人均攜往各地辦貨，影響匯款業務。六六五元，暗盤七八〇元，銀六元，暗盤一五元，銀幣一元三，暗盤五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六月上半月

稅收：由商運送其地，郵費全免，計開列如下：

省稅四千五百餘元，縣稅三千九百餘元。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全六五元，市面八〇〇元，銀三元，暗盤七元，銀幣一元三，暗盤四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二萬一千九百餘元，縣稅萬四千九百餘元。

沅江 (江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藥材百貨業獲利優厚，茶社旅館生意不惡。市場銀根尚鬆，籌碼法幣佔百分之八十，本鈔佔百分之二十。

六月上半月

近日疏散嚴格執行，各行業減色，蔗行業略有改組及添設。新麻正在打刮，麻商需鉅定購，各大麻行最近向本處借款者甚多。籌碼流通情形無大變動，各行一元券流行頗滯。

六月下半月

半月來有大批新麻上市，商人以鉅款大量囤購，數日來麻價看漲，銀根亦形緊縮，蘇廣南貨藥材均獲厚利。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國稅六萬九千九百餘元，省稅萬一千一百餘元，縣稅四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可七六...

六月下半月

國稅四萬四千四百元，省稅萬三千六百元，縣稅萬九千八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國稅六萬九千八百餘元，省稅萬零七百餘元，縣稅九千八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入貨布正...

冷水灘

洽處報告

五月下半月

煤油價... 暗盤八八〇元，五元雜幣五角。

六月下半月

各行... 採緊縮政策，獲利者油鹽業... 金幣...

有在二十元左右者。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四千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五千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茶油蛋，輸入糖綢布棉。

六月上半月

出茶油土厚朴，輸入花紗瓷鐵。

澧溪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同業：合庫庫存款，已改同業存款，年息六厘，五萬元以上不計息，糧價高漲，商民多集資赴常桃探購穀米，此業大獲盈利。市面流通五十元百元券，國行居多，元券以本鈔占多。

六月上半月

同業頭寸尚能應付，市面流通鈔券，以央行居多。合庫上期盈約三千餘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二千四百餘元，縣稅千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二千餘元，縣稅二千四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入穀米，合值五千元。

安化 (安處報告)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三千五百餘元，縣稅五千九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萬零五百餘元，縣稅九千五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二百餘元，縣稅四百餘元。

常寧 (宜處報告)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五千八百餘元，縣稅七千二百餘元。

貿易

輸出茶葉茶油杉木紙，合值五十三萬元，輸入布疋百貨南貨黃豆蠶豆，合值三十八萬元

桂陽 (蓉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金六五〇元，暗盤八〇〇元，銀幣八元，銀幣暗盤五元。

六月上半月

本處各種放款積極推進，商場籌碼頗形活躍，商務漸次繁榮，尤以小本工商為最，銀一〇元，暗盤一二元。

六月下半月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市面頭寸供求目前尚稱活躍，流通籌碼以中南鈔為多本鈔次之，其他雜鈔亦不少，各種籌碼係陸續發出，數字難於估計。銀幣暗盤四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國稅四千四百餘元，省稅萬三千九百餘元，縣稅萬三千四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國稅三千五百餘元，省稅萬一千一百餘元，縣稅九千四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米麥菸鐵辣子，合值九萬餘元，輸入疋頭藥材百貨南鹽，合值約十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谷米麵粉菸草小麥錫，合值約十萬元，輸入布疋百貨藥材南貨，合值約七萬五千元。

東坪 (坪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旬

金六六五元，銀七元。

湘鄉 (鄉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旬

同業——最近中農行派員來此，有成立簡易儲蓄處之說。金六六五元，銀暗盤四元。

六月上旬

現糧價逐步下跌，日來每元糙米兩斤許，已到處可買，人心大安，金暗盤七八〇元。

稅收

五月下旬

省稅三萬八千八百餘元，縣稅五萬零五百餘元。

六月下旬

縣稅三萬五千餘元，縣稅六萬二千二百餘元。

水興 (興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旬

近日市場上一元券充斥，大額券少見，因一般商人多攜券經各地購貨，金六五〇元，銀五元，銀幣暗盤三元三，桂幣五角。

六月上旬

金暗盤七〇〇元，銀幣暗盤三元五。

六月下旬

金暗盤八五〇元，銀暗盤八元

稅收

五月下旬

省稅九千餘元，縣稅七千餘元

六月上旬

省稅萬餘元，縣稅六千餘元

六月下旬

省稅萬餘元，縣稅五千餘元

貿易

五月下旬

輸出柴煤食鹽，合值十餘萬元，輸入食鹽，合值二十餘萬元

元

六月上半月

輸出煤、食鹽，合值十餘萬元，輸出食鹽，合值十餘萬

六月下半月

輸出與上次同，輸入食鹽，合值二十餘萬元。

汝城 (汝處報告)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二十九百餘元，縣稅二千四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千三百餘元，縣稅千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三千三百餘元，縣稅二千七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錫、錫木、紙張，合值十四萬餘元，輸入布疋、油鹽兩

貨，合值十二萬餘元

六月上半月

輸出錫砂、純錫紙，合值十萬元，輸入鹽、茶油、布疋，合值六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錫、錫，合值五萬元，輸入茶油、鹽布，合值十萬元。

安鄉 (汝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市場頗現活動，各種籌碼流通甚靈，長衡各地來漢關各地購雜糧者頗多，金六三五元，暗盤八五〇元，銀六元。

六月下半月

天雨豐收在望，新穀及雜糧將登場，各地來此採購者雖多，但物價仍未回跌，商人多有將匯來之款再匯轉他地者，故本處業務頗現活躍，商場貨幣流通均佳，但雜券雖多而本十分流暢，金暗盤八七〇元，銀暗盤一二元，銀幣暗盤升水四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萬一千七百餘元，縣稅二千四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雜糧，輸入紙煙布疋。

六月下半月

輸出與上次同，輸入疋頭日用品。

寧遠 (遠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油因兩廣需要，價漸好轉，糖因衡潭滯銷，價仍不振。

六月上半月

糖因湘潭市價好轉，生油、油廣東價高，鄉間與市場存貨，正在輸出，為數甚多。

六月下半月

國行農貸在甯遠已放二百萬元，市面籌碼，反不如農村金融靈活，加以農人所存糖油起價出貨，鄉間金融，遂更形活潑。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六千一百餘元，縣稅四千一百餘百。

六月上半月

省稅八千二百餘元，縣稅六千一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八千六百餘元，縣稅六千一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茶葉花生油類，合值七萬餘元，輸入鐵器藥材雜貨，合值九萬餘元。

六月上半月

輸出小麥菜葉花生油糖，合值約十二萬元，輸入布疋棉紗鐵器藥材雜貨，合值約五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北流糖往湘潭約一萬元，茶花油往兩廣及衡潭約五萬元，輸入布疋雜貨，合值二萬八千元。

道縣 (遠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道縣因市價下降關係，略受損失，其餘布疋磁鐵等



微利，油市趨下落，成交甚少。金八六〇元，暗盤九八〇元，銀幣暗盤一一元，籌碼流通，以中交兩行券為最夥，本鈔次之，前康定號運央鈔失事，現該行之十元及五十元百元券，市面均拒絕通用，其他藥業通商四明各幣流通亦滯手，國行專辦事處，正經營簡易儲蓄業務，不甚發達，該處匯兌業務，亦不見多，其農貨餘額，近為百八十餘萬元。

#### 六月下半月

糖業因製糖工人罷工，出品少，酒業因糧食問題停熬，不無損失，市面籌碼以中國農民二行為最夥，中央百元五十元及十元券仍因央鈔事，商民拒用，與實業農工各種籌碼，經本處多方開導，市面流行無阻，惟鄉村流通滯手，本鈔在市面週轉者約十萬元，金幣一，一〇〇元，銀幣六元，銀幣暗盤四元五角，桂幣五角，同業——中行農貨餘額為二百八十萬元，現停止貸出。

#### 稅收

##### 五月下半月

國稅一萬四千八百元，省稅九千四百元，縣稅七千九百元。

##### 六月下半月

國稅三萬四千五百元，省稅二萬八千四百元，縣稅萬九千二百元。

#### 貿易

##### 五月下半月

輸出片糖四百担，白流糖千斤，合值十六萬元，輸入土磁千擔，鐵八〇〇擔，合值五萬元。

##### 六月下半月

輸出花生油茶油共一，五〇〇担，片糖北柳糖共六，〇〇〇担，以上各貨，合值約八十餘萬元，輸入布疋十五萬元，南貨五萬元，百貨五萬元，藥材三萬元，糖鹽油輸出多以民船載往衡潭銷售，輸出兩廣者，純以肩挑。

#### 桃源 (源處報告)

#### 商情

##### 五月下半月

人民購買力業已降低，各業均形清淡，金融不大靈活，場籌碼，以中央兩行百元五十元券較多，元券輔幣逐漸減少。

##### 六月下半月

雜糧業紙業綢布業略有盈餘，市面五十元百元券流通頗多，約在二十萬元以上，農民中央五十元券約在九十萬元以上，其他各券較少，輔券極感缺乏，金六五五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國稅總款五萬八千四百餘元，省稅萬七千四百餘元，縣稅二萬四千三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國稅五千七百餘元，省稅三萬二千九百餘元，縣稅萬三千六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萬七千一百餘元，縣稅二萬零一百餘元。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紅茶棉，合值三萬元，輸入藥材雜貨南貨正頭食鹽，合值四十萬元。

六月上半月

輸出蠶豆棉花茶葉金，合值二萬五千元，輸入匹頭鹽，合值三十五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蠶豆黃金紙，合值二十萬元，輸入匹頭洋廣雜貨，合值六十萬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九千一百餘元，縣稅八千七百餘元。

乾城 (乾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近以物價高漲，百貨業米販均甚獲利，但營桐油買賣者，因價賤失本者多，食米茶油等日用必需品，均仍看漲，市場籌碼供求對峙，小本貸款申請者亦多，中南實業雜鈔，鄉關不甚流通。

六月上半月

綢布及...增加，市...見漲，布匹糧食顏料紙張等均甚獲利，故市場籌碼尚裕，百元及五十圓券在市面流通，庫最近增放農貸約六萬元。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九千五百餘元，縣稅二萬三千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二千五百餘元，縣稅萬二千餘元。

貿易

六月上半月

輸出桐油牛皮鞋子，合值約十萬元，輸入布匹顏料及日用品，合值約二十萬元。

華容 (容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南貨布匹藥材獲利至厚，端節各商結算損益，出外探貨者少，本處匯出款隨減，此間近成立小規模紡織合作社，資本過小，無幾成，金幣盤八〇〇元，銀幣盤十元，銀幣時盤四元，商場八行鈔票甚形滯銷。

六月上半月

華容產米之區，目前米價竟達八九十圓，市場受米價影響，賤行蕭條，市面輔幣略感缺乏。

稅收

六月上半月

省稅二萬四千七百餘圓，縣稅四千餘圓。

貿易

六月上半月

輸出蠶豆小麥菜子，輸入南貨布匹藥材食鹽。

大庸 (庸處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近來因進出貨物滯銷，時值農忙，百業不振，各行業均無盈利，且有小損者，此間運下桐油，運上紗花，匹頭既滯，銀根頗聚，市況益形沉寂。

六月上半月

近來購運洋紗及布匹商人，因運費陡漲，獲利均厚，最近以此至來鳳貨物，數次被劫，商旅頓減，津市來貨亦因水淺停運，市場商業沉寂。

六月下半月

市場上籌碼約四十萬，四行券佔百分之八十，本鈔約百分之一，鄂鈔亦占百分之六，其他雜鈔百分之四。

稅收

五月下半月

國稅二千圓，省稅四千元，縣稅三千圓。

六月上半月

國稅二千圓，省稅三千圓，縣稅二千圓。

六月下半月

本月收國稅二千圓。收省稅六千圓，收縣稅五千圓。

貿易

五月下半月

輸出少數桐油等類，合值僅二十萬元，輸入紗布疋百餘，合值五十萬元。

六月上半月

輸出花紗布疋等類，合值約五十萬元。輸入花紗布疋等類，合值約四十萬元。

六月下半月

輸出桐油麻油，合值約二十萬元，輸入花紗布疋米等類，合值約五十萬元。

藍田 (藍處報告)

商情

六月上半月

糧價日昂，百業趨趨冷淡，市上銀根緊迫，市息增漲。

農民銀行業派員來藍籌備設處營業。金六五五元，銀五元。精華麵粉廠開工。

六月下半月

市場籌碼緊迫，百業趨趨冷淡。

貿易

輸出錫鐵，輸入米糧等貨。

黔陽 (黔處報告)

稅收

五月下半月

省稅萬零五百餘元，縣稅四千四百餘元。

六月上半月

省稅四千六百餘元，縣稅千九百餘元。

六月下半月

省稅七千三百餘元，縣稅三萬八千餘元。

龍山 (龍處報告)

商情

六月下半月

半月來花紗油業獲利甚豐，紙菸業亦獲厚利。鄂省桐油

公司來鳳分公司，在龍山來鳳吸收桐油，月約三四千公石，月支貸款約四十餘萬元。龍鳳兩市場籌碼通常盤旋兩百萬元左右，來源多由川鄂商人由施南及萬縣運現來此。

**稅收**

六月下半年

省稅二千三百餘元，縣稅千二百餘元。

**貿易**

輸出桐油牲畜木材，輸入花紗疋頭洋貨。

**浦市** (浦莊報告)

**商情**

六月上半年

商場目前均趨冷淡，且暫無起色，米價高昂，糧食極大，油業虧累。金六五五元，幣盤八六〇元。銀六元，幣盤七元。

六月下半年

市面蕭條，桐油業虧累不堪，菜油業則正旺。頭寸充裕，市面輔幣及軍元券充斥。金幣盤九〇〇元，銀幣一三〇元。浦市無同業亦無儲莊，惟郵局存匯業較前發達，幣盤五〇〇元。

**貿易**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六月上半年

輸出桐油，月約八九百担，輸入穀米，月約二千餘石。

**重慶** (渝行報告)

**商情**

五月下半年

渝市各廠商現已紛紛請求貸款中，各廠商請求貸款，均係先經工礦調整處之審核，然後送由四聯總處決定，現各廠商請求貸款之總額共近二千萬元，均經工礦調整處核轉送，最近即可由四聯總處加以決定云。同業——四明銀行決議重慶分行，正籌設中，一俟布置完畢，即行開業；江蘇銀行亦派員來渝籌設分行。金六五五元，幣盤八〇〇元，銀幣幣盤十元，港幣幣盤六元四三，桂幣五角。聞未中獎之有獎儲蓄券，市上已有人收買，收價不一，最低每條為一元三角。

茲將本半月主要貨物市況及政府對商場協助各情，探誌於後：

食米——月底米糧情態，因端午屆臨，商民均忙於過節，曾有一二日來源稍減，但猶能供應本市，節期一過，來源復又湧到。

麵粉——二十日據悉，四聯總處為麵粉增產，已決定對復興、福新、福民、豐豐四廠聯處作巨額放款，俾得購辦大量原料，供給民食。據關係方面稱：首次透支五百萬元，日

內粵商等。採購新麥，已在各地着手。各廠俟新食到運後，即可以全力從事增產工作云。

食油——二十五日據息：本半月以來，油價繼續下跌，雖其數量，並不足令人驚異，但情勢消沉異常，大有一蹶不振之勢，公賣菜油，原意聞已打消。三十一日又稍挫抑。

糖市——三十日端陽節前後，糖業市場，殊增興旺，價格甚為平穩，成交則已增夥。

香煙——香煙市況，本半月開始幾日接上半月最終幾日之寂寞情況，成交貨物，既告鮮少，價值亦陰鬱冷沉，嗣至二十日，突形逆轉，街談巷語情況，二十一日，雖又為冷氣籠罩，但次日即轉朗爽，市面價格，突飛狂晉，至二十二日香港小大英價值中件已由七千三百元，漲至七千七百元，大件由七千二百元漲至七千六百元，較諸十五日以前價值，已騰漲千元以上，市場情況，頓形緊張，而人心以價格飛漲之故，搖之莫定，有人希冀此種漲勢，不能久持，遂停手進貨，而買方則希圖厚利，不願貶值故二十四日市況。撲朔迷離，陰晴不定，適於此時「期貨」異常之風頓熾。且據衡陽方面傳來消息，來途又告艱困，市場亦受巨大影響，價格遂又飛騰，二十五日，香港大小英中件即日升至七千九百元，此後節節上進十三日漲至二十八日小大英中件竟達八千七百元，大件八千六百八十元，二十九日又以突擊姿態突破九千元關隘，當此飛騰漲過過程中，一般煙商，對於進貨，異常致慮，故價值儘量壯苗，而吐納則日見衰弱。三十日為舊曆端午，俗習商家須結賬一次，據聞香煙「期貨」，亦大多以端午

為提期，買方為欲漁利，對於市面價值，極力設法抑壓，使商家有貶跌之虞，買方亦以結賬便利，未許錘鍊必較，故前日稍呈下消，而迄至昨日十一日，又告回漲，上市香港小大英中件竟騰至九千二百元。

川菸——兩州煙價格並不因香煙狂揚而增漲，反為下跌，推其原因，市場窄小，銷路不旺，查去年各地產量，雖不豐富，而本市存貨尚多，而今年產煙已將豐場，若五月一過，買主已準備收買新貨矣，近日成交，異常稀少，計渠煙每百斤做價為一百三十元，毛煙每擔做價為一百五十元，包煙每百斤做價為九十元，大煙每百斤做價為二百八十元，柳煙每擔做價為三百二十元云。

棉紗十九日前後日棉紗市場，較為冷寂，成交亦少，紗布業現已將交易時間提前為每晨六至九時，市場上交易不甚踴躍。據聞目前衡柳各地貨價均漲，成本過高，故官方規定之最高限價，難於維持。(按今年三月經濟部規定最高限價，計二十支綠賽馬棉紗每件四千九百元)現政府有調整限價之說。三十日棉紗市場，因端午節剛過，買賣雙方均無意進，致呈沉寂現象成交既少，價格尚稱穩定，除由三廠按限價日售四十包與零售紗舖應市外，餘則交易甚少。

六月上半月

本市商界悉，近據桂林傳來消息，桂市百貨業集價值低廉，現本市各區商已紛紛派員前往洽購運川。富華、復興公司，原定本月一日合併復興公司，已誌前訊，茲悉該兩公司



其他各種糖類陸續升漲，尤其另糖徒漲，十日糖價又漲，每萬四大行，漲上數百元，十二日仍上揚，因來源稀少，途貨不多，產地價漲，僅冰糖以存貨過多，價格下挫，十三日即冰糖，因賣方束手，價亦看漲，十五日糖業市場，尙屬熱鬧，都大有上漲趨勢。

棉紗——九日棉紗市場，不見活躍，交易亦少，價格亦穩。

疋頭——近來各地水客來渝者甚少，疋頭成交不多，價格繼在穩疲下，十三日美亨陰丹做價爲二百一十五元，月美安做價爲三百零七元，豪俠藍布做價爲二百一十五元，成交甚少，至於棉花由農本局出售價爲每擔四百九十元，再棉紗由三廠供給零售戶，并照限價出售云。夏令將屆，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特在湘省各地採辦大量夏令用品，首批爲瀏陽醴陵等地出產之各種粗細夏布，頃已運抵渝市，除在該處各供應站發售外，並大量供給各機關團體合作社，該項夏布每尺長約五丈，寬一尺四寸，上等每疋售價四十二圓，零售每尺一圓，普通每疋售價三十三圓，零售每尺八角，不日開始供應。

香煙——上半月突飛暴漲，由六千餘元激增至九千餘圓，卅一日上市竟達九千二百五十元，已至滿價，各方斷定絕難再漲，賣方多圖拋貨，故本半月一日市况鎮定下挫。不幸二日又稍回漲，三日迴光返照，又上揚，不過買方不貪，市况或將貶抑。果然，四日已蹣跚下降，五日步跌，六日更轉冷落，七日市場被炸，價格略漲，九日才跌，十日江河直下，疲態大跌，十一日又繼續下跌至七千九百元，十二日又稍

跌，十三日聞香港小大英已有大批貨捕，在途中者亦多，一般「期貨」，亦紛紛拋售，故市場驟形踴擠，成交甚多。十五日煙價，又在極力掙扎，稍有抬頭，即香港小大英中件做價七千五百四十元，大件七千四百五十元，盜牌五千九百元，雙刀四千四百元。

酒——渝市酒業市場，自前次曾有提議限制烤酒以來，本市酒價，亦逐漸上漲，來源近日甚多，計乾酒以三斤老秤計算每百斤做價爲七百二十元，較諸目前，已增漲近二百元左右，麴酒上等每百斤做價爲六百元中等做價五百六十圓，下等做價爲四百六十圓，老酒每桶做價爲一百一十元，今後行市，還看上漲。

紙——渝市紙張行市，始終平疲不振，價格自今年正月至今，從未有或揚或貶情勢。

山貨——山貨市場，因來源稀少，冷靜沉寂，進市價尙穩定。

五金——近日五金行市，變化無常，有貨則漲，無貨則突揚，並且來源稍感困難，開衡陽貨品價格，較此地尙貴，本市近日行市，大五金，計鋼板每擔價爲七百圓，分鐵條每噸價爲八千圓，寸鐵條每噸價爲一萬四千圓，三十號鉛皮每張價九十圓，角鐵每噸價一萬四千圓，鉛絲每擔一千四百圓，竹節鋼每噸七千五百圓，黃牌圓鋼每磅十圓，黃牌方鋼每磅三十圓，扁鐵每噸九千五百圓，方鐵每噸九千圓，洋釘每桶六百五十圓，白鐵管寸尺二十圓，貨甚缺少。



六月下半月

同業——渝市金融實業界巨子胡子昂氏，近集資一百五十萬圓，組織華康銀號，已籌備就緒，三十日開始營業，該號為號資力最雄厚者，今後之業務，除經營銀號本身之業務外，並以扶助實業工商界為主要宗旨。

金融——本埠銀根較緊，比息竟達十六圓。調款至柳辦貨者數額至鉅，柳州匯率上漲，顧客來本行欲匯柳款者，日必數起。港幣幣盤六圓一二。

茲將半月來商場市況，分誌於後：

食米——各地米糧，源源到渝，尤以二十六日前後，情況更為良好，平均每日抵渝者約在三千石左右，供過於求，收市存積甚豐。

麵粉——渝市麵粉價格，自經調整後，四麵粉廠即日夜生產，每日之產量，已達最高數量，足敷社會之需要，如渝市每日可出麵粉四千裝（每裝可抵米一老斗）則無異減少米糧之消費一千三百餘石。

糖——十六日糖價，每萬斤漲二百餘圓，十七日又漲三百圓，且渝市存糖不多，十八日交易冷落，因存貨既少，賣主不貪賣，而買主見價格已陸續上漲，又空襲堪虞，亦存觀望。執料二十日糖市每萬斤又約漲三百圓，二十四日再陡漲，二十五日利豐祥沅太各號均有糖船抵岸，糖價似有回跌之勢，月底糖價繼續趨跌，計二十六日正中白做價為一百九十七圓，資州正中白做價為一百九十圓，資州正中白做價為一百九十圓。

百八十四圓每担每百斤做價為一百四十四圓，款幣每百斤做價為二百七十圓。

食油——二十七日訊：近日菜油，源源銳減較前猛漲計二十六日市價菜油二百六十圓，遂留蔴油二百九十圓，中路菜油二百八十八圓，花生油二百九十圓，豬油三百八十圓。

棉紗——十七日訊：渝市一般廠紗主多防正廠紗供不應求，而致發生黑市杜止起見，曾向當局請求照比例增加，以免申紗與廠紗有暢銷與滯澹情形。二十五日市紗市暢銷之荆州牌十支中紗，已出現市面。二十六日印緬紗銷市暢利。

二十八日紗市價格，甚為穩定快俏，荆州圖細紗已於日前由當局限價為四千七百五十元，銷出尚夥；其紗質與綠馬等紗相仿，計二十支荆州細紗做價為四千七百五十元，十支飛虎粗紗做價為四千三百二十元，十支特馬粗紗做價為四千九百元，二十支忠孝細紗做價為四千七百八十元，十支綠忠孝粗紗做價為四千九百元，二十支綠馬做價為四千九百元，二十支綠馬飛艇做價為四千八百五十圓，三十二支飛虎做價為六千九百五十圓，三十二支紅雙馬做價為六千六百三十圓，十六支飛艇做價為千八百五十圓，成交總數約一百二十餘包云。

疋花——現織夾機花無貨，十七日布包花價每担做價為四百八十圓，與四百八十圓，與四百九十圓，與四百九十圓，交少勢平穩。二十四日疋頭市況，仍見穩定，計美亭陰丹布做價為二百六十七圓，月美安安做價為二百零七元，健美藍布無交，豪俠藍布做價為二百一十五元，水客稀少。成交

不多，行市已顯疲平。農本局對於棉花一宗，存儲最豐，總數達三十萬擔以上，棉紗亦復不少，外地待運者達×萬包之多，並自撥鉅在港購辦貨車×百輛，專備運載匹紗花之用。

香煙——十六日市價繼上半年月下跌，十七日已水靜沙平，趨勢業已穩定，十八十九二十諸日，煙市潮沙，略有起色，二十四日前後，煙價閃動不定，二十六日愈趨疲憊，二十八日價格已告回漲，二十九日價格亦稍上漲，計香港小大英中件做價七千八百八十元，大件做價七千八百元，西安刀牌做價五千九百五十元，雙刀牌做價四千四百五十元，開有大批香煙，已運至途中，到時尚有下跌趨勢。

川菸——邇來川菸市場，總未打破冷落氣息，據該廠之老商人言，川菸尚場，從未有如現今之冷落，雖然最近各貨高昂，本業亦隨之提高，但賺錢者，異常稀少云。計集菸每百斤二十七日前後做價為一百三十二元，毛菸每百斤做價為一百五十元，包煙每百斤做價為九十二元，大菸每百斤做價為三百八十元，柳菸每擔做價為三百二十元，成交甚少云。

紙張——二十四日紙張市況，近因運輸困難，運費增高，價格提升，計龍章報紙，每令批價為二百四十元，龍章道林紙每磅價為八元八角，夾江對方紙每萬張價為一千二百元，惟此紙品價賤，因銷場不廣之故，夾江報紙每令價為五十八元，夾江運史紙每刀價二十二元，嘉樂報紙每令一百四十元，江爾官堆紙上等每把六十八元，中等每把六十元，貨甚缺少，湖南官堆紙每把二十五元，本色廣頁紙，每挑價一百八十元，上標粉廣頁紙每挑四百八十元，白打字紙每令價

一百九十五元，色打字紙每令價一百八十元，白有光紙每令價一百四十五元，色有光官紙每令價一百七十元，貨亦缺少，白二毫紙每令價五百六十元，外道林紙每磅估舊約十三元云。

西藥——本月間開如，西藥價格紊亂不一，至本半月底，因銷售甚暢，來源困難，各業奇缺，家已加價，即以謀信各種經銷藥品，又在加價百分之價後，再加百分之四十，而零售藥房又視各物之缺少，而加價尤高，茲將經銷經理各藥品之批發價格如下，計雷弗奴耳二十五瓦者，價為一百七十六元五角，酒利禾五支裝五洗洗者，價為五十一元三角，所拉羅十二支裝一洗洗者，價為五十一元三角，健身素每瓶二十一元六角，脫品帕弗拉文十格藍者價一百二十元，烏利龍片二十四片零五格蘭者，三十五元二角，藥特亞瓦十粒裝零二五格蘭者，二十一圓，果乃金一洗洗六支裝者，價二十四圓，務可靜一洗洗千支裝者，價四十圓，普太二十五格蘭者，六十一圓六角，歐力幸十支裝零二十五格蘭者，十四圓八角，庫阿可斯一百五十格蘭者，價九十四圓八角，赫破弗華三支裝一洗洗者，價二十六圓六角，強每瓶二十四圓四角，凡食泰二十片者，價三十三圓六角，胎拿心三支裝一洗洗者，二十一圓一角，安支脫羅水二十支零五者，三十二圓五角，阿四匹林片二十片裝者，十二圓三角二分，阿的平片十片裝零一格蘭者，三十三圓六角，康泰二十支裝零五者二十一圓，嘉色秘十支裝五洗洗者，八，四圓，康普樂十支裝零五洗洗者二十元，克利西佛一百二十五格蘭者，十九圓六角

，愛兒杜芳十支裝零五洗洗者，十七圓八角。有絲本三片裝零二十五格蘭者，二十二圓四角，加富十片裝零五格蘭者，十二圓三角，海兒寄脫，二十片裝零五格蘭者，十八圓四角，滅疥油七十五者，三十二元四角，育佳寧五十者，價五十二元，滅疥膏二圓四角，羅瓦兒精五支裝十洗洗者，價三十圓，奴富克因五格蘭者，價三十八元，門市零售，大概再加四分之一云。

又中委焦易堂主辦之中國製藥廠，自民國二十八年移設成渝公路X站附近辦理，先後製成特效藥品四十餘種問世，如肝素粉，止痛片，頭痛片，行軍丹，救濟水，百靈丹等藥品，確具最大效率，是已為社會人士所公認，惟該廠以過去經費僅十萬餘元，所出藥品有限，供不應求，決增加新股三十萬圓，出品當隨之增加，以供需要。

玻璃——渝市玻璃業一般供應情況，頗屬良好。經常玻璃用具，亦不感缺乏，惟鑿化玻璃用器，過去非仰求外方不可，現長江廠之鑿化玻璃用器，已能自製數種之多，質料勝過舶來，因此之故，各方定貨者絡繹而至，現正在加工趕製各種日用及必需玻璃器云。

橡膠——僑胞投資祖國首先產生之中南橡膠廠，渝廠經連日裝廠，繼滇黔兩廠之後，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始出貨。其翻造之車輪，成績甚為優異，凡膠質之熟煉與乎鑿齒之壓軋，較新輪胎，無甚差別，現每日能出貨十四五隻，該廠後應輪之機器運到後，每日出品即可對增，該廠人抵渝後，井出有橡膠水，專供批發，最近井製皮皮鞋膠底，供給革履品

之用。

軟片——渝市照相材料，近正猛漲不已，柯達公司，現運到三十箱，故價格已漸回跌，而行市顯呈疲滯，存貨甚多，來源有處，銷場亦暢，本半月價格，計八寸雙柯達綠燈底片，每打批價一百七十五元，八寸依速固矮克發紅燈底片，每打一百三十元，柯達網紋紙一，二，三每筒一百一十圓，柯達愛素紙一等價八十圓，二等價七十五圓，三等，七十圓，百二十六百二十，一百二十七，萬利卷片，每卷二十圓，今後行市，當看穩定云。

山貨——二十五日山貨市，因空襲關係，小有成交，其於價格，甚屬穩定，計黑熟豬鬃做價為二千四百圓，白熟豬鬃做價為九百五十圓，黃牛皮做價為三百圓，水牛皮做價為一百四十圓，杞皮做價為二百三十圓，羊皮做價為二百七十圓，木油做價為一百三十圓，桐子做價為七百五十圓，牛油做價為二百十五圓，生漆做價為一百五十圓，黃蠟做價為六百六十圓，今後行市，亦甚穩定云。

金融市況

日期	申匯	暗盤	港匯	收金定價	日拆
五月六日	1100	1125	595	650	0.41
五月九日	1135	1110	6000	650	0.20
五月十日	1130	1135	6200	650	0.60
五月十一日	1133	1137	599	650	0.6



○(圓)銀幣一圓五，贈盤五圓。此間亞西實業銀行即可開業。錢莊康東公司已歇業。

### 桂林 (桂行報告)

#### 商情

五月下半月

米價在舊歷「端節」前後，曾一度抬高，旋即下落，一般在當時搶囤糧米囤戶，頗有「啞子吃黃連」狀態。

六月上半月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九年印製之百圓券，號碼前有英文字母者，皆一律通用。

六月下半月

十九日此間糧價一週前每市石曾漲至八十餘元，連日上游大批運到，米價平復跌五十餘圓，又桂南各地，夏季雨量適當，今秋可望豐收。

#### 稅收

六月上半月

廣西省政府為確定稅收起見，對於各商店會計之整理極為重視，現經決議令飭各商店一律改用新式簿記，以便減少納稅糾紛，並委託該所，負推行及訓練之責。桂市郵政局一分印花稅票，常難買到，十一日又有此種現象。

### 吉安 (吉行報告)

####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因受戰事影響，往金華一帶採辦貨物之商賈，邇來多轉向曲江一帶，各同業頭寸因解款減少，頭寸極擁塞。金六五圓，贈盤七二〇圓，銀四圓八，贈盤五圓五，銀幣贈盤四圓。同業——江西實業銀行於二十二日舉行開幕，據該行負責人表示，該行業務，以實業界為對象，取款存款，手續簡單，務使商人得到便利，為一純粹商業化之銀行也。惟現僅有總行，最近或將派員赴贛州設辦事處，桂省行已在此籌設辦事處。又裕民銀行，為贛省調劑金融之惟一機構，關係全省民生福利至鉅，自商股退出後，業務蒸蒸日上，據該行社長談，該行二十九年度業務，存款共計一千餘萬圓，放款為四千一百餘萬圓，此種現象，殊不合理，三十年度，已改變業務方針，以獎勵存款為重心，各現銀行之考核，亦以存款之多寡為標準，本年三兩月份，該行存款，已增加一千餘萬圓云，又該行三十年計劃，以放款總額半數，為發展全省生產事業云。

茲將半月來吉市商場市況，探誌於後：

夏令貨——夏令貨品，交易活躍，近來遂川摺扇，源源不絕運到，行銷暢旺，價甚見昂。廣東葵扇，新貨尚未運到，陳貨不多，種類不齊，行市高昂茲將(十六)日各種扇子

行市列後：

太和油紙扇每百把二十七圓，南昌上莊麥草扇每百把二十五元，粗糙麥草扇每百把二十元，九寸映花正裝甲每百把十四元，九寸副映光珠甲每百把十三元，九寸正裝珠甲每百把十三元，九寸副珠甲每百把十二元，高莊扎裝每百把九十五元，次莊每百把八十五元，扎裝雞每把八角，草雞每把六角，草中缺貨。

捲烟——舶來捲烟，日前行市趨軟，昨又見小回之象，市價不一，頗為混亂，本市手工捲烟價值平穩，近來手工煙廠，日新月盛，增設不少，如兩後春箱一般，現各廠製之煙，較前越出越美，銷路暢旺，價亦低廉，茲將十八日各種捲烟行市採舉列後：

十支小大英每箱五千六百元，十支單刀每箱五千元，有叫五千一二百元，（行市頗亂）十支仙女每合三十六元，十支嘉寶每條十九元，十支公雞每條八元，十支五分，十支金鐘每合九元，十支民強每合十元，十支虎標每合十圓，十支小將軍每合十四元，十支黎明每合二十元，十支新長城每合十元，十支大華每合十二元五角，十支美女牌每合十元。（以上批發價）

穀米市——來源豐富，交易不旺，行市趨疲，鄉早穀每百市斤三十四元，一機早每石七十元，二機早每石七十五元，同等晚米每石略高一二元。

雜糧市——蠶豆黃豆，來源旺價平，小麥來源稀少價挺，黃豆每石四十八元，烏豆每石五十二元，新蠶豆每百市斤

四十元，小麥每石六十元。

京菜市——近來節日，交易轉佳，惟油價昂貴，肉類糕餅原料，原定價格，殊不合算，特將數種價格列後：蘇餅乾每斤一元六角七分，鹽薄切每斤一元四角一分，龍門酥每斤一元四角，火腿酥每斤一元七角六分五分，仁餅一元七角六分，椒葱餅每斤一元七角六分，豆沙餅一元七角二分，草鞋酥一元七角六分。

醬園市——食鹽價漲，影響醬貨價格提高，茲將各種價列下：醬黃瓜每斤二元二角，蜜姜每斤一元九角二分，醋姜每斤九角六分，豆豉姜每斤一元一角二分，聽醬油每瓶一元三角至一元六角，椒肉醬每斤一元散醬油每斤三元二角至八角。

南貨海味——魚皮每斤四十元，廣肚每斤三十二元，雷淡每斤十八圓四角，吊片每斤二十二元四角，烏元每斤二十四元，江貝每斤三十六元，浙皮每斤六元四角，冬菇每斤八元八角，新香每斤七元二角，陳香每斤六元四角，新火腿每斤二元一角，陳火腿每斤二元六角，香腸每斤三元五角，巴絲每斤二元五角六分，墨魚每斤四元八角，云耳每斤八元八角，黃花每斤二元四角，醬粉每斤一元一角二分。

六月上半月

中西藥——日來天氣炎暑，時疫流行，中西藥店，交易暢旺，近來西藥，來源困難，常感缺乏，行醫堅挺惟中藥店，不抱商人態度，價亦隨之上漲，目下各藥應時藥，大批

運到，價尚平穩茲將（七日）市況列後：

西藥行情：月明濟衆水每打三元，萬金油每打九元六角，八卦丹每打八元四角，龍虎人丹每百小包十七元，生活機每打二十元，明月疥癬膏每打十二元，小九一四藥膏每打八元四角，凡士林每磅五元五角，紗布每磅十二元，樂棉每磅三元，特製可必他靈每打十二元，臭水每磅四元五角，驅蟲藥每合二元四角，沃古林服藥水每瓶一元，唐拾義久咳丸每瓶六元。

文具匹頭——文具用品，因來源困難，兼之市面貨少，行市逐步上呈，邇來舶來匹頭，交易清淡，市勢趨疲，每匹價較上星期降落十元，目下舶來捲煙，存底不豐，價格飛漲，本省廠造，價乃照舊，茲將（八日）市場數種動態，探誌列下：

文具市：高樂複寫紙每合四十五元，華中複寫紙每合三十三元，高樂蠟紙每同二十元，風箏蠟紙每同十九元。

匹頭市：金榜樂士林草綠斜每匹一百八十五元，普通草綠斜每匹一百四十四元，金榜樂漂布每匹一百二十九元，三搭漂布每匹一百二十四元，十一磅大鵬細布每匹一百三十八元，富貴每匹一百三十六元，洛神標縐布，每匹一百六十五元。

捲烟市：十支裝大英七十五元，十支單刀每合五十八元，十支仙女每合四十七元五角，十支嘉寶每條十九元，十支黎明每合十九元。

紙張市：本省毛邊有名土產，行銷各省，近因食用高漲

，影響工價增高，故價亦隨上呈，茲將市價列下：橫江重紙每刀十二元，橫江毛邊每刀十四元，勝田重紙每刀十一元，勝田毛邊每刀七元五角，南安毛邊每刀七元，河口連史，每捆百六十五元，洋紙缺貨，西洋報紙每令二百三十元。

火柴市：外省火柴，來源稀少，本省火柴，出產尙富，目下各種火柴，交易尙旺，行市較前升，茲將市況列後，夜光每聽百五十元，大光每耳二百元，大華，湘洲缺貨，昌明每聽二百元。

紙扇市：近來龍川杭扇湧到，銷路不廣，行市略有出入，茲將市情列後，九寸正號金字梳扇每百把百三十元，副號金字梳扇每百把八十元，普通杭扇每百把四十元，九寸正珠甲每百把十三元，九寸副珠甲每百把十元。

食油市：近日來源不絕運到，交易活躍，價乃堅挺，茲將行情列下，茶油老榨收進每百斤百六十元，生麻油每百市斤百三十元，菜油每百市斤百二十元，門條相符。

六月下半月

金六七五元，暗盤一，二〇〇元，銀五五八，暗盤十元，銀幣與五下半月價格劇。

上海（滬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十六日滬電）滬敵貨運——滬敵於本月六日起來往貨

運，甚為忙碌，計六日大連汽船會社遼河丸出口，裝麵粉三萬包，松香十五桶，及洋貨運津、據聞麵粉運津防衛司令部、松香運大連、全日大連丸裝來偽滿黃豆四千五百餘包，青島豆油八百桶，德國顏料千桶，什物五百件，卸貨後裝去銅錫五百條，捲油八百五十桶，七日黃河丸抵申，卸偽滿黃豆二千包，麵粉三千包烟葉二百五捆，機油百桶，豆餅五十片，同船裝去麵粉二萬四千包，青島丸九日來申，裝偽滿豆油千桶，黃豆四千包，十一日奉天丸來滬載有大連黃豆三千包，青島豆油二千包，豆油千三百桶，凍雞百餘箱，係偽滿與華中物品交換貨品，由三井包去云。

十六日，米市——今米市續跌仍勁，蓋以昔日趁火打劫之運米航商，受當局實行平賣之影響後，亦有漸感黔驢技窮之勢，故最近已將輪運之水脚每噸由二二〇先令自動減低至六〇先令，昨晚由通平洋行拖出五六月份裝小紋米五百噸，每包價驟小至一三五元，因此商場人心益趨動搖，囤戶莫不心慌意亂，紛紛忍痛爭先貶售，致市勢傾瀉，大有江河日下之勢。

十七日公共租界法租界米店三百家，已開始出售港米，每石官價一百元，囤積商人，亦已以每石一百一十五元之價格出售，（四月底為每石一百四十八元）。

滬米價逐步趨跌，昨因運米水脚驟減消息傳來後，一般預料洋米成本，更將大為減輕，更因首批平賣業已開始，一般黑心米蠶，在此重重壓迫之下，已無復掙扎餘地，是以市勢愈益慘淡，行情乃步步走低，今晨繼續暴落，若山絞米，

究直降至一〇三元，元，比平價尚廉七元，西貢一號米，亦退至一百一十元，二號米一〇五元，大致較昨俱又猛跌五六七元之巨，英華司期貨計開，四五月份裝西貢一號米，為一三五元至一三四元，又西貢粹米九六元至九五元，杜米走銷亦稀，形勢同趨疲軟，厚薄硬均小二元左右。

金融——二十八日滬電——二十八日金融市況，起伏變動，仍以羅斯總統「爐邊閉話」之出入為依歸，初市場聲傳美總統談話將激成世界大戰，故人心惶惶不安，紛起拋售，行市頓鬆，後傳羅氏談話未過分緊張，各方轉拋為吸，市情突趨回昂。羅斯福一篇談話，弄得大腹買大傷腦筋。

六月上半月

（上海三日電）米價續得——今日米市續呈呆滯，內地幫滯胃亦頗狹隘，故開市後買氣依然清閑，兼因洋行方面定貨頗有抖擻，六月月份裝小紋米對價為一三五元，同時昨日電洽之泰國二號米亦有成功希望，加以米源續絕於途，今晨又到一八〇〇包，因此人心一致向下，行情乃步趨下，其結果洋米貨價昨又見低三四元不等，英華司計開四五月份裝西貢一號米價為一三八·五〇，小紋米一三六元，又小紋西貢粹米一〇五元

（上海六日電）法租界某高級官員稱：按照法公董局新管制計劃輸入之首級米類，現在運滬途中，渠並透露法當局營運之米，其公賣價每石為九二·五〇，該米為西貢一二號混合米，較公共租界營運仰光小紋米實稍差，但售價較廉。



子米號發售，則另加百分之四。故每石另售價為九六。  
 二〇、又關於本九市〇餘華洋米糧堆棧存底，今據豆米行業  
 同業公會調查報告，自十週四起至本週四止，計存米一三  
 萬〇九二二包。比上期增加七一六四九包，季米號門棧各民  
 食團體代訂運，滬方居民購囤者，尙未計在內，大致亦在糧  
 八十萬包以上，故全市存米總數，仍達二百萬包以上，就米  
 糧來路而言，上項存米，足供全市四百萬居民七個月，

六月下半月。

德蘇戰爭爆發後，經西伯利亞東來之瑞士鎊（  
 運輸路線突被切斷，而美國製之鎊錢又復過份高貴，不合我  
 國人民之需要，故幣市之鎊錢業自七月一日起已聯合漲價三  
 成云。

進出口貿易——（二十八日電）滬訊。江海關稅務司，  
 發表五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值一一三·六二九·八八〇  
 元出口值二四八·四六五·四一一元，出超三五·八三五，  
 五三·一元。

外匯市況

日期	英匯現貨 (收盤)	美匯現貨 (收盤)	港匯電匯 (收盤)
五月十七日	三·二六二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十九日	三·二六二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一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二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三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四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五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六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七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八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二十九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三十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五月三十一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一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三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四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五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六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七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八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九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一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二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三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四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五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六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七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八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十九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一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二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三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四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五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六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七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八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二十九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六月三十日	三·二六八七五	五·三四三七五	三·二八七五

外幣市况

日期	英票	美金	美票	港票
六月二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八.三一	四.七〇
三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七〇	四.七〇
四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八.二〇	四.七〇
五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六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七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八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九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一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二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三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四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五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六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七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八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十九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一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二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三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四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五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六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七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八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二十九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三十日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三〇	四.七〇

統債市况

日期	統甲	統乙	統丙	統丁	統戊
六月二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三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四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五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六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七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八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九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一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二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三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四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五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六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七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八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十九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一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二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三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四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五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六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七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八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十九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三十日	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八〇	六六.四〇	六六.〇〇

二	四	八〇.〇〇	七五.三〇	七三.六〇	六九.八〇	七〇.七〇
二	五	八〇.〇〇	七四.二〇	七三.四〇	七〇.三〇	七〇.六〇
二	六	八〇.八〇	七三.〇〇	七三.三〇	七〇.七〇	七〇.四〇
二	七	八〇.五〇	七四.〇〇	七三.〇〇	六九.八〇	七〇.〇〇
二	八	八〇.三〇	七四.五〇	七三.九〇	六九.七〇	七〇.三〇
二	九	八〇.三〇	七四.五〇	七三.九〇	——	七〇.三〇
三	十	八〇.三〇	七四.五〇	七三.九〇	——	七〇.三〇

(上海八日電)上海外匯市況，自入五月以後，頗有逐步趨鬆之勢，而近週以來。遠期美匯較近期各地尤硬，此種現象，為戰後所僅見，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一)國際局勢動盪不定，一般人對遠期外匯到期時，能否順利交割，不無疑懼。(二)美參戰之期，愈迫愈近。(三)美總統對美圓貶值期限之延長，神經過敏者，認為美元又有貶值之可能，因此種種，人心對於遠期外匯之購買，類多深具戒心，遂致遠期美圓，頻露硬化，由此推測，上海匯市前途，或仍繼續看鬆。

(上海十九日電)十九日金融市況，變動莫測，蓋市場有相反之傳說，一謠德蘇十三國成立協定之利空消息，一傳德蘇衝突及美日協定等利多消息，故行情在漲落不定盤旋局勢下，終見回墜，外匯由鬆轉緊，現金反跌為漲，統債先疲繼堅，貨幣反動回升，外股繼呈堅定。

(二十一日香港電)滬訊，敵方傳滬中中交農四分行，縮小營業範圍，委託匯豐銀行代理業務，前據四行當局稱，此說完全不實。

(二十三日上海電)二十三日金融市況，連起波動，蓋德意芬羅對蘇聯宣戰後，市場謠言激起，人心恐慌，開市後，投機者頓趨活躍，一般人咸主看局，市面一致向上進展，旋因利空流言造謠，立即反動回落，行市疾進猛退，極多變化，終以供求尚平，收盤市價轉穩，本日本外匯先緊後鬆，卒乃堅定，現金始漲繼跌，終呈平穩，統債賣勢頗盛，漲風猛烈，貨幣瞬息數變，入夜平定，外股突見旺盛，市價激漲。

(二十八日電)滬訊，滬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為杜絕非法交易，調劑籌碼供求，傳導引導資內移，特函各行自七月一日起，所有同業劃頭存戶，概不計利息，交換銀行存款，予以限制，超過定額，亦不計息，同業匯存息，減為每千元月息三分云。

(二十九日電)中美平準基金委員會美委福克斯，及候補委員戴樂，二十八日繼續與中交三行，及匯豐等銀行負責入商討金融方案，但僅係諮詢意見性質，將繕具報告，呈獻平準會。

(上海三十日電)邇來滬市游資泛濫，中外各銀行活期存款，隨之激增，而存戶使用支票之風，亦日益加甚，有為數細微應付者，亦往往代以支票之影響所及，不獨銀行工作大為繁忙，且紙張消耗亦較前倍增，銀行當局為籌謀抵償損失計，英商滙豐麥加利兩行，對客戶領用支票者，已規定每張收費二角，滙豐銀行存存款項下扣付，開華商銀行亦，亦擬對銀行 徵收劃定支票 紙收費二角。

香港 (港訊)

商情

五月下半月

(二十二日港電) 進出口貿易——港商務因歐亞戰事影響，漸呈衰落之象。據海關統計：四月份出入總值二八三〇〇〇〇圓，較上年同月份減少，一二六〇〇〇〇元，本年首季四個月出入口總值四漸三三〇〇〇〇元，較去年與同期減少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六月上半月

(八日電) 香港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增派中英經濟專家多人為委員，該會職權為研究擴充經濟力量，以對英戰時經濟作最大貢獻，尤注意於設法減低入口貨之運費增加云。

六月下半月

乾腸衣——乾腸衣為我國特產，歐美南洋各地需求殷切，抗戰以前每年輸出動在十數萬元以上，戰後政府指定為輸匯貨品，最近香港價格亦頗高昂，每市担在港幣四兩元以上，依銀行結匯率計算，即合國幣一千二百三十二元，湖南乾腸衣現價五百元，差額有八百三十二元。



常時期糧食政策。(七)爲提高財務行政效能集中財務人員力量應從速統籌全國財務人員之訓練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案。

第四次大會——(一)實施新縣制爲完成地方自治之要政惟需整理應如何籌劃以利進行謹擬具意見請討論案。(二)確立鄉鎮財政以充實基層組織之力量案。(三)請省縣確籌國民教育經費列入省縣預算案。(四)戰時保國民學校經費應如何籌措案。(五)廢除苛雜確定縣地方財政統籌原則案。(六)各省財政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七)遵照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案。(八)遵照 國父遺教擬具整理土地陳報徵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實施方案請討論案。(九)爲公庫制度業已實施中央各部會補助省地方各項事業費俟照公庫法規定一律由省庫接收再依法案支付案。(十)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省整理實施辦法案。

第五次大會——(一)遵照行政院田賦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及徵實暫行通則案。(二)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之一切捐稅一律裁撤改辦戰時消費稅案。(三)爲遵照八中全會決議籌糧食金融擬定發行糧食庫券募集糧食辦法案。(四)由各縣設置信託機構代管人民財產之信託以便人民而增公衆收益案。(五)擬請對辦理陳報技術人員從優銓敘官等俾廣登進而資策勵案。

第六次大會——討論未完提案及研討 總裁對該會議訓

辭「建立國家財政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俾其貫徹底實行。

大會於二十三日午四時舉行閉幕式。

#### 其他財政消息

### 裁廢各省貨物稅改辦戰時消費稅

自民國三十年中央明令裁厘，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雜後，中央對於各省就貨征稅，蓋已懸爲厲禁，然自抗戰發生以後，各省軍方，復因財政困難，多自行徵收貨物通過產銷等稅，或以統制管理物資名義，任意攤派，據聞財部已迭經商請各省當局予以裁撤，頗多以省庫空虛，未能准予廢除，計現已徵收此項稅費者，有粵、桂、湘、鄂、贛、閩、浙、陝、甘、青、蘇、皖等十二縣，徵收數額共達七千六百萬元，如此省自爲政，繁徵複擾，造成國內經濟壁壘，阻礙貨物流通，促成物價高漲，妨害生產建設，關係極爲重大，據悉財部向財政會議提出之廢除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之一切捐稅，改由中央舉辦戰時消費稅案，已於第五次大會通過，內中要點爲：各省市之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之一切捐稅，一律定期裁廢，各省市因廢除上述各項稅費，而致收入短少，中央統籌彌補辦法，各省市貨物通過稅廢除後，其貨運檢查，應切實依照統一檢查辦法辦理，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再行檢查貨物，中央爲彌補各省市上述收入短少起見，得舉辦戰時消費稅，戰時

消費稅之條例，該提案亦列具草案，要點為：戰時消費稅為中央稅，其課稅貨品由財政部另表公佈，戰時消費稅之稅率，對奢侈品自值百抽十五至三十，對日用品自值百抽三至值百抽六，征收戰時消費稅，於貨品產地一次征足，進口貨品，由海關按前述稅率代徵，徵收對象，以製造品及直接消費品為原則，凡已徵戰時消費稅之貨品，如係輸出國外者，於輸出時發還已交稅款，戰時消費稅，不得徵收任何附加捐稅。

### 財部准撥印花稅三成充裕各縣財政

直接稅處自接辦印花稅以後，即呈准財政部，依縣各組編綱要規定，實行發各縣三成印花稅款，充裕各縣財政，協助完成地方自治，並規定各縣應各派定印花稅檢查員，切實執行檢查職務，以期增進稅收，此項制度，自施行以來，稅收平均約增加三倍左右，茲悉已派定印花稅檢查員之縣份，計達十八省八百三十二縣，計一千六百三十二人，直接稅處，對於派定印花稅檢查員之各縣份，前來請領三成印花稅款，莫不迅先核撥，俾便各縣之急需，據統計已核撥三成印花稅款者，共有十八省五百六十六縣，共達六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之鉅。

### 所得稅暨過份利得稅稅收增加

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施行以來，稅收年有增加，頃據可靠消息，本自四月一日起開始申報以來，為時不過

兩月而所得稅已全定者超過全年預算三分之一，過份利得稅，已查定者，超過全年預算三分之一，其已繳納國庫者，亦全年預算四分之一強，沿海地帶，多為暴敵侵入，後方重要城市，迭遭轟炸，稅收損失，自不在少，但以上列比例數字推之，稅收前途，仍可樂觀，印花稅自積極籌頓以來，各省均有進境，其中川、湘、黔、桂各省，尤以渝、蓉、筑、桂等市為最，一多增加至三倍以上，聞財部直接稅處，現正與地方機關，奉令辦理印花稅檢查員訓練班，本年印花稅收入之增加，已將毫無疑義，至於遺產稅開始，正致力於宣傳工作，使人民明瞭一切法定手續及程序，各地審查委員會，已陸續組織成立，申報者亦逐漸加多云。

### 湘籌辦地價稅

湘民政廳為實行 國父平均地權之遺教起見，特遵照中央法令，及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方針，民政部門第十四條地政一項，以本省常、漢、沅、南，及湘潭、衡陽、邵陽、長沙等八縣，土地測量登記，業經依法次第辦理完竣，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應定期舉辦地價稅，以資整理土地之全功，茲悉民廳昨已令飭常德、漢壽、沅江、南縣、長沙、湘潭縣政府，暨衡陽、湘潭、邵陽三處城市土地登記處，積極籌辦地價估計公告及地價冊編造等項工作，以開本省地價稅之先聲云。

### 本年度糧食庫券經濟當局積極籌劃發行

政府為供應軍糧，調劑民食，前於八中全會決定，特發

行糧食庫券，以作為收購糧食代價之用。對此問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亦曾加以具體討論，據悉：最高經濟當局，近已對發行本年度糧食庫券，擬具詳細之辦法，積極籌劃中，聞此項糧食庫券，將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發行，發行數量，分稻麥兩種，並可以其他雜糧，按一定比例，折合徵募，本年度發行之糧食庫券，將自民國三十二年，開始償付本息，共分五年，本息還清，皆以實物給付，發行擔保，則係以免賦征糧之糧額擔保，到期本息，並准抵繳戰時徵糧及充公務上之保證，關係方面稱，發行糧食庫券，既由國家保證，到期償付本息，並可抵繳田賦，在地主糧戶，借糧還糧，自不能謂有損失，而政府則就賦發券，平抑糧價，調劑供需，實為必要之措置。

### 政府積極實施土地政策

政府當局，積極施行土地政策，內政部對出征軍人家屬之授田及復員後士兵如何授田，均在秘密計劃中，中國地政學會，並擬就戰時土地政策，呈當局參考，另據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長黃通談，該行擬發行土地債券，抵充地價，此係實現土地照價收買之初步，但須由土地金融機關執行，以杜流弊。

## (二) 金融

### 獎勵游資內移

抗戰以來我內地流動資金，大量匯集港滬兩地，約計在

滬外商銀行者十三萬萬元，在港者亦六萬萬元，此項存款資金未獲正當用途，故造成目前港滬之投機操縱風潮。查據金融界消息：我政府再三設法使此項資金內移，以作生產建設之用。除現時已採不推銷儲蓄券及戰時債券辦法外，并考慮中交三行，及華僑，中南等大銀行以高利息（擬定週息七釐）吸收此項流動資金，並可由儲款人指定儲存國內某地，且可就近向滬港行支息。又擬獎勵港滬銀業界組織團，運用資金經營西南及西北實業，若有虧本及所得利息未及官定息額（加週息七釐）則由政府補償，此項詳細計劃，已由專家擬就，分頭與各金融界鉅子接洽，即呈財政部核辦云。

### 資金內移港滬共逾六億

據估計，本年一月至四月中旬，港資金內流達國幣一億五千萬元，滬資金內流達五億元。

### 淪陷區我法幣信用鞏固

英國財政人士，一致認為日本當局，如企圖強迫中國佔領區之私人商業，使用法幣以外之任何其他貨幣，決非一紙空文所能奏效，是項信念，係以下列理由為根據：（一）日方之通令，不能強令中國人民普遍接受，因命令中規定華北與華中間之貿易，適通物交換辦法，一切商務，均由兩地日本把持下之機關管理，此等機關，亦曾竭力限制法幣之流通，惟迄今仍無成效，（二）華元經濟上漲，國內外對於法幣



之信心，更趨感固，(三)中英中美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即將成立，開始工作，其主要工作，係穩定國幣價值，並與敵方之陰謀對抗，(四)在淪陷區域內之人民，對於有英美平準基金為堅固後盾之法幣，縱不敢公開使用，亦將秘密收藏，因偽幣雖有日軍之刀尖為後盾，其缺乏準備金則為有日共殺之事業也，目前戰事進行更速，中國于英美蘇援助之下，其勝利來臨之速，亦非一般人意思所慮及云。

### 中農土地金融處之業務

我國金融資本，從前都廣集在商業市場，以致工業不能振興，農村瀕于破產。但自抗戰發動以來，政府積極鼓勵農業貸款，更於半年以前，命令中國農民銀行成立土地金融處，舉辦長期農業信用放款。

據謂：總理關於土地政策曾給與我們四個指示，即「平均地權」「土地公有」「耕者有其田」及「地盡其利」，總裁對此甚為重視，曾經手令中政校地政學院草擬抗戰後土地政策之具體方案，二十八年七中全会亦曾通過以「萬萬元成立中國土地銀行之議案，交財政金融當局籌劃實施，尋因按照原決議案實施，困難甚多，乃改令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處，迄於本年初始正式成立，資金暫定一千萬元。

至於以後業務方針，自以總理對於土地政策之指示為方針，貸款種類，計分六類：(一)土地照價收買放款因地價稅實行時，人民或將以多報少，地政機關為欲照價收買，即可向中國農民銀行請求放款，故此種放款在謀地價稅實行之便

利。(二)土地徵用放款，政府有時為某種目的須徵用私有土地但無力給土地所有者以公平之補償，倘有此種貸款，則政府與人民均受其惠。(三)土地改良放款，如關於水利，植林等，人民資力有限，或利在長期之後，故須政府給與貸款。(四)土地重劃放款，因土地重劃需費甚巨，非私人資力所能負擔，故需予以貸款。(五)扶助自耕農放款，我國多佃農，必須政府利用政治和經濟的力量，方能使耕者有其田。(六)地籍整理放款，目前各處地籍多需整理，整理之後必能增加國家田賦收入。徒以經費不充，遂多擱置未行，因有放款舉辦之必要。上列六類放款，期能平衡推進，儘以難易不同，或將難如預期。關於資金問題，政府現撥一千元專歸該處運用，但因土地信用放款，範圍廣，期限長，將來必須增加資金，方能應付裕如，中農行現推行簡易儲蓄，希望土地金融處能自此獲得一部分資金，此外，更擬發行土地債券，以獲取資金，並便利業務之進行。

### 四行當局計劃大規模工業貸款

經濟金融當局，為補助後方工業發展計已實施工業貸款，成效頗著，現行者計有經濟部工業司所辦理之小工業貸款，及該部工廠調整處，工廠遷移擴充及增加設備之貸款，關於資金週轉者，復有國家銀行之倉庫抵押貸款等辦法，上列各項貸款，對於後方工業，不無裨助，近聞四行當局計劃一規模較大之工業貸款，總數在一萬萬元，一俟議定，即可施行，又節約儲蓄存款之運用工業，為其主要目標，節儲

運動為游資注工業之橋樑，據關係方面表示，儲蓄存款投資工業方面工作，正謀開展中。

### 四行貸款千五百萬

#### 救濟東南各省茶商

本年茶葉，中央停辦產製貸款後，各製茶業號，合作社等，紛以資金週轉困難，請其救濟，東南茶區場廠聯合會主任委員陳公亮氏，鑒於各廠困難情形，特與中中交農四聯總處商訂一千五百萬元貸款條約，業於日前在滬正式簽字，該款計分為皖、浙、贛、鄂、湘、閩、五省，藉補各場社週轉之不足，刻正統籌支配，並經陳氏分別聘定劉雲慶、費鴻裘、歐陽良舉、劉寶書，向耿西五人為駐各省代表，負責審核場社貸款申請介紹，四行總處，現正在積極推進中。

### 中英貸款協定簽字

中英五百萬鎊出口信用借款協定，已於五日簽字，按去年十一月英政府當局曾在下院宣稱：英政府在與有關之自治領政府商得同意下，已在原則上決定以信用借款與中國。供中國在英鎊區域內購買貨物，此間人士認為上項協定之締結，為英國繼續援助中國之另一表示，亦為信任中國抗戰必獲最後勝利之佐證云。

### (三)貿易及物資統制

#### 上半年全國對外貿易情形

江海關稅務司發表五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值二一二。

六二九·八八〇，出口值二四八·四六五·四一一元，出超三五·八三五·五三一元。

江海關稅務司發表，本年一月至四月各國對華航業進出口，總共一七六〇六隻，七一五萬二九一〇噸，計日本三四八六隻，七二萬三五〇噸，羅居首位，英國五〇二隻，七二萬三五〇噸，美國八二隻，三六萬五二二噸，法國五〇隻，一五萬九〇六噸，巴拿馬七三隻，十四萬九一二噸，挪威四八隻，十三萬四二七五噸，葡萄牙六八隻，四〇二〇六噸，希臘八隻，二四〇七二噸，蘇俄十一隻，二二六四噸，瑞典三隻九〇三五噸，芬蘭一隻，一六九六噸，泰國兩隻，三九九二噸。

### 土產貨物免徵出口稅

長沙關監督署，以奉財政部令，飭將所有下列各種土產貨物，自即日起免徵出口稅等因：昨已布告週知，茲將該項應免出口稅貨物誌下：(一)動物之生括者；(二)鮮凍肉；(三)家畜野味在內(三)荳及未列名豆；(四)藥劑；(五)膏丹丸散及寶塔牌太陽膏；(六)未列名植物油；(六)棉子；(七)蔗子；(八)腐乳；(九)菓子；(十)衣服及衣着零件；(十一)錫及其製品。(甲)箔，乙、錠塊，丙、其他。

### 桐油出口

軍事委員會，以查桐油一項，為軍事上最要資源，我國

各地產量甚豐，惟有少數奸商，利慾薰心，未經政府允許，擅運出口售與外商，似此情形，不啻減損抗戰資源，殊堪痛恨，茲為保守抗戰實力，嚴防偷運起見，自即日起，全國各地農民，如有種植桐樹者，無論已否結實，須報請當地農學院，或當地政府，派員查驗登記，發給登記證，每月查驗三次，種植者務須盡力保護，成績優劣由調查員詳細列來，報請省政府轉呈軍委審核，優良者給予獎金，惡劣者予以處分，桐子成熟後，即報請登記機關派員監督採取，由當地農學院或政府照市價收買，藉之以統制，而免出口，茲悉昨已手令各省府，轉飭知照，聞省府奉到上項手令後，已通令各縣佈告週知辦理具報。

桐油為我國對外貿易主要商品之一，自經主管當局積極從事增產後，日有增產之發展，頃據主管當局最近發表之估計，各產區之桐油增產量，將以四川為最高，年約達五〇〇〇公担，湖南次之，年約達五〇七〇〇公担，湖北、廣西、浙江三省，均約在一〇〇〇〇公担以上，產量較少之區域，如貴州、陝西、廣東，亦均可達六〇〇〇公担，即安徽、福建、雲南、江西等省，亦在一〇〇〇〇公担以上，總產量估計可達一百四十萬公担。

## 湖南省磚茶推銷西北

湖南省磚茶廠廠長彭先澤，奉總司令部前赴蘭州，考察磚茶銷市，並籌劃沿途運輸，經於本年四月起程，據接洽考察調查結果，認為湘省磚茶，在蘭州內銷外銷均屬大有可

能。蓋目前蘭州市場，磚茶缺貨，重市斤之涇陽磚茶（俗稱副茶），暗市至五十餘元，較之戰前，均漲二十倍左右，各消費合作社，僅有零塊出售，茶店無市惟小攤販間有零沽，供奉極不平衡，如能以湘茶大量運蘭，前途頗可樂觀，湘省磚茶，經甘省建設廳張心一介紹蒙古某王公暨藏民會泡驗品詳，認為品質優良，極適宜於新疆西藏青海蒙古一帶銷場。因新青蒙藏各地番，自以涇陽磚茶為平常飲料，以其日食牛羊肉酪，非飲磚茶，則不能消其脂肪，而獲便秘之故。現涇陽磚茶乏貨，湘磚茶推銷之絕好機會，以上各情僅就內銷方面而言，而外銷方面，那將成立之甘省貿易公司負責，會將湘省磚茶從涇蘭州蘇聯商務代表處鑒許，亦認為適合市場需要，現廠方趕裝磚茶三百箱（約一十公噸）運蘭，預計此批磚茶本年十一月可抵蘭，如試運試銷，結果圓滿。嗣後尙陸續大量運銷，只推廣湘省特產云。

## 棉紗產銷情形

抗戰後移往後方繼續生產之紗廠，共有裕華、豫豐、申新、紗市四家，除紗市規模較小，復工略遲外，其餘三廠，已開之錠子，合計有〇〇萬枝，四廠每日共約出紗〇〇包。棉係經政府指定，供給後方軍民購用。就軍紗一項而論，各紗廠每年貢獻於政府者，數達×××萬；民紗之供給，更趕工生產，期求無缺，紗廠在後方生產比較便利，但其本身困難亦多。如機器內邊時之損失，機器零件不易添配，及原料採運困難等等，據調查所得，上海國貨紗廠，每年約出

貨二十萬包，以運輸困難及限價影響，所有內運銷場，幾全為印度紗所奪，昆明一地，細印紗牌子共達百餘種，其餘銷場初僅及於雲南，繼而宜賓，成都，並經擴充於重慶市場矣，此類棉紗，通常均較國貨為輕，每件至少四十磅，而價較則與國紗並埒。

### 棉紗棉布進口不加任何限制

關於外來棉紗棉布之進口，前曾規定棉紗支數不過二十支，棉布所用經緯紗線均不過二十三支，可不限制進口。近當局為謀暢通貨運，供應後方需要起見，已將進口棉紗棉布支數限制予以撤銷，此後棉紗棉布不問來自何地，支數多少，一律准予進口云。

### 湖南省貿易局更名爲民生物品供應處

湖南省貿易局自去歲成立以來，業務頗稱發達。正年復舊，清冊資金雖僅二百七十餘萬元，但其進出口營業總額，則達二千餘萬元，贏餘一百五十餘萬元。本年過去五個月內，因受國際交通路線相繼斷絕之關係，運輸維艱，致情況欠佳。現省政府當局鑒於各項民生必需品多為奸商操縱擬另在各縣設置分處，以利收購供應。該局刻正趕辦結束中。

### (四) 生產與經濟建設

#### 全國經濟動態

各省經濟動態，仍趨向民生工業之發展，基本國防工業

中繼續推進中。(一)四川本年度擬舉辦若干示範工廠，開辦普及設置以改良農具為目的之機械廠，資本三百五十萬元。在興業公債項下撥付。四川工業試驗所將首先成建。小型機械廠。(二)陝西農村服務區與省府各辦蘇維埃黃金五萬兩。陝西林業該省麻料廠即可開工。接我國華有規模最大之湖形麻織廠，現已遷至××，正籌備復工中。又該省設立火柴廠三處。年產火柴千萬餘。減少漏卮七百萬元。其湖南除提倡土產外，特注意交通。現籌修×××公路，俾增運輸力量。省府擬以六千萬元恢復××造紙廠，並籌設醫用藥品材料製造廠。定七月底完成，基金預撥十萬元，刻正請追加中。(四)中英庚款董事會地理研究所受福建省府委託，特擬福建沿海考察團，由唐世鳳氏主持。注意沿海漁業之發展。(五)蘭州本月初舉行盛大農業展覽會。特注意於米糧改進後對於農業生產之影響，時有手工業產品展覽會。

### 各省經濟建設

各省經濟建設，積極發展，特注重民生事業。(一)陝西漢源堤已完竣，一日行放水典禮，灌溉農田。(二)陝省企業公司與一工合一合作，在漢水流域開始淘金。(三)皖省銀行與經濟委員會合組皖南實業公司，從事製革、紡織、造紙工業。(四)粵省撥三百萬元，籌辦紡織、麵粉工廠。(五)湘省設立民生物品供應處，辦運日用必需品，調劑供需。

### 甘經建近况

谷主席(正倫)以一萬萬元的建設為題，對甘省經濟建設

近況提出系統而具體之報告。此一萬萬元之分配，計爲：(一)工礦業投資三千五百萬元；(二)農貸一千五百萬元；(三)農田水利貸款八百萬元；(四)省貿易公司資金一千萬元；(五)水利林牧公司二千萬元；(六)三十及三十一年度建設公債八百萬元。其中十分之八均係四行聯合投資，各部門均已開始發動。

### 贛省發行建設公債

贛省府爲發展生產建設事業，擬發行「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三千萬元，本息以本省錫鑛盈餘及一二五礦附捐爲擔保，業經中央核准發行。該公債用途以及分配如下：(一)興業一千六百萬元，內計興資源委員會合辦鋼鐵廠一百二十萬元，硫酸廠五十萬元與興濟部合辦植物油廠七十萬元，充實籌辦工廠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二)興業一千一百萬元，其中包括推廣桐油棉花，蔗麻，甘蔗等之種植費，農產水利費，農產倉庫之建築費；(三)擴充並改善水陸運輸設備三百萬元。

### 甘籌設兩大工廠

甘省府爲發展本省基本工業，最近籌設兩大工廠：(一)甘肅水泥公司，資本四百五十萬元，係興資源委員會交通部中國銀行合辦，廠址設於×××，總經理爲張光宇，總工程師爲王諾泉，刻正裝機器中。(二)蘭州機器廠興資源委員會合辦，即以舊有省營機械工廠資產，充作一部份資本，

刻已成立籌備處，並由該處主任查於年，在滬昆兩地籌備，兩廠正式成立，則當爲西北戰時開一新紀元。

### 贛籌設苧麻纖維廠

贛省爲發展工商業，曾設立硫酸水泥廠，現又籌設苧麻纖維廠，香油精煉廠，民生火柴第二廠，光澤電廠，刻正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成立，至苧麻纖維廠，本月煉製樣品五十公斤，供推銷歐美各國之用，香油精煉場，已與四行聯合辦事處簽約，貸款一萬萬元，爲流動資金，聞美國管理吉蘭公司，以該廠出品尚合需要，極力訂購，故將來銷路當可樂觀云。

### 湘擴充造紙廠

湘造紙業，近突飛猛進，全省報紙需要量亦激增，爲應社會需要，恢復湖南造紙場，特派歐陽毅爲籌備主任，并核准資金八十萬元，歐陽氏以資金需要迫切，呈請省府准先撥十萬元開始工作，又永順未陽兩紙廠，亦經省府撥款擴充，預計湘紙產量，即將大增。

### 閩企業公司開幕

閩省營企業特種股份公司，業在某地舉行開幕典禮，省府陳主席親自參加，到各界來賓數百人，該公司定於開幕五年計劃之工業事業機構，資本三千五百萬元，員工三千五百餘，已完成基本工廠數所，內設電工機械化工農具製煉等本

工程等，此外為配合戰時需要，並設有造紙、煉糖、磁器、麵粉、皮革、酒精、工藝、營造、肥料、電力各廠，利用本省原料，製造各種產品，現各部門，均具相當規模。

### 贛籌備興業公司

贛省興業公司，自籌備以來，一般人士，甚為關心，中央對該公司亦頗重視，且對該公司性質，計劃，業務，曾作詳盡研究，據專家研究所得，公認江西興業公司辦法，為各省之冠，經濟部深表贊助，並首先投資二百萬元充實基金，興行總庫同時撥定投資一千二百萬元，在業務展開，獲有成效後，由中央機關均願投資，至此後興業公司業務分配，技術方面，由經濟部派專家負責主持，經濟會計方面，由國行負責主持，至一般業務管理，則由省府派員主持，該公司以目前籌備將竣，乃定於本月十五日召開籌備會議，決定重慶成立日期，接收各工廠，並開該公司在正式成立後，即將在各重要城市成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以資辦理業務云。

### (五)糧食

#### 糧食部施政方針

糧食部已告成立，該部徐部長，曾招待新聞界，報告今後施政方針，略謂：我國本為一農業國家，蘇聯亦為一農業國家，但一則年有洋米入口，一則農產過剩，其主要之差異點，即為我國乃一舊式之農業國家，諸如品種之改良，農田水利之興辦，病蟲害之消除等，均未能於理想境地，雖然

我國在農政上，曾有若干歷史遺留之良好制度，例如墾水墾以利灌溉，開運河以暢運輸，積穀以防飢荒等，但均逐漸廢弛，基於此種原因，舊式農業國家以及古代家畜遺留之制度未能完成，遂有今日糧食問題之發生，而過去國家社會之不能奮激，各層執行機構之不能配合，尤其是戰時人民之心理病態，當亦均為解決糧食問題之阻礙，而人民心理病態一項阻礙為最大，惟有以過去之教訓，決定今後糧政之實施方針，至今後糧政，當以下列兩點為標準：一、糧軍精不能存絲毫隱匿，一為一般民食及公務員學生等平價米，以及川省五消費市場之能供給，並求其他各省之糧食產銷，能得適當之調劑，至於施政方針，則將出於下列諸途：(一)國賦徵收實物，因今後在事實上，決不能用大量法幣收購食糧，以影響金融，故以田賦徵收實物，為最合理而有效，(二)實行定價徵購，蓋人民對國家糧政，有其應盡之義務，政府得以法定價格，收購民間之儲糧，故自本年秋季收後，可望達成充分之儲備，而以「量」來控制「價」，因「量」既把握，價亦可平穩矣，然此項實施，或有相當困難之處，例如土地墾報尚未完成，徵收實物之根據，僅有田賦，然各省田賦徵收未盡徹底整理，故今之應如何做到合理徵收手續，又如何方能簡便，均須切實予以規畫，此次財政會議中，已列入議程，當有縝密之計劃也，至於如何增加生產，更應著重於根本之圖，例如興辦農田水利，品種改良，種植耐旱作物之倡導，肥田之改良，病蟲害之消除，均將逐步改進而厲行每一地主必以收穫量之三分之一，從事積蓄，將亦為必須實施者，綜

言之，今後糧政之實施，不外增加生產，節制消費，管理消費等三者而已，在節制消費方面，今後則將禁止釀酒，配食雜糧，以上種種，均為糧食部成立後之中心工作。

### 防旱緊急措置辦法

行政院經濟會議，通過防旱緊急措置辦法三項，并已由院電令全國遵照施行，其辦法如下：

(一)在乾旱省份，低處河堰有水可車，以資灌溉稻田者，應由佃戶多加水車，循環車水，其工作伙食，由地主佃戶分擔，在灌溉田畝收益內開支，其用費擔負及收益分配比例，由地方政府召集正紳，依地方水田分租原則公平議定之。

(二)在乾旱省份，過期無水插秧，或插秧無水灌溉之田畝，概不得荒閒，應即時改種雜糧，其播支費用及收益，由地主及佃戶分別擔任召集，其分配比例，由地方政府召集正紳，依地土分租原則公平議定之。

(三)在人工缺乏省份，所有國民兵團壯丁隊或正規軍，得暫時幫助車水插秧及其他耕作，由使用農戶供給伙食，不另受工資，其辦法由縣農業推廣所或其他適當之地方組織，與農軍兩方商定之。

### 農部設置墾務總局

墾務工作，經農林部列為今後要政，並設置墾務總局，主持全國墾務工作，農林部茲以明各墾務工作情形，已決定派遣大批人員，分赴西北兩省及廣東等省辦理。

### 畜牧情形

農林部為謀改善並增進林業畜牧兩大工作，曾派員赴各畜牧實驗所，及農林實驗所，分別主持進行，湖南畜牧實驗所，據悉兩實驗所之成立，均在積極籌備中，擬即籌備實現，畜牧實驗所所長，已定為蔡無忌氏云。

### 整理湘省糧食擬訂初步辦法

本報區縣司令長官，昨電各專員縣長文云茲為整理本省各縣國家糧食及人民糧食積穀，以裕民食，而利用軍需起見，訂定初步辦法如下，一、各縣三十年度建倉積穀，暫行辦法，及籌備積穀派募標準實施辦法，另令規定之，二、籌備積穀，其基礎施行民族屯積穀起能見，決由糧食管理局撥款一千萬元，湖南省銀行投資一千萬元，另召集各地方商民人等無股二千萬元，各縣各就在地於新穀登場後購穀，其詳細辦法另定之，三、三十年度縣倉積穀，依照成案辦法，至鄉鎮倉積穀，購以改設保倉為原則，各縣如限於時間不能普遍改設保倉時，暫准將三十年度鄉鎮倉穀，另行登記數量，暫各鄉鎮倉穀，並限期(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一律完成保倉計劃，四、前項保倉之管理人如保國民學校校長，如該保長其組織另定之，五、二十九年庚申前積穀，澈底清理，並按地而需，分月辦理，平糶積穀為止，但須銜接新穀，以免積穀，六、二十九年度以前積穀，應即清理，七、積穀，應即清理，八、積穀，應即清理，九、積穀，應即清理，十、積穀，應即清理。



三縣情形特殊，暫緩設置國家糧倉，八、各縣國家糧倉收購糧食，要根據糧冊向大戶有餘糧食者派購，九、原以食雜糧爲主之地方，兼購雜糧小麥等粟粉紅薯粉，十、國家糧食買價及賣價，臨時以命令定之，十一、國家糧食之賣價盈餘，除成本事務費等外，按股本分配，如有虧損，糧食管理局賠償，其詳細辦法另定之，上十一項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辦理云。

### 湘省境內軍隊禁向商民購糧

本戰區司令長官部，特遵照軍委會頒布陸軍部隊機關學校民國三十年度軍糧經銷實施辦法第一次，甲、規定軍糧，應委託當地縣政府代購之辦法及軍政部規定戰區，在湘境部隊主食費，每人月給六元之標準，將湘省軍糧價格，及購買辦法規定，昨已電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爰誌辦法如次：  
：(子)不論全省何地，一律以每法幣一元購穀七市斤(自辰月某日實行)；(丑)除作戰部隊已由兵站補給現品，不准再向地方委購外，所有前方挺進部隊，後方整調部隊，衛生機關員兵及接兵過境部隊，留守人員，軍事機關學校等，一律按實有人數，每人日食二十二市兩計算，應需數量，由該主管官照軍糧價格，委託當地縣政府代購；(寅)榮譽軍人所發軍糧，自本月某日起，駐在地有湘糧管局屯糧者，就近由糧管局價發現品，無屯糧者，由當地縣府儘先代購，爲確實代購困難時，准暫價購縣鄉積穀以示體恤；(卯)嗣後凡

軍人，不准向商民直接購糧，及賣糧情事，違者由縣府拿辦，按軍法治罪；(辰)除接兵及零星過境部隊人數，應由代購軍糧之地方縣政府，准定查驗，方可代購外，其餘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等之人數，一律由軍政部駐湘糧管局，統計人數，電代購軍糧之縣政府，憑數代購云。

### 湘省府規定穀米價格及購買辦法

湘省府主席薛岳，爲調劑軍民糧食，特規定本省境內穀米價格，及購買辦法如下：(一)澧湖(湘陰、沅江、漢壽、南縣、華容、安鄉、澧縣、臨澧、常德)，及南縣共十一縣，民糧基本市價，每市石十二元，齊米每市石二十五元，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其餘六十四縣，仍照前定價格原則，(銷地穀米市價，應將運輸費，碾米之工人費，應得之利潤及營業費，分別加工，合計而定)辦理；(二)軍糧應遵照中央電令規定，凡在本省第八、第九、第十等行政督察區內，有谷米可購各縣，即由各該部隊機關主管，按照實有人數，備同主食代金，委託當地縣政府或購糧機關代購，每法幣一元，購米五市斤，其餘各行政督察區內，有穀米可購各縣，每法幣一元，購米六市斤，由各縣糧管局照田賦冊籍，儘先向大戶購撥；(三)凡在湘境內之任何軍事機關部隊，如需購用軍糧，必需報備當地縣政府電請糧食管理局，轉呈核准後，方得遵照前項中央規定，(一)



八、第九、第十等察區各縣每元五市斤，其餘各區各縣，每元六市斤）辦理，否則應照當地市價，仍由縣政府代購，任何軍事機關部隊，絕對禁止向人民直接購糧；（四）凡在穀米缺乏，當地人民以食雜糧為主之縣份，駐防後方之部隊，或軍事機關，不得向當地縣政府或人民強索穀米，但報經核准後，可由縣政府代購雜糧，如必需購穀米時，仍由部隊或軍事機關自運，上項辦法，已經電請有關機關查照，并通飭所屬遵照云。

### 省內糧食自由流通

本戰區長官部，鑒于糧食問題，昨公告五項辦法如下：  
一、湖南省境內糧食，應絕對自由流通，二、縣與縣間之糧食，應絕對自由流通，三、縣鎮保甲間之糧食，應絕對自由流通，四、截阻運者主犯槍決。五、搶糧滋事者主犯槍決。

### (六)交通運輸

#### 整治綦江的航運

綦江為川黔重要水道之一，向因灘險甚多，水流湍急，航運困難，年來經導淮委員會派員設局整治淺灘及築築開壩

，初步工程業於最近竣事，自××至綦江下游各地，除枯水期間外，均可通航，每年節省人力盤駁耗費五十萬元以上，誠為抗戰期間川省一水利建設，中央計記者為明瞭工程概況起見，特來此參觀，目觀蒲綦河江槽內水量充足，流勢平緩，航運暢通無阻，大小船隻及木筏絡繹不絕，運輸效能大增，加，對於物資之供需調劑，裨益甚大。

#### 東南聯運處增設衡陽彭水運輸綫

交通部東南聯運處，為戰時新興國營運輸事業，專門負責辦理東南各省公路鐵路水路聯運，運輸里程，共達五千公里之上，自去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承運公私物資，已逾三萬餘噸，對於戰時重要物資之轉輸，國民經濟生活之劑供應，均曾積極辦理，該處營業範圍，分佈甚廣，各省市重要交通地點，均設有聯運站，同時並在貴陽、衡陽、曲江、南都、柳州（水運）等處設有辦事處，凡須經由鐵路公路水路長途運輸之公商物資，器材，商貨，均可負責承運，直接交貨，該處最近並已將營業範圍擴大，積極溝通，有進出口口岸，以利戰時重要物資之出入，現除原有運輸路線外，復增設由衡陽經見縣、西陽至彭水一綫，協運食糧入川，並運川鹽分散東南各地，以供人民日用急需云。

#### 敵在華北開闢水運航綫

津訊：敵人在華北建築鐵路，開闢公路，已繼續完成若干外，近由「華北交通公司」新開水運航綫多條，其路線及

里釋分述如下：

(一)大運河方面。濟甯至淮安。經過南陽鎮、韓莊、兒莊、湖口、運河審灣、皂河、宿遷、衆興場、楊莊、淮陰等地。運河至淮安，經審灣、皂河、宿遷、衆興場、楊莊、淮陰等地，全程二二八公里。濟甯至安山，經南旺、開河、安山鎮等地，全程七五公里。

(二)運鹽河方面。1.大浦至淮陰，經過東海、灌雲、大伊山、新安連水等地，全程號七二公里。

(三)南運河衛河方面。1.天津至楚旺，經過靜海、青縣、滄縣、泊頭、東光、桑園、德縣、故城、武城、臨清、館陶、南館陶、金灘鎮等地，全程七四五公里。2.楚旺至修武，經過五陵、屯子集、濟縣、道口、淇門、汲縣、新鄉、合河等地，全程三三七公里，敵人開闢如許交通水陸道路，實爲吸收華北資源之先聲云。

### (七)敵偽經濟

#### 敵企圖支持各銀行穩定外匯價格

關於東京方面消息稱：日本各銀行與日本政府間締訂合同，以期穩定金磅計算之日元價格一節，倫敦外匯業人士極爲驚異，合同之內容包括兩點：(一)日本各銀行所有之英磅，用於供與英磅區域各國貿易之所需者，今後將全由正金銀行存放於日本銀行內開戶，(二)各銀行因此項營業上所受之損失由日本政府予以保證補償，苟獲利潤，則由各銀行自得，

據傳此項步驟，全係由日當局主動，因此倫敦人士之解釋，認爲係日本希望鼓勵對英帝國貿易之確鑿證據，日方此舉緊按羅斯福演說，倫敦金融界人士，信爲日經濟政策轉向之證據，或不無重大之政治意義，據傳日本爲非交戰國家中，英國未與之定立借款協定之兩重要國家之一，此點顯因日本過去雖名義上保守中立，實則爲軸心國之與國，又日本與英磅集團國家之商業，自歐戰爆發後，即有顯著衰落，亦爲英磅週知之事，日英間未締匯兌協定，對於英外匯統制，確有極小之影響，因此倫敦方面顯著，金融家咸採取注視態度，各方之意見可歸納爲二端：(一)日本對英磅集團國家貿易之損失，特別是對英帝國之商業，均已引起日本政府深切之關心，因此日本或正設法促進與英磅集團國家之匯兌，故在現狀之下，日本各銀行對此項交易，均認爲極端冒險。(二)日本或由於潛在之政治動機所鼓勵，而作此決定，此項可能性尚較大，推其動機如何，現尙未臻顯明云。

#### 敵將擴大外匯集中制援用範圍

敵大藏省鑒於國際局勢複雜，未來變化莫測，爲保障及擴充日本對外貿易起見，業已決定將外匯集中制，援用於美元及美元集團國家之貨幣，此項決定，約將於七月一日起生效，此制係自六月一日起援用，規定政府擔負外匯交易之冒險，據各方情形觀察，此制或亦將施行于菲律賓，加大拿，阿根廷，越南，巴西，荷印，法國，義大利及德國之貨幣。

### 敵國公債激增

據敵國大藏省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日本國債至一九四〇年底，共達二八・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其分配情形如下：政府機關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財政機關九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普通發行爲八・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各機關團體爲四・〇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財政機關所持有計政府銀行六・七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普通銀行六・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銀行所持有比前一年增一，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普通銀行所持有比前一年增一，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云。

據一附屬雜誌廣播東京二十七日電：敵政府三十日發行公債一萬七千萬日元，統計本年上半年所發行之公債，已達三十四萬八千二百萬元，其中有二十三萬八千餘萬元，係銀行公司與信託局所購買。

### 敵將發行兩項債券

據通盟社廣播東京二十七日電：大藏省決定於六月十四日暨七月十日，同時發行第二十二期儲蓄債券六千萬日元，及第八五段戰爭債券四千萬日元，兩項債券爲求暢銷計，將破例在全國各香煙店出售，至於郵局生產業，各同業公會，各銀行及保險公司，俱將發售對華戰爭公債，將依照修正債之抽籤給獎辦法實施云。

### (八)重要法規

####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業經經濟部擬定，並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已由行政院公布施行，茲誌其全文如後：

第一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爲經濟部指定以必需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爲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爲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同指定之。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政局。

第四條、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工廠應依其組織法及可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爲工廠登記，第八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經營必需品者小規模營業者，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理人姓名，向該管商會或商會登記，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備案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廠或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爲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或將對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經營必需品者均應向來設公司行號。

第七條、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兼營他業于他人從事商行爲，違者應以營業類目之三百分之下之罰鍰。

第八條、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得與商會辦理登記，主管官署應依法予以取締，并勒令登記。

第九條、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經指定商會組織，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指導組織。

第十條、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同業法

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必需品與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第十一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已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第十二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第十三條、主管官署一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登記派遺辦法，派遺書記。第十四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第十五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廛，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有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六)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施用標價制與發票制。(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考。(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第十六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價法令，以期共同遵守。第十七條、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查左列事項：(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願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二)必需品業公司行號營業執照，是否向公署或商會登記。(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營業執照，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形。(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營業執照，有無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有租入內雜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十六條規定之事項。(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辦檢查事項。檢查人員發現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延誤處分。第十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糧食部組織法

## 國府明令公佈

國民政府七月四日令：茲制定糧食部組織法，公布此令。

第一條、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行政事宜。第二條、糧食部對於各地方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第三條、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

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檢閱。第四條、糧食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二)人事司、(三)軍糧司、(四)民食司、  
糧食部置左列各處、第五條、糧食部經  
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  
事項、(二)關於部分之公佈事項、(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十本等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四)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  
印發行事項、(五)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七)關  
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第七條、人事司掌左  
列事項、(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選調考核獎懲事項、(二)關於  
職員之訓練事項、(三)關於派員之福利事項、(四)關於人事  
調查事項、(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第八條、軍糧司掌左  
列事項、(一)關於軍糧供應之籌劃事項、(二)關於軍糧採辦  
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三)關於採辦軍糧業務之配置  
及採辦事項、(四)關於軍糧之調撥分配事項、(五)其他有關  
軍糧事項。第九條、民食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民食供應  
之籌劃事項、(二)關於民食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六、(三)關於各地民食之調節及平價事項、(四)關於糧業商行  
之獎勵與糧食市場之調節事項、(五)關於糧食節約之策劃推  
進事項、(六)其他有關民食事項。第十條、儲運司掌左列事  
項、(一)關於糧食儲運之規劃事項、(二)關於糧食建設  
之計劃指導事項、(三)關於倉儲蟲害防除及保護方法之指導  
事項、(四)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五)關於  
糧食運輸之調度督促事項、(六)關於糧食加工調製之規劃事

項、(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八)其他有關民食之儲  
運事項。第十一條、財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糧食儲  
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二)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及保管  
事項、(三)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畫書及財務報告之編  
輯事項、(四)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督事項、(五)其他有  
關財務事項。第十二條、調查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糧食  
產量耕地面積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各地糧食生產與消費之  
調查事項、(三)關於各地糧食儲藏運之調查事項、(四)關  
於各地糧價之調查事項、(五)關於視察報告之審查整理編  
事項、(六)其他有關糧情資料之徵集編製事項。第十三條、  
糧食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第十四條、  
糧食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部務。第十六條、糧食部  
及計劃方案。第十七條、糧食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  
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第十八條、糧食部設糧食司長六人，  
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第十九條、糧食部設糧食司三  
人至五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委  
科事務。第二十條、糧食部設督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去人及承  
人，承官長之命，督導考察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儲運等  
事務。第二十一條、糧食部設稽核十人至十四人，承官長之命，  
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事務。第二十二條、糧食部  
設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督察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稽核及視察處任，科員委任。第二十三條、糧食部  
設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委任，承長

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第二十三條、糧食部得酌用雇員。第二十四條、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糧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糧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第二十五條、糧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第二十六條、糧食部辦理糧食之採運儲銷，得設置業務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二十七條、糧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第二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湘省府公佈

### 國家糧倉組織規程

湘省府為調劑糧食平衡糧價起見，特籌設國家糧倉，並擬設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復就各縣設立分會分別主持辦理，並擬訂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縣分會組織規程，湖南省國家糧倉招集民股簡章，提經省府第二百三十次常會通過，即公布施行，除設置國家糧倉辦法另案公布施行外，茲錄上三項辦法如下：

#### (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推進全省各國家糧倉業務，特擬設湖南省國家糧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條) 本省以調劑糧食平衡糧價為主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第三條) 本會購糧資金定為國幣四千萬元，湖南省糧食管理局

湖南省銀行、認款二千萬元。各縣人分股集足二千萬元。(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其名額如左：(一) 湖南省政府指派一人。(二) 湖南省糧食管理局局長為局代表一人。(三) 湖南省銀行代表一人。(四) 民股代表三人，民股代表之選舉，依持有股份多少為序，之股份相等時，以抽籤定之，依前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產生之委員，概為無給職。(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日常事務，由前條第三款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由前條第三款委員及第四款委員互推一人兼任。(第六條) 本會每屆開會三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提經委員會通過任用。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事務。(第八條) 本會設設計督察會計三組，其職掌如左：(甲) 設計組。(乙) 關於資金運用事項。(丙) 關於糧食採購事項。(丁) 關於糧食運輸事項。(五) 關於糧食屯儲事項。(六) 關於糧食倉庫建築事項。(七) 關於糧食倉庫管理事項。(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監督事項。(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調查事項。(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整理事項。(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二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三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四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五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六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七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八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一)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二)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三)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四)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五)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六)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七)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八)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九十九)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一百) 關於糧食倉庫之其他事項。



各組事項，各組設組長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前項人員應照湖南省糧食管

商省銀行職員中調用，但必要時，得酌用專用人員或其人數及薪額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

，呈請省政府核定之。(第十條)本會賬目，每年截至七月底止辦理決算一次。(第十一條)本會購糧資金，按週息一分五厘計算，但民股除週息外，並担保紅利一分五厘，於決算時，按股發給，購糧資金，如有虧折，除糧食管理局本息另案辦理外，餘不名政府撥款補足，其週息及每股紅利之給付，仍按前項規定辦理。(第十二條)本會購糧食價，由省府核定公布之，前項售價，應按成本加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金週息，及股紅利計算，不得超過。(第十三條)本會暫設於湖南省糧食管理局所在地，至者各縣除臨湘岳陽沅江益陽漢壽常德南縣安鄉澧縣臨澧等十三縣外，一律設立分會，分會組織規程另定之。(第十四條)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各縣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各縣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按所在縣定名為「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某某縣分會」。  
第三條 分會購糧資金，除由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撥付外，其餘照章向所在縣份招集民股，(第十四條)分會設委員五人，其人選如左：(一)議長，(二)縣政府科長，(三)湖南省銀行代表一人，(四)所在縣份

民股代表二人，民股代表之選派，以持有股份多少為度，股份相等時，以抽籤定之。(第五條)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前條第一款委員兼任經理日常會務。(第六條)分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七條)分會設業務會計二股，其職掌如左：(甲)業務股：(一)關於糧食調查事項，(二)關於糧食採購事項，(三)關於食糧運輸事項，(四)關於糧食屯儲事項，(五)關於糧食銷售事項，(六)關於倉庫興建事項，(乙)會計股：(一)關於辦理招股事項，(二)關於預算造報事項，(三)關於股表登記報事項，(四)關於現金票據出納保管事項，(五)關於股單登記保管分發轉移收回等事項，(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第八條)分會設總務幹事一人，辦理總務及不屬各股事項，股設股長副股長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股員若干人，總務幹事由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通過任用，業務股長由糧管科長兼任，會計股長由省銀行代表兼任，各股副股長由民股委員分別兼任，股員由糧管科職員及省銀行職員中調用，前項兼任職員，除民股委員外，概不給給薪，(第九條)分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其人數及薪額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呈請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核定。(第十條)分會報戶，每年截至七月十五日止辦理決算一次，(第十一條)分會會址暫設各縣縣政府內，(第十二條)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第十三條)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特訂定本前章。(一)二條)前條購項資金總額定為國幣四千萬餘元，除由湖省糧食管理局湖南省銀行各認繳一千萬元外，另招民股二千萬元。(第三條)民股招集辦法規定如左：(一)山各縣縣政府按照湖南省各縣招集國家糧食民股股額分配表所定數額，向縣內人民公開招股(分配表附後)(二)各縣民股已足額而人民仍有投資者，應盡量接受，並報請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統籌辦理。(三)各縣民股不足額時，得接受縣外人民投資。(第四條)民股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經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設在該縣之分會許可，得以糧食折交。(第五條)民股股票為記名式不得轉讓。(第六條)民股週息定為一分五厘，並由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擔任紅利一分五厘，均於繳納股本之日計算，前項股息紅利，於每年辦理決算後連同股本一次付給，但願繼續認股者，股本展期發還。(第七條)各縣人民持民股股款領在各該縣居前二位者，得擔任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各該縣分會委員，在該省居前三位者，得擔任湖南省國家糧食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第八條)國家糧食購項資金，會計絕對獨立，購項價，由省政府決定。(第九條)各縣民股股本，限於今年七月以前招足額，專戶存儲省銀行，依公庫存款計息，前項款項本息，專供購糧之用，所購糧食，並由各該縣境內備(第十條)一簡章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

### 徵收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以征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

- 二、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轉為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各省征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徵收實物之種類，應由地方出產及政府核准之種類。
- 五、田賦改徵或加徵後，省縣收入之數分，應由地方自行決定。
- 六、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地方稅捐，一律撤銷。
- 七、各省改徵或加徵田賦，均應按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 消費節約辦法

政府經會議公實施八中全會所通過之一戰時節約大綱，並督導促進節約運動起見，曾邀請各有關機關舉行節約會議，兩次修正通過一非常時期實施節約辦法大綱草案，並決議由經濟會議會同各出席機關在陪都組織節約委員會，各省、市、縣、市成立分支會，總會長及副會長，由該會主席，副主席分別擔任，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經濟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兼任，各省、市、縣、市分會會長，由該會主席，或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兼任，各縣、市支會會長，由該會黨部秘書兼任，具體節約辦法，(一)軍需物資，(二)軍用物資，(三)重要稀少之物資，(四)限制公私建築費用，(五)限制施用汽車、洋燈、電扇、



農業、青島合作社，(七)利用廢棄物資加工製造，(八)各機關用次等物品及文具，(九)提倡穿著破舊衣服，(十)搜集廢棄物品，(十一)取締奢侈性生產，(十二)取締強壯男子從事不必要勞動，(十三)取締皮鞋，(十四)利用盛犯從事築路造作，(十五)禁止空車行駛，(十六)聯合運銷，(十七)制定婚喪慶弔簡單儀式，(十八)進徵收消費

經濟委員會，系實施統制及計劃，正由該會擬具，最近特由秘書處草擬標準物價對策之四項：(一)控制生產，(二)統制運銷，(三)節制消費，(四)管制幣制。印發各組以供參照草擬，「糧物工價四個月計劃」，並開首次討論會，商討草擬此項計劃應行注意之點云。

第一卷第一期

目 要

卷 頭 語

論 著

調 查 統 計

研 究 譯 述

理想之青年行員.....丘國維

確定農業長期金融制度之實際問題.....姚溥霖

晚近銀行會計制度改革研究.....羅 權

論糧管機構與金融機構之聯繫.....邱孟潔

麻陽縣經濟概況調查

安江鎮經濟概況調查

湘潭白豬鬃調查

洪江木業調查

二十八年與二十九年湖南零售物價之比較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

租稅轉嫁與價格之關係.....王 健

和約後之國際動態.....王 健

# 湖南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湖南省銀行  
印刷者 耒陽正文印刷局

## 廣告價目

附註	等第	地位	每 期 單 價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三期以上照上價目八折計算廣告文字概用白紙黑字	一等	底封面之封面	五十元	三十元	
	二等	封面及底封面之裏面	四十元	一五元	十五元
	三等	正文前後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 定價表

附註	期 間	冊 數	價 目
郵費在內	半年	六冊	三元
	每月	一冊	五角

###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文字除由本行同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并歡迎外界惠稿。
- 二、本刊文字分論著，譯述，研究，調查，統計，通訊等各欄，凡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學理之研究，問題之探討，事實之敘述，論度之批判等著述，均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條理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 四、譯文請附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題目，或原書名稱以及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與地點。
- 五、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供通訊，但揭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經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國幣二元至十元，有特殊價值者，得酌送特酬，惟同時或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八、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作者如欲保留版權，請於來稿上特加聲明。
- 九、未經登載之稿，除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十、來稿請寄湖南耒陽湖南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 湖 南 省 銀 行

\*\*\*\*\*

儲蓄 本穩利厚 會計獨立	信託 忠誠服務 保證滿意	其他 銀行業務 應有盡有	調劑地方金融 輔助生產事業	存款 保障穩固 利息優厚	放款 手續簡單 取息微薄	匯款 匯兌便捷 匯水低廉
--------------------	--------------------	--------------------	------------------	--------------------	--------------------	--------------------

## 通 匯 地 點

\*\*\*\*\*

(其他) 昆明 貴陽 金華	(西康) 西昌 雅安	全縣 桂平 平樂等四十四縣市	(廣西) 桂林 柳州 宜山 梧州 南甯 龍州	大浦 連平 連山等八十一縣市	(廣東) 韶關 連縣 南雄 樂昌 平遠 饒平	景德鎮等七十縣市	廣昌 等縣 河口 上饒 玉山 廣潭 甯都 大庾	(江西) 吉安 贛州 泰和 遂川 萍鄉 南城	省外 資中 三台 自流井等八十六縣市 重慶 萬縣 內江 宜賓 瀘陵 成都 樂山 峨嵋	鳳凰 保靖 江華 石門 所里 浦市 安江 冷水灘	藍田 宜章 龍山 東坪 臨武 永興 平江 通道	新化 武岡 大庸 桂東 桂陽 瀏陽 靖縣 常寧	安鄉 漢壽 華容 寧遠 茶陵 道縣 邵陽 汝城	乾城 安化 攸縣 永綏 溆溪 黔陽 晃縣 永順	東安 會同 沅江 甯鄉 湘鄉 醴陵 辰谿 慈利	本省 衡陽 常德 沅陵 長沙 邵陽 衡山 湘潭 湘潭 益陽 郴縣 洪江 津市 南縣 衡山 汨浦 祁陽 桃源 芷江	衡陽 常德 沅陵 長沙 邵陽 衡山 湘潭 湘潭 益陽 郴縣 洪江 津市 南縣 衡山 汨浦 祁陽 桃源 芷江
------------------	---------------	-------------------	------------------------------	-------------------	------------------------------	----------	-------------------------------	------------------------------	---	-----------------------------	----------------------------	----------------------------	----------------------------	----------------------------	----------------------------	---	---

本刊現正呈請中宣部內政部登記中  
 湖南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給湘審誌字第〇八八號審查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